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 录

1、发行保荐书.....	2
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7
2-2 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26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8
4、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3
5-1 法律意见书.....	283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21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33
6、律师工作报告.....	340
7、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492
8、关于同意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5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国泰君安”）接受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科技”、“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赵崇安和章亚平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赵崇安和章亚平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名称	5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5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6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7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0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2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0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7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十、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31
十一、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31
十二、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1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重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马冰冰、谷峰兰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股）股份的行为
天津华瑞达	指	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辉恒立	指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光久恒	指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股东大会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	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公司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赵崇安和章亚平作为中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赵崇安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参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13.SH）、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603915.SH）、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5066.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31.SH）、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601106.SH）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600651.SH）等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章亚平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778.SZ）、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990.SH）、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5300.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430418.OC）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毛赫南作为中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洪华忠、纪逸然、余宝华、李卓群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毛赫南先生，清华大学硕士、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01009.SZ)、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1037.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67.SZ)可转债项目和其他若干企业的改制、辅导和上市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zhong Science & Technology (Tianjin)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冰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27536666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 65 号
联系电话	022-86996186
传真号码	022-8699618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tjzzjt.com/
电子信箱	ir@tjzzjt.com
经营范围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专用设备修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因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而影响国泰君安独立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

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并完善后的发行申请文件、经签字确认的问核记录以及对项目立项评审审核意见、投行质控部在质量控制过程中历次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等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问核记录进行确认。

3、内核受理：内核申请正式受理之后，内核风控部内核助理安排内核会议、

发送会议通知并将会议材料发送内核风控部主审员及其他内核委员审议。在内核会议前内核主审员视情况出具预审意见并要求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及答复预审意见，内核主审员的审核意见也可在内核会议上与其他内核委员一并提出。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项目组需对内核会议中各内核委员（含内核风控部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所关注的问题（由内核风控部记录在会议纪要并上传于内核系统中）进行书面回复。

6、投票表决：内核主审员对项目组书面回复进行确认后，开启内核投票程序。

（二）本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及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中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 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上市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上市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 负责本次证券上市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中重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中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中重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1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

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共10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42 号）和《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4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和天津市公安局果园新村派出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重科技系由中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1年6月26日，中重有限成立。2021年2月7日，中重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重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2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由马冰冰、谷峰兰、旭辉恒立、旭光久恒和汪雄飞作为发起人，以中重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4,529,229.21元（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45号）为基数，按5.19: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设立，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02,976,250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立信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0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7日，中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中重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02,976,250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2021年3月9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727536666U的《营业执照》。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34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42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实际经营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马冰冰、谷峰兰及主要股东目前拥有资产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权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

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银行、税务、发行人财务部门等进行的访谈和走访，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征询，复核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42号）。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相关合同等。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3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律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公司所处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进出口业务没有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是集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

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应用于冶金行业，是国家基础工业的上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对宏观经济波动敏感。中国宏观经济的衰退可能导致一般冶金企业的生产萎缩，进而导致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萧条。

同时，发行人所处行业景气程度受下游冶金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和产能扩张周期影响，当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行业波动时，下游客户需求仍然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与利润的阶段性的下降。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针对冶金行业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淘汰落后产能，支持重点领域、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冶金行业向价值链高端方向发展，同时也推动上游冶金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不断进行产业结构升级。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冶金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全球集中度较高，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冶金智能制造装备企业，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德国西马克集团、意大利达涅利集团等国际知名大型公司的竞争。此外，国内同行业企业如中国一重、国机重装等公司近年来不断提升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对本公司国内业务构成一定程度的竞争。随着国内冶金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及本公司出口业务的增多，预计未来公司将面临国际、国内双重市场竞争。尽管本公司在国内冶金智能制造装备子行业持续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市场竞争可能在市场份额及行业毛利率水平两个方面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新签订单下降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受益于在冶金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多年的技术积淀和行业口碑积累，发行人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在手订单充足，能够为发行人未来业绩提供支撑。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各期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6.59亿元、23.08亿元、19.60亿元和9.25亿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250.10%、-15.05%和-52.79%。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各年末在手订单余额分别为13.08亿元、29.96亿元、29.55亿元和21.58亿元¹，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129.05%、-1.39%和-26.97%。

发行人订单情况与经营业绩具有关联性，因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从而在手订单转化为营业收入具有一段时间的滞后性。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经营业绩情况良好，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新签订单总量较多且在手订单转化情况较好。因2022年受到新冠疫情、宏观经济波动等情况的影响，导致发行人当年新签订单和期末在手订单余额减少。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发生新签订单持续下降并导致在手订单余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则可能会产生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2、重大项目波动风险

为高效利用公司资源，提升品牌价值和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客户影响力高、产品技术含量高、合同金额高的重大项目。受原材料价格、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重大项目的盈利水平对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类、电气类、液压类、直接原材料类等，各种原料的价格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其中，直接原材料及机械类原材料上游主要为钢材及各类合金等，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其各自生产成本、市场需求及市场短期投机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这些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导

¹ 2022年末在手订单系通过经审阅的全年营业收入数据计算得出

致本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4、市场开拓风险

发行人目前专注于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较为集中，下游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开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市场开拓失败或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与服务质量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直接影响冶金生产环节的稳定、高效和安全，下游冶金企业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及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都有较高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未来若发行人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及行业标准，导致客户遭受损失，可能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天津，地处相对发达地区，人力成本相对较高，且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活成本的上升，该地区的劳动力成本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若未来公司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在自动化改造和精益管理等方面未能显著提高劳动效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7、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规模将迎来迅速扩张，在战略规划、业务扩张、市场营销、运营管理、人员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在新的条件下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管理层结构稳定，在近二十年的经营中不断地丰富和积累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在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高级核心管理人员，形成了科学的管理梯队，但仍可能发生现有管理体系不能较好的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情况，给公司的生产经营

带来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916.89 万元、33,439.32 万元、42,970.52 万元和 37,346.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9%、18.81%、18.99%和 17.54%，存货余额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的增长、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35,281.87 万元、27,129.12 万元、51,795.43 万元和 69,121.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28%、15.26%、22.89%和 32.46%。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游钢铁行业景气度下滑，会导致发行人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以及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88%、32.74%、24.18%和 28.77%，受部分新签项目谈判定价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波动。未来可能由于宏观政策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上升、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新产品、新技术更新换代周期不断缩短。如果发行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则会对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2、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保护的风险

公司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向来重视对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的保护，采取相应措施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但未来仍然存在因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受到侵犯而给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合计持有公司 74.78%的股份。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2、对赌协议风险

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与股东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和杜宝珍分别签署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如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马冰冰和谷峰兰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同时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发上市申请之日起中止执行该协议。上述对赌协议发行人未作为协议的当事人，回购条款的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存在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认真的市场调查，项目本身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的扩张，加速公司的发展。公司预计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上述分析论证的结果均基于当前宏观经济背景、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術发展趋势等因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

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此外,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募投项目完工后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相应增加。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发行人可能面临盈利水平暂时下降的风险。

(七)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28%、11.19%、30.53%和12.98%。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产生大幅增长。由于募投项目固有的建设周期较长,并且建设完成后仍需一定的时间调试投产,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可能有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八) 其他相关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020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变更或公司未能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突发性事件以及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伤害,并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此外,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缓建设或者改变建设方案,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投资的收益与风险共存。多种因素均会对公司股票的价格产生影响,如宏观层面的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

等，微观层面的公司的业绩水平、股市的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股票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具有清晰的认知。

4、新冠疫情产生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需要持续加工、运输并需要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若未来全球疫情出现反复，导致运输行业运力下降、劳动力短缺、现场无法开工等情形，将会影响项目设备运输、现场调试的开展，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在行业中积累了良好口碑，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曾获得国家火炬计划实施先进企业、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冶金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并参与 GBT 41749-2022 热轧型钢表面质量一般要求、GBT20933-2021 热轧钢板桩、GBT11263-2017 热轧 H 型钢和剖分 T 型钢国家标准的制定，具有较高行业影响力。

公司推出了国内首台套特大型钢生产线 CMA 万能轧钢机机组、国内首台套

钢板桩及超大 H 型钢生产线并实现销售，所产主流机型成功打破了国际巨头在热轧型钢生产线领域的垄断，有效降低了国内下游客户采购成本以及对国外设备的依赖，公司在热轧型钢、热轧带钢等领域均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创新优势

冶金智能制造装备具有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的特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掌握了型钢、带钢等生产线及设备制造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实现了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高刚度智能型万能轧机技术、CMA 万能轧机数字化技术、超大规格 H 型钢双可逆、高性能轧制技术、万能轧机组合控制孔型技术等，并成功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先后推出了国内首台套特大型钢生产线 CMA 万能轧钢机机组、国内首台套钢板桩及超大 H 型钢生产线，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专利 2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8 项，外观专利 1 项。公司积极参与行业相关产品标准的制定，曾参与 GBT 41749-2022 热轧型钢表面质量一般要求、GBT20933-2021 热轧钢板桩、GBT11263-2017 热轧 H 型钢和剖分 T 型钢国家标准的制定，有两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2021 年，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了“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重点专项，项目名称为“超大规格 H 型钢高性能热轧成形技术”。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实际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从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和质量检测及销售及客户服务等环节均进行有效的全流程质量管控。在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同时，

公司引入了先进的生产进度管理软件，满足国内外市场的订单要求。公司生产的热轧带钢、型钢等轧钢生产线被广泛应用于下游钢铁企业，为荣程钢铁、福建鼎盛、津西钢铁等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冶金智能制造装备，且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品牌声誉。

3、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型钢、带钢冶金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企业，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较早的进入行业，使得发行人在技术沉淀、行业经验等方面相较于后进入市场的竞争对手存在较强的先发优势。

4、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优势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积累并培育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才。公司通过引导职工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广泛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攻关和技术交流等各种活动，建设了一支学习型、技术型、创新型、执着专注和精益求精的人才队伍。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保证了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和行业竞争力。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工作，通过与国内多家著名大学和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引入行业高端人才从事行业前瞻性、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在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行业十几年以上的从业经验。稳健高效的公司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变化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等经营问题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公司对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日常经营管理精益求精，追求并实施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生产、管理效率，不断强化成本控制，树立发行人在冶金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良好、持久的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冶金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资金密集度较高的行业，不仅在生产线的前期投资而且在日常运营中都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公司作为民营冶金智能制造装备企业，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规模仍然相对较小，与行业龙头的国有企业、外资

企业相比，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3 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增加生产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实现高端装备的数字化、信息化转型，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效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有所下降，短期内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近年来，我国冶金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得到迅速的发展，从原来单纯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转变为拥有自主开发生产设备的能力，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十三五”期间，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下游钢铁行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大型、集约、高效化冶金智能制造装备带来巨大市场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凭借其在技术创新、工艺开发、产品质量、规模生产、客户粘性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普遍认可，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设计，提升产品品质，拓展市场，不断增强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方案中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二、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中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

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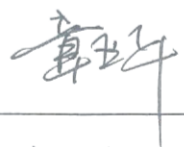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毛赫南

保荐代表人：


赵崇安



章亚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保荐机构已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赵崇安（身份证号：410105199106****）、章亚平（身份证号：341124199007****）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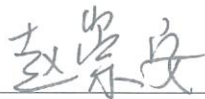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崇安

保荐代表人（签字）



章亚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6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4 号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重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重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p>公司主要从事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和相关备品备件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所述，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9,153,906.01 元、549,598,106.41 元、1,779,237,926.73 元和 923,909,687.59 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使得营业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测试并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对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关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p> <p>（3）对主要客户单位进行实地走访，以确认销售客户是否真实存在；</p> <p>（4）对销售毛利率、主要销售客户的变动等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p> <p>（5）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单据、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等原始业务单据，判断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p> <p>（6）抽样复核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p> <p>（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8）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p> <p>（9）对销售收款进行查验，以确定是否真实收到货款。</p>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重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重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重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重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重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重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金林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83,914,183.21	597,131,583.11	159,744,585.32	22,415,924.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8,149,321.12	195,179,780.58	191,130,030.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312,139,208.50	289,191,319.94	162,855,890.69	213,135,684.56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97,059,958.43	402,885,448.88	497,009,029.88	163,558,656.91
预付款项	(五)	218,233,603.45	226,555,711.27	275,376,346.37	92,471,412.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8,031,780.52	12,636,469.19	5,686,876.81	16,221,486.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367,720,833.60	425,153,837.71	328,852,319.59	343,832,529.21
合同资产	(八)	314,175,738.92	179,603,150.61	64,558,445.80	83,521,309.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128,404,326.23	121,765,557.21	88,433,788.41	121,207,963.85
流动资产合计		2,129,679,632.86	2,263,072,399.04	1,777,697,063.45	1,247,494,997.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48,988,496.95	48,988,496.9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25,698,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188,511,925.77	197,862,819.05	205,255,208.11	221,925,793.92
在建工程	(十三)	122,643,753.93	5,403,540.55	7,868,660.31	5,155,172.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70,055,526.94	32,926,561.28	32,009,141.25	32,271,244.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6,453,521.70	14,365,581.83	14,676,184.18	8,254,20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88,402,314.52	63,818,897.10	9,694,814.99	80,964,26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055,539.81	363,365,896.76	269,504,008.84	374,268,982.66
资产总计		2,664,735,172.67	2,626,438,295.82	2,047,201,072.29	1,621,763,980.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187,417,724.74	118,896,773.52		
应付账款	(十九)	272,736,839.96	244,747,769.70	163,388,765.35	165,211,307.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	579,588,912.93	796,029,394.10	844,218,808.80	364,634,74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12,681,546.66	18,500,640.80	14,387,543.55	9,044,404.69
应交税费	(二十二)	67,012,975.05	46,035,761.43	55,582,103.73	19,428,476.14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668,249.83	7,191,561.76	285,767,695.44	1,740,927.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171,738,144.08	190,075,586.72	173,385,548.88	121,470,682.80
流动负债合计		1,292,844,393.25	1,421,477,488.03	1,551,730,465.75	681,530,542.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2,035,584.99	2,100,374.99	1,043,884.99	2,230,78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2,278,352.06	2,266,50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5,584.99	2,100,374.99	3,322,237.05	4,497,293.65
负债合计		1,294,879,978.24	1,423,577,863.02	1,555,052,702.80	686,027,835.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六)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2,976,25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566,763,581.45	566,763,581.45		22,841,363.1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八)				
盈余公积	(二十九)	28,128,772.97	28,128,772.97	168,119,653.90	168,119,653.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	414,962,840.01	247,968,078.36	218,728,079.60	687,533,19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855,194.43	1,202,860,432.78	489,823,983.50	918,494,210.09
少数股东权益				2,324,385.99	17,241,93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855,194.43	1,202,860,432.78	492,148,369.49	935,736,14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4,735,172.67	2,626,438,295.80	2,047,201,072.29	1,621,763,980.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183,968.04	489,394,093.14	157,157,059.07	20,756,38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179,780.58	191,130,030.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311,604,308.50	287,789,269.94	162,740,390.69	207,492,557.85
应收款项融资	（二）	195,499,958.43	399,309,657.88	493,750,029.88	154,680,661.78
预付款项		212,814,145.92	223,084,979.85	269,775,050.48	88,966,973.07
其他应收款	（三）	7,999,212.42	15,079,469.19	5,686,876.81	15,649,790.15
存货		367,438,273.73	425,088,827.71	328,597,840.40	330,516,478.31
合同资产		313,520,238.92	178,889,700.61	64,558,445.80	83,521,309.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281,397.15	121,278,084.81	88,433,788.41	121,207,963.85
流动资产合计		1,978,341,503.11	2,139,914,083.13	1,765,879,262.12	1,213,922,154.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988,496.95	48,988,496.95		
长期股权投资	（四）	247,067,176.94	120,067,176.94		25,698,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779,440.80	198,363,244.94	205,784,515.92	174,786,035.29
在建工程		5,371,139.87	5,273,984.29	7,868,660.31	5,155,172.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643,510.05	32,896,103.64	31,978,683.61	25,930,892.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3,521.70	14,365,581.83	14,663,809.18	8,249,45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719.66	689,547.10	9,694,814.99	80,964,26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721,005.97	420,644,135.69	269,990,484.01	320,784,123.78
资产总计		2,518,062,509.08	2,560,558,218.82	2,035,869,746.13	1,534,706,277.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马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淑珍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312,032.74	64,231,773.52		
应付账款		247,543,956.93	238,416,571.43	162,750,246.24	171,505,066.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6,224,220.69	792,664,701.86	841,013,241.61	360,946,774.11
应付职工薪酬		12,601,926.74	18,403,668.50	14,151,805.07	7,688,532.78
应交税费		66,329,690.36	43,690,946.48	53,873,704.11	15,056,580.91
其他应付款		660,270.33	7,181,185.86	285,767,695.44	237,992.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1,738,144.08	190,075,586.72	173,141,655.08	121,470,682.80
流动负债合计		1,145,410,241.87	1,354,664,434.37	1,545,698,347.55	676,905,62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35,584.99	2,100,374.99	1,043,884.99	1,173,46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8,352.06	2,266,50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5,584.99	2,100,374.99	3,322,237.05	3,439,969.51
负债合计		1,147,445,826.86	1,356,764,809.36	1,549,020,584.60	680,345,598.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2,976,25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0,271,368.28	570,271,368.28	264,99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128,772.97	28,128,772.97	168,119,653.90	168,119,653.90
未分配利润		412,216,540.97	245,393,268.21	215,488,261.75	646,241,02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616,682.22	1,203,793,409.46	486,849,161.53	854,360,67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8,062,509.08	2,560,558,218.82	2,035,869,746.13	1,534,706,277.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3,909,687.59	1,779,237,926.73	549,598,106.41	589,153,906.01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一)	923,909,687.59	1,779,237,926.73	549,598,106.41	589,153,906.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5,472,362.94	1,457,969,956.49	463,968,536.11	461,017,686.29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一)	658,124,638.78	1,348,992,625.92	369,678,456.98	389,531,071.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4,581,802.81	9,005,825.31	5,307,109.21	3,934,396.33
销售费用	(三十三)	4,786,317.01	8,103,680.21	10,911,294.60	5,879,930.83
管理费用	(三十四)	18,815,689.70	41,458,607.25	53,221,944.27	30,214,522.06
研发费用	(三十五)	33,507,162.25	62,025,909.57	24,790,695.34	30,644,397.74
财务费用	(三十六)	-4,343,247.61	-11,616,691.77	59,035.71	813,367.82
其中: 利息费用		417,894.07	168,825.00	374,568.06	2,250,366.40
利息收入		4,844,416.63	12,344,955.12	281,809.68	1,509,387.69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七)	4,179,738.64	7,492,038.08	19,591,437.96	12,037,02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51,513.13	18,325,982.16	8,972,392.72	7,848,824.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49,321.12	-15,039,692.58	58,983.57	2,855,63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5,921,564.52	-12,778,710.26	3,153,164.23	-6,191,457.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266,388.13	531,735.37	-417,771.81	-665,412.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290,133.71	10,389.28		126,463.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721,436.36	319,809,712.29	116,987,776.97	144,147,301.40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139,132.60	85,397.35	1,710,451.06	483,845.4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30,000.00	82,323.01	2,224,220.26	888,881.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830,568.96	319,812,786.63	116,474,007.77	143,742,265.8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28,835,807.31	39,190,064.59	19,422,433.47	19,768,58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94,761.65	280,622,722.04	97,051,574.30	123,973,678.3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94,761.65	280,622,722.04	97,051,574.30	123,973,678.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94,761.65	280,622,722.04	98,003,627.59	123,358,700.9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053.29	614,977.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994,761.65	280,622,722.04	97,051,574.30	123,973,67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994,761.65	280,622,722.04	98,003,627.59	123,358,70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2,053.29	614,977.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0.46	0.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0.46	0.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020年度: -5,491,801.42元, 2019年度: -837,498.32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五)	921,819,422.08	1,772,444,211.07	542,741,151.98	561,444,410.34
减：营业成本	(五)	656,462,745.63	1,342,433,184.80	363,973,937.98	378,169,209.27
税金及附加		4,165,391.14	8,644,699.87	4,841,244.97	3,157,783.14
销售费用		4,710,122.37	8,069,138.07	10,801,126.78	5,805,159.90
管理费用		18,184,088.57	40,945,666.10	48,174,202.42	21,676,588.53
研发费用		33,507,162.25	62,025,909.57	22,544,578.09	27,751,526.26
财务费用		-3,795,908.78	-11,610,441.46	77,294.19	811,469.13
其中：利息费用		417,894.07	5,200.00	374,568.06	2,250,366.40
利息收入		4,292,534.71	12,324,376.40	254,610.34	1,487,221.51
加：其他收益		4,178,012.21	7,492,038.08	19,395,639.04	11,670,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18,325,489.87	8,962,234.20	7,847,85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89,013.70	58,983.57	2,855,63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12,750.41	-12,638,710.26	3,468,511.95	-6,035,647.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6,388.13	531,735.37	-417,771.81	-452,119.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133.71	10,389.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874,828.28	320,467,982.76	123,796,364.50	139,958,793.03
加：营业外收入		139,132.60	79,759.58	1,700,418.58	11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82,323.01	2,072,519.26	383,01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983,960.88	320,465,419.33	123,424,263.82	139,690,275.60
减：所得税费用		29,160,688.12	39,177,689.59	19,177,027.42	17,912,590.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823,272.76	281,287,729.74	104,247,236.40	121,777,684.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823,272.76	281,287,729.74	104,247,236.40	121,777,684.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823,272.76	281,287,729.74	104,247,236.40	121,777,684.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6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221,127.89	650,578,503.02	395,188,743.46	378,842,142.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55,70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6,196,078.06	33,468,590.41	23,129,829.04	14,794,17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417,205.95	684,047,093.43	418,318,572.50	407,392,03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339,573.94	286,190,213.78	146,383,360.92	177,242,701.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06,909.94	91,087,001.35	59,111,593.94	55,183,00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60,446.98	103,393,269.90	32,277,056.79	32,288,03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36,573,634.93	71,895,761.68	31,956,350.58	37,430,72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880,565.79	552,566,246.71	269,728,362.23	302,144,46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36,640.16	131,480,846.72	148,590,210.27	105,247,56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1,513.13	908,326,256.75	363,501,467.32	244,648,824.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349.51	47,787.60		142,911.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950,749.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29,176,296.43	68,866,61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9,862.64	908,374,044.35	500,628,513.27	313,658,35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461,354.35	81,619,979.27	4,701,584.75	26,030,16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8,010,000.00	356,932,989.80	310,3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4,134,808.71	70,953,85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61,354.35	799,629,979.27	365,769,383.26	407,304,02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21,491.71	108,744,065.08	134,859,130.01	-93,645,66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000,000.00	83,810,000.0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445,000,000.00	85,810,000.00	1,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005,200.00	230,000,000.00	50,306,200.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566,037.74	7,643,39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037.74	330,648,596.22	232,000,000.00	52,106,20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62.26	114,351,403.78	-146,190,000.00	-50,206,20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10.16	-223,262.47	76,080.33	-11,946.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62,399.45	354,353,053.11	137,335,420.61	-38,616,24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097,638.43	159,744,585.32	22,409,164.71	61,025,41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135,238.98	514,097,638.43	159,744,585.32	22,409,16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冰马印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飞汪印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珍刘印淑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924,650.89	764,366,287.65	397,583,067.33	350,589,27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55,70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7,490.21	33,442,373.92	22,058,765.38	14,343,54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002,141.10	797,808,661.57	419,641,832.71	378,688,53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497,635.52	409,466,740.13	150,258,214.22	175,085,40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12,230.22	90,294,193.77	47,355,139.89	41,329,46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31,932.68	100,189,707.40	30,705,996.37	28,348,37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4,170.02	74,032,066.94	29,468,545.01	34,215,95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915,968.44	673,982,708.24	257,787,895.49	278,979,19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86,172.66	123,825,953.33	161,853,937.22	99,709,34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6,326,256.75	363,501,467.32	242,847,853.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349.51	47,78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2,813.91	68,866,61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49.51	906,374,044.35	486,384,281.23	311,714,47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1,406.92	17,950,049.60	4,649,070.70	24,212,47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000,000.00	822,510,000.00	356,932,989.80	308,5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4,808.71	68,243,79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11,406.92	840,460,049.60	365,716,869.21	400,976,26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23,057.41	65,913,994.75	120,667,412.02	-89,261,79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000,000.00	83,8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445,000,000.00	83,8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005,200.00	230,000,000.00	50,302,66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37.74	7,643,39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037.74	330,648,596.22	230,000,000.00	50,302,6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62.26	114,351,403.78	-146,190,000.00	-50,302,66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10.16	-223,262.47	76,080.33	-11,946.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14,432.65	303,868,089.39	136,407,429.57	-39,867,06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25,148.46	157,157,059.07	20,749,629.50	60,616,69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510,715.81	461,025,148.46	157,157,059.07	20,749,629.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566,763,581.45				28,128,772.97		247,968,078.36	1,202,860,432.78		1,202,860,43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566,763,581.45				28,128,772.97		247,968,078.36	1,202,860,432.78		1,202,860,43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566,763,581.45				28,128,772.97		414,962,840.01	1,369,855,194.43		1,369,855,194.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马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珍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976,250.00							168,119,653.90			218,728,079.60	489,823,983.50	2,324,385.99	492,148,36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976,250.00							168,119,653.90			218,728,079.60	489,823,983.50	2,324,385.99	492,148,36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023,750.00				566,763,581.45			-139,990,880.93			29,239,998.76	713,036,449.28	-2,324,385.99	710,712,06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622,722.04	280,622,722.04	437,000,000.00		280,622,72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52,991.00				406,247,009.00									43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752,991.00				406,247,009.00									43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128,772.97		-28,128,772.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128,772.97		-28,128,772.9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6,270,759.00				165,102,845.21			-168,119,653.90			-223,253,950.3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5,102,845.21				165,102,845.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8,119,653.9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23,253,950.31										-223,253,950.3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16,136.24				2,316,136.24		2,316,136.24
2. 本期使用								2,316,136.24				-4,586,272.76		-6,942,412.29
（六）其他					-4,586,272.76								-2,324,385.99	-6,942,412.29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566,763,581.45			28,128,772.97			247,968,078.36	1,202,860,432.78		1,202,860,43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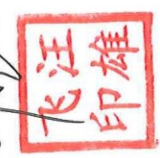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马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珍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珍淑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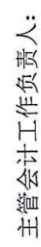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2,841,363.18				168,119,653.90		687,533,193.01	918,494,210.09	17,241,934.25	935,736,14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22,841,363.18				168,119,653.90		687,533,193.01	918,494,210.09	17,241,934.25	935,736,14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976,250.00				-22,841,363.18						-468,805,113.41	-428,670,226.59	-14,917,548.26	-443,587,77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976,250.00				20,833,750.00						98,003,627.59	83,810,000.00	-952,053.29	97,051,574.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976,250.00				20,833,750.00							83,810,000.00		83,8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609,472.66				2,609,472.66		2,609,472.66
2. 本期使用								2,609,472.66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976,250.00				-43,675,113.18				168,119,653.90		-31,808,741.00	489,823,983.50	2,324,385.99	492,148,36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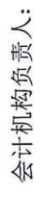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5,491,422.19				168,119,653.90		614,174,492.09	847,785,568.18	16,586,956.78	864,372,52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5,491,422.19				168,119,653.90		614,174,492.09	847,785,568.18	16,586,956.78	864,372,524.96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0,059.01						73,358,700.92	70,708,641.91	654,977.47	71,363,61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000.00						123,358,700.92	123,358,700.92	614,977.47	123,973,67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710,059.01				168,119,653.90		687,533,193.01	918,494,210.09	17,241,934.25	935,736,144.34
					22,841,563.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冰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珍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570,271,368.28				28,128,772.97	245,393,268.21	1,203,793,40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570,271,368.28				28,128,772.97	245,393,268.21	1,203,793,40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70,393.54			2,170,393.54
1. 本期提取								2,170,393.54			2,170,393.54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570,271,368.28				28,128,772.97	412,216,540.97	1,370,616,682.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马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珍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976,250.00			264,995.88				168,119,653.90	215,488,261.75	486,849,16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976,250.00			264,995.88				168,119,653.90	215,488,261.75	486,849,16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023,750.00			570,006,372.40				-139,990,880.93	29,905,006.46	716,944,24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287,729.74	281,287,72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52,991.00			406,247,009.00						43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752,991.00			406,247,009.00						43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128,772.97	-28,128,772.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128,772.97	-28,128,772.9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6,270,759.00			165,102,845.21				-168,119,653.90	-223,253,950.3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5,102,845.21			165,102,845.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8,119,653.9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3,253,950.31	
6. 其他	223,253,950.3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43,481.81						-1,343,481.81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570,271,368.28				28,128,772.97	245,393,268.21	1,203,793,409.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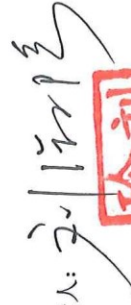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68,119,653.90	646,241,025.35	854,360,67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68,119,653.90	646,241,025.35	854,360,67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976,250.00		264,995.88					-430,752,763.60	-367,511,51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247,236.40	104,247,236.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976,250.00								83,8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976,250.00								83,8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000,000.00	-53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59,535.61
1. 本期提取									1,959,535.61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568,754.12
四、本期末余额	102,976,250.00		-20,568,754.12	264,995.88			168,119,653.90	215,488,261.75	486,849,161.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68,119,653.90	574,463,340.49	782,582,99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68,119,653.90	574,463,340.49	782,582,99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777,684.86	71,777,68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777,684.86	121,777,684.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516,207.60	2,516,207.60
2. 本期使用								2,516,207.60	2,516,207.60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68,119,653.90	646,241,025.35	854,360,679.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马冰冰、谷峰兰、汪雄飞、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102,976,25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3727536666U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专用设备修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 65 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天津市中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环保”)	是	是	是	是
天津天重中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公司”）注	否	否	否	是
亚太海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海威”）	否	否	否	是
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江苏”）	是	是	否	否

注：中直公司系 2020 年 12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中直公司相关业务，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相关业务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

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

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

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

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软件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

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方法

（1）本公司涉及成品考核要求的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基于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2）本公司未涉及成品考核要求的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中，备品备件及其他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将相关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3）本公司未涉及成品考核要求的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中一并向客户提供的安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安装清单确定安装服务履约进度，并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公司的政府补助以实际收到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

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

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

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2019 年初减少 153,301,870.42 元；	2019 年初减少 143,434,870.42 元；
	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初增加 153,301,870.42 元；	2019 年初增加 143,434,870.42 元；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初减少 178,774,397.25 元	2019 年初减少 178,774,397.25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初增加 178,774,397.25 元	2019 年初增加 178,774,397.25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9,917,145.5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9,917,145.55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5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5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8,774,39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8,774,397.2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3,301,870.4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3,301,870.4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5,712,919.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5,712,919.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779,818.3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779,818.37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9,508,431.7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9,508,431.75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5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56,000,000.0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8,774,39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8,774,397.2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3,434,870.4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3,434,870.4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2,407,240.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2,407,240.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982,866.0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982,866.0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已结算未完工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减少 28,505,355.65 元	减少 28,505,355.65 元
	存货	减少 41,394,024.19 元	减少 41,394,024.19 元
	合同资产	增加 69,899,379.84 元	增加 69,899,379.84 元
	预收款项	减少 357,476,386.58 元	减少 349,708,956.67 元
	合同负债	增加 323,676,632.19 元	增加 315,909,202.28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33,799,754.39 元	增加 33,799,754.39 元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减少 70,269,167.41 元	减少 70,269,167.41 元
存货	减少 13,252,141.88 元	减少 13,252,141.88 元
合同资产	增加 83,521,309.29 元	增加 83,521,309.29 元
预收款项	减少 392,766,426.37 元	减少 389,078,456.91 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19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增加 364,634,743.57 元	增加 360,946,774.11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28,131,682.80 元	增加 28,131,682.80 元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53,301,870.42		-153,301,870.42		-153,301,870.42
应收款项融资		153,301,870.42	153,301,870.42		153,301,87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774,397.25	178,774,397.25		178,774,39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774,397.25		-178,774,397.25		-178,774,397.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43,434,870.42		-143,434,870.42		-143,434,870.42
应收款项融资		143,434,870.42	143,434,870.42		143,434,87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774,397.25	178,774,397.25		178,774,39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774,397.25		-178,774,397.25		-178,774,397.25

(2)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320,951,962.87	292,446,607.22	-28,505,355.65		-28,505,355.6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存货	296,488,876.40	255,094,852.21	-41,394,024.19		-41,394,024.19
合同资产		69,899,379.84	69,899,379.84		69,899,379.84
预收款项	357,476,386.58		-357,476,386.58		-357,476,386.58
合同负债		323,676,632.19	323,676,632.19		323,676,632.19
其他流动负债		33,799,754.39	33,799,754.39		33,799,754.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317,063,077.00	288,557,721.35	-28,505,355.65		-28,505,355.65
存货	41,394,024.19		-41,394,024.19		-41,394,024.19
合同资产		69,899,379.84	69,899,379.84		69,899,379.84
预收款项	349,708,956.67		-349,708,956.67		-349,708,956.67
合同负债		315,909,202.28	315,909,202.28		315,909,202.28
其他流动负债		33,799,754.39	33,799,754.39		33,799,754.39

(3) 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	6%、9%、13%	6%、9%、13%	6%、9%、13%	6%、9%、10%、 16%、13%
	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16.5%、25%	15%、16.5%、 25%

注：本公司技术服务按 6% 计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货物销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 13% 计征增值税；

本公司货物运输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 10%、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 9% 计征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中直公司			15%	15%
中重环保、中重江苏	25%	25%	25%	25%
亚太海威			16.5%	16.5%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1200023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天津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1200029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1200002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中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4、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天津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中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1200061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中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相关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6,688.00	16,681.03	9,607.40	101,512.41
银行存款	443,118,550.98	514,080,957.40	159,734,977.92	22,307,652.30
其他货币资金	140,778,944.23	83,033,944.68		6,760.27
合计	583,914,183.21	597,131,583.11	159,744,585.32	22,415,924.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314,944.23	63,569,944.68		6,760.27
履约保证金	17,464,000.00	19,464,000.00		
合计	140,778,944.23	83,033,944.68		6,760.27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49,321.12	195,179,780.58	191,130,030.1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8,149,321.12	195,179,780.58	191,130,030.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8,149,321.12	195,179,780.58	191,130,030.13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40,141,111.17	226,076,147.67	87,324,777.62	80,856,027.96
1至2年	63,442,097.96	52,752,727.49	45,650,724.79	111,310,055.29
2至3年	20,751,090.07	21,546,222.31	43,111,422.80	43,277,154.88
3至4年	21,011,016.28	22,804,751.50	16,392,015.70	9,611,400.00
4至5年	9,379,967.70	2,283,967.70	2,188,479.13	5,218,499.09
5年以上	4,455,727.71	2,539,479.50	5,080,921.50	13,469,115.19
小计	359,181,010.89	328,003,296.17	199,748,341.54	263,742,252.41
减：坏账准备	47,041,802.39	38,811,976.23	36,892,450.85	50,606,567.85
合计	312,139,208.50	289,191,319.94	162,855,890.69	213,135,684.5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181,010.89	100.00	47,041,802.39	13.10	312,139,208.50
其中：					
账龄组合	359,181,010.89	100.00	47,041,802.39	13.10	312,139,208.50
合计	359,181,010.89	100.00	47,041,802.39		312,139,208.50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003,296.17	100.00	38,811,976.23		289,191,319.94
其中：					
账龄组合	328,003,296.17	100.00	38,811,976.23	11.83	289,191,319.94
合计	328,003,296.17	100.00	38,811,976.23		289,191,319.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748,341.54	100.00	36,892,450.85	18.47	162,855,890.69
其中:					
账龄组合	199,748,341.54	100.00	36,892,450.85	18.47	162,855,890.69
合计	199,748,341.54	100.00	36,892,450.85		162,855,890.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742,252.41	100.00	50,606,567.85	19.19	213,135,684.56
其中:					
账龄组合	263,742,252.41	100.00	50,606,567.85	19.19	213,135,684.56
合计	263,742,252.41	100.00	50,606,567.85		213,135,684.5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0,141,111.17	12,007,055.56	5.00	226,076,147.67	11,303,807.38	5.00	87,324,777.62	4,366,238.88	5.00	80,856,027.96	4,042,801.40	5.00
1-2 年	63,442,097.96	6,344,209.80	10.00	52,752,727.49	5,275,272.75	10.00	45,650,724.79	4,565,072.48	10.00	111,310,055.29	11,131,005.53	10.00
2-3 年	20,751,090.07	6,225,327.02	30.00	21,546,222.31	6,463,866.69	30.00	43,111,422.80	12,933,426.84	30.00	43,277,154.88	12,983,146.46	30.00
3-4 年	21,011,016.28	10,505,508.14	50.00	22,804,751.50	11,402,375.75	50.00	16,392,015.70	8,196,007.85	50.00	9,611,400.00	4,805,700.00	50.00
4-5 年	9,379,967.70	7,503,974.16	80.00	2,283,967.70	1,827,174.16	80.00	2,188,479.13	1,750,783.30	80.00	5,218,499.09	4,174,799.27	80.00
5 年以上	4,455,727.71	4,455,727.71	100.00	2,539,479.50	2,539,479.50	100.00	5,080,921.50	5,080,921.50	100.00	13,469,115.19	13,469,115.19	100.00
合计	359,181,010.89	47,041,802.39		328,003,296.17	38,811,976.23		199,748,341.54	36,892,450.85		263,742,252.41	50,606,567.85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46,540,205.95		46,540,205.95	4,066,361.90			50,606,567.85
合计	46,540,205.95		46,540,205.95	4,066,361.90			50,606,567.85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合并减少	
应收账款	50,606,567.85		50,606,567.85	-4,001,359.51	290,804.20	9,421,953.29	36,892,450.85
合计	50,606,567.85		50,606,567.85	-4,001,359.51	290,804.20	9,421,953.29	36,892,450.85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36,892,450.85	2,640,637.65		721,112.27	38,811,976.23
合计	36,892,450.85	2,640,637.65		721,112.27	38,811,976.23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38,811,976.23	8,229,826.16			47,041,802.39
合计	38,811,976.23	8,229,826.16			47,041,802.39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重要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4,826,608.31	18.05	3,241,330.42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575,953.37	8.79	2,636,797.67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110,952.67	7.83	1,405,547.63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27,014,361.07	7.52	4,187,447.97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22,101,670.85	6.15	2,048,146.13
合计	173,629,546.27	48.34	13,519,269.81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6,546,824.62	29.43	4,892,351.38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40,096,606.54	12.22	3,929,848.22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4,154,468.75	7.36	9,288,666.08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18,944,820.83	5.78	1,890,303.63
营口钢铁有限公司	10,800,000.05	3.29	540,000.00
合计	190,542,720.79	58.08	20,541,169.31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0,696,652.31	15.37	6,583,584.34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21,869,876.15	10.95	1,093,493.81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18,802,322.94	9.41	3,023,331.88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136,087.32	7.08	3,557,927.79
鞍山紫竹重型特钢有限公司	11,507,260.24	5.76	6,173,263.45
合计	97,012,198.97	48.57	20,431,601.27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42,928,720.36	16.28	5,120,494.48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9,951,397.65	15.15	3,861,129.94
AllianceSteel (M)SdnBhd	22,662,000.00	8.59	2,266,200.00
鞍山紫竹重型特钢有限公司	21,534,536.23	8.16	9,588,169.43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003,184.10	6.83	3,391,177.05
合计	145,079,838.34	55.01	24,227,170.90

6、 报告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97,059,958.43	402,885,448.88	497,009,029.88	163,558,656.91
合计	197,059,958.43	402,885,448.88	497,009,029.88	163,558,656.9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53,301,870.42	679,205,284.97	668,948,498.48		163,558,656.91	
合计	153,301,870.42	679,205,284.97	668,948,498.48		163,558,656.91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63,558,656.91	1,167,149,751.66	803,699,378.69	30,000,000.00	497,009,029.88	
合计	163,558,656.91	1,167,149,751.66	803,699,378.69	30,000,000.00	497,009,029.88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97,009,029.88	1,348,713,365.79	1,442,836,946.79		402,885,448.88	
合计	497,009,029.88	1,348,713,365.79	1,442,836,946.79		402,885,448.88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02,885,448.88	341,483,393.77	547,308,884.22		197,059,958.43	
合计	402,885,448.88	341,483,393.77	547,308,884.22		197,059,958.4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3,883,093.22	102,471,454.10	211,717,107.90	263,053,266.21	390,775,307.96	197,821,540.33	57,818,879.46	67,799,009.40
合计	543,883,093.22	102,471,454.10	211,717,107.90	263,053,266.21	390,775,307.96	197,821,540.33	57,818,879.46	67,799,009.4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712,722.97	88.31	217,436,278.57	95.97	255,733,452.80	92.87	70,794,794.43	76.56
1 至 2 年	21,668,598.62	9.93	7,166,919.18	3.16	13,696,744.04	4.97	20,508,769.62	22.18
2 至 3 年	3,148,256.17	1.44	1,908,283.74	0.84	5,463,371.87	1.98	1,045,512.37	1.13
3 年以上	704,025.69	0.32	44,229.78	0.02	482,777.66	0.18	122,336.00	0.13
合计	218,233,603.45	100.00	226,555,711.27	99.99	275,376,346.37	100.00	92,471,412.42	100.00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987,664.98	16.49
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35,787,130.08	16.40
唐山市鑫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446,508.01	11.66
齐齐哈尔中恒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104,059.28	9.67
天津市瀚福荣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	3.21
合计	125,325,362.35	57.43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37,339,374.60	16.48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903,104.00	14.52
齐齐哈尔中恒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455,032.67	10.35
唐山市鑫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280,169.10	6.3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284,944.57	2.33
合计	113,262,624.94	49.98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唐山市鑫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6,037,745.39	16.72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00	11.44
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6,380,710.60	9.58
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6,415,446.20	5.9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3,862,154.38	5.03
合计	134,196,056.57	48.73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唐山市鑫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34,472.44	21.67
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2,186,511.54	13.18
唐山市丰南区生华机械厂	7,016,576.56	7.59
无锡市瑞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46,753.00	5.46
邯郸市科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19,834.76	4.67
合计	48,604,148.30	52.57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031,780.52	12,636,469.19	5,686,876.81	16,221,486.30
合计	8,031,780.52	12,636,469.19	5,686,876.81	16,221,486.30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2,337,110.52	16,580,003.79	364,874.63	8,231,638.92
1 至 2 年	9,927,119.47	121,318.98	5,044,791.93	6,891,673.90
2 至 3 年	13,306.97		35,561.67	2,930,901.80
3 至 4 年			1,510,000.00	294,583.10
4 至 5 年		1,500,000.00	100,200.00	
5 年以上	1,535,408.00	35,408.00	35,408.00	255,323.49
小计	13,812,944.96	18,236,730.77	7,090,836.23	18,604,121.21
减：坏账准备	5,781,164.44	5,600,261.58	1,403,959.42	2,382,634.91
合计	8,031,780.52	12,636,469.19	5,686,876.81	16,221,486.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30,492.19	56.69	3,915,246.10	50.00	3,915,246.0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82,452.77	43.31	1,865,918.34	31.19	4,116,534.43
其中：					
账龄分析法	5,982,452.77	43.31	1,865,918.34	31.19	4,116,534.43
合计	13,812,944.96	100.00	5,781,164.44		8,031,780.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30,492.19	42.94	3,915,246.10	50.00	3,915,246.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06,238.58	57.06	1,685,015.48	16.19	8,721,223.10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0,406,238.58	57.06	1,685,015.48	16.19	8,721,223.10
合计	18,236,730.77	100.00	5,600,261.58		12,636,469.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90,836.23	100.00	1,403,959.42	19.80	5,686,876.81
其中：					
账龄分析法	7,090,836.23	100.00	1,403,959.42	19.80	5,686,876.81
合计	7,090,836.23	100.00	1,403,959.42		5,686,876.8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04,121.21	100.00	2,382,634.91	12.81	16,221,486.30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8,604,121.21	100.00	2,382,634.91	12.81	16,221,486.30
合计	18,604,121.21	100.00	2,382,634.91		16,221,48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82,872.17	891,436.09	50.00	预期无法全额收回
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47,620.02	3,023,810.01	50.00	
合计	7,830,492.19	3,915,246.10		

注：因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和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公司预付货款预期无法全额收回。

名称	2021.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82,872.17	891,436.09	50.00	预期无法全额收回
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47,620.02	3,023,810.01	50.00	
合计	7,830,492.19	3,915,246.10		

注：因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和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公司预付货款预期无法全额收回。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37,110.52	116,855.52	5.00	8,749,511.60	437,475.58	5.00	364,874.63	18,243.73	5.00	8,231,638.92	411,581.95	5.00
1-2 年	2,096,627.28	209,662.73	10.00	121,318.98	12,131.90	10.00	5,044,791.93	504,479.19	10.00	6,891,673.90	689,167.39	10.00
2-3 年	13,306.97	3,992.09	30.00				35,561.67	10,668.50	30.00	2,930,901.80	879,270.54	30.00
3-4 年							1,510,000.00	755,000.00	50.00	294,583.10	147,291.54	50.00
4-5 年				1,500,000.00	1,200,000.00	80.00	100,200.00	80,160.00	80.00			
5 年以上	1,535,408.00	1,535,408.00	100.00	35,408.00	35,408.00	100.00	35,408.00	35,408.00	100.00	255,323.49	255,323.49	100.00
合计	5,982,452.77	1,865,918.34		10,406,238.58	1,685,015.48		7,090,836.23	1,403,959.42		18,604,121.21	2,382,634.9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348,850.53			1,348,850.53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33,784.38			1,033,784.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2,382,634.91			2,382,634.9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382,634.91			2,382,634.91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1,037.44			-581,037.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97,638.05			397,638.05
2020.12.31 余额	1,403,959.42			1,403,959.4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403,959.42			1,403,959.42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96,302.16			4,196,302.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5,600,261.58			5,600,261.5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5,600,261.58			5,600,261.58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3,915,246.10		3,915,246.1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0,902.86			180,902.8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1,865,918.34		3,915,246.1	5,781,164.44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4,128,668.90			14,128,668.9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7,781,870.06			7,781,870.06
本期终止确认	3,306,417.75			3,306,417.75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8,604,121.21			18,604,121.21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8,604,121.21			18,604,121.21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63,653.91			563,653.91
本期终止确认	9,476,920.19			9,476,920.19
其他变动	-2,600,018.70			-2,600,018.70
2020.12.31 余额	7,090,836.23			7,090,836.2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7,090,836.23			7,090,836.23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1,145,894.54			11,145,894.5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8,236,730.77			18,236,730.7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8,236,730.77			18,236,730.77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7,830,492.19		7,830,492.1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136,692.41			4,136,692.41
本期终止确认	8,560,478.22			8,560,478.22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5,982,452.77		7,830,492.19	13,812,944.96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348,850.53		1,348,850.53	1,033,784.38			2,382,634.91
合计	1,348,850.53		1,348,850.53	1,033,784.38			2,382,634.91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382,634.91	-581,037.44		397,638.05	1,403,959.42
合计	2,382,634.91	-581,037.44		397,638.05	1,403,959.42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403,959.42	4,196,302.16			5,600,261.58
合计	1,403,959.42	4,196,302.16			5,600,261.58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5,600,261.58	180,902.86			5,781,164.44
合计	5,600,261.58	180,902.86			5,781,164.44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5,014,600.00	9,822,266.18	6,926,100.00	6,915,700.00
暂借款				10,345,601.25
备用金	784,733.17	369,714.97	65,114.97	1,049,258.99
预付款项转入	7,830,492.18	7,830,492.19		
其他	183,119.61	214,257.43	99,621.26	293,560.97
合计	13,812,944.96	18,236,730.77	7,090,836.23	18,604,121.2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6,047,620.01	1-2 年	43.78	3,023,810.01
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1,782,872.17	1-2 年	12.91	891,436.09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0	5 年以上	10.86	1,500,000.00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50,000.00	1-2 年	6.15	75,000.00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28,000.00	1-2 年	3.82	51,400.00
合计		10,708,492.18		77.52	5,541,646.1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6,047,620.02	1 年以内	33.16	3,023,810.01
北京金凯顿机电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433,000.00	1 年以内	29.79	271,650.00
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1,782,872.17	1 年以内	9.78	891,436.09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4-5 年	8.23	1,200,000.00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50,000.00	1 年以内	3.56	32,500.00
合计		15,413,492.19		84.52	5,419,396.1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防城港津西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2 年	70.51	500,000.00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3-4 年	21.15	750,000.00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300.00	1 年以内和 2-3 年	1.56	30,565.00
宁夏建龙龙祥钢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1	5,000.00
辽宁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1	5,000.00
合计		6,810,300.00		96.04	1,290,56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谷峰兰	暂借款	5,921,439.51	1 年以内和 1-2 年	31.83	559,657.53
防城港津西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26.88	250,000.00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2-3 年	8.06	450,000.00
马冰冰	暂借款	868,367.04	1 年以内和 1-2 年	4.67	46,439.52
尚志英	暂借款	728,000.00	1-2 年	3.91	72,800.00
合计		14,017,806.55		75.35	1,378,897.05

(8) 报告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报告期内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317,230.94		125,317,230.94	121,949,975.04		121,949,975.04	52,862,929.29		52,862,929.29		52,862,929.29	41,461,777.94		41,461,777.94		
周转材料	74,928.43		74,928.43	128,984.21		128,984.21	163,801.45		163,801.45		163,801.45	145,993.01		145,993.01		
委托加工物资	20,285,975.28		20,285,975.28	17,649,487.64		17,649,487.64	2,576,427.07		2,576,427.07		2,576,427.07	1,764,029.86		1,764,029.86		
在产品	102,960,277.95		102,960,277.95	119,534,382.37		119,534,382.37	123,087,304.29		123,087,304.29		123,087,304.29	100,877,779.87	213,292.53	100,664,487.34		
库存商品	103,867,594.00	5,741,888.07	98,125,705.93	140,468,863.73	4,551,378.56	135,917,485.17	148,870,168.83	5,540,881.23	143,329,287.60		143,329,287.60	171,081,841.94	5,123,109.42	165,958,732.52		
发出商品	20,956,715.07		20,956,715.07	29,973,523.28		29,973,523.28	6,832,569.89		6,832,569.89		6,832,569.89	33,837,508.54		33,837,508.54		
合计	373,462,721.67	5,741,888.07	367,720,833.60	429,705,216.27	4,551,378.56	425,153,837.71	334,393,200.82	5,540,881.23	328,852,319.59		328,852,319.59	349,168,931.16	5,336,401.95	343,832,529.2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13,292.53				213,292.53
库存商品	4,670,989.86	452,119.56				5,123,109.42
合计	4,670,989.86	665,412.09				5,336,401.95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13,292.53		213,292.53			213,292.53		
库存商品	5,123,109.42		5,123,109.42	417,771.81				5,540,881.23
合计	5,336,401.95		5,336,401.95	417,771.81		213,292.53		5,540,881.23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540,881.23	-531,735.37		457,767.30		4,551,378.56
合计	5,540,881.23	-531,735.37		457,767.30		4,551,378.56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551,378.56	1,266,388.13		75,878.62		5,741,888.07
合计	4,551,378.56	1,266,388.13		75,878.62		5,741,888.07

3、 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32,034,387.71	100.00	17,858,648.79	5.38	314,175,738.92
其中：					
账龄分析法	332,034,387.71	100.00	17,858,648.79	5.38	314,175,738.92
合计	332,034,387.71	100.00	17,858,648.79		314,175,738.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9,950,963.90	100.00	10,347,813.29	5.45	179,603,150.61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89,950,963.90	100.00	10,347,813.29	5.45	179,603,150.61
合计	189,950,963.90	100.00	10,347,813.29		179,603,150.6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1,542,830.58	100.00	6,984,384.78	9.76	64,558,445.80
其中：					
账龄分析法	71,542,830.58	100.00	6,984,384.78	9.76	64,558,445.80
合计	71,542,830.58	100.00	6,984,384.78		64,558,445.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9,076,461.35	100.00	5,555,152.06	6.24	83,521,309.29
其中：					
账龄分析法	89,076,461.35	100.00	5,555,152.06	6.24	83,521,309.29
合计	89,076,461.35	100.00	5,555,152.06		83,521,309.29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	332,034,387.71	17,858,648.79	5.38	189,950,963.90	10,347,813.29	5.45	71,542,830.58	6,984,384.78	9.76	89,076,461.35	5,555,152.06	6.24
合计	332,034,387.71	17,858,648.79		189,950,963.90	10,347,813.29		71,542,830.58	6,984,384.78		89,076,461.35	5,555,152.06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19.12.31	原因
货款	4,463,841.31	1,091,310.75			5,555,152.06	
合计	4,463,841.31	1,091,310.75			5,555,152.06	

项目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12.31	原因
货款	5,555,152.06	1,429,232.72			6,984,384.78	
合计	5,555,152.06	1,429,232.72			6,984,384.78	

项目	2020.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12.31	原因
货款	6,984,384.78	3,363,428.51			10,347,813.29	
合计	6,984,384.78	3,363,428.51			10,347,813.29	

项目	202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6.30	原因
货款	10,347,813.29	7,510,835.50			17,858,648.79	
合计	10,347,813.29	7,510,835.50			17,858,648.79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5,632,837.89	1,901,970.76		
上市费用	8,209,433.96	7,643,396.22		
预缴税款	1,087,761.53	148,227.04		7,868,963.85
新亚洲项目款项	112,071,963.19	112,071,963.19	88,433,788.41	93,339,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02,329.66			
合计	128,404,326.23	121,765,557.21	88,433,788.41	121,207,963.85

(十)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折现率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分期收款销 售商品	51,566,838.89	2,578,341.94	48,988,496.95	2,578,341.94	51,566,838.89	2,578,341.94	48,988,496.95		
合计	51,566,838.89	2,578,341.94	48,988,496.95	2,578,341.94	51,566,838.89	2,578,341.94	48,988,496.95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578,341.94			2,578,341.94
合计		2,578,341.94			2,578,341.94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578,341.94				2,578,341.94
合计	2,578,341.94				2,578,341.94

(十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印度尼西亚新亚洲国际有限公司				25,698,300.00
合计				25,698,300.00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88,511,925.77	197,862,819.05	205,255,208.11	221,925,793.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8,511,925.77	197,862,819.05	205,255,208.11	221,925,793.9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15,234,481.26	248,352,032.68	11,723,873.72	2,081,260.19	377,391,647.8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933,293.21	47,799,792.98	1,876,118.00	482,637.28	85,091,841.47
—购置		3,861,366.96	1,876,118.00	482,637.28	6,220,122.24
—在建工程转入	34,933,293.21	43,938,426.02			78,871,719.2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535,421.31	1,394,053.17	6,929,474.48
—处置或报废			5,535,421.31	1,394,053.17	6,929,474.48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 2019.12.31	150,167,774.47	296,151,825.66	8,064,570.41	1,169,844.30	455,554,014.84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45,335,986.49	158,787,123.52	9,838,701.24	1,647,709.22	215,609,520.47
(2) 本期增加金额	5,626,172.82	17,859,134.56	913,636.01	185,519.00	24,584,462.39
—计提	5,626,172.82	17,859,134.56	913,636.01	185,519.00	24,584,462.39
(3) 本期减少金额			5,239,811.94	1,325,950.00	6,565,761.94
—处置或报废			5,239,811.94	1,325,950.00	6,565,761.94
(4) 2019.12.31	50,962,159.31	176,646,258.08	5,512,525.31	507,278.22	233,628,220.92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99,205,615.16	119,505,567.58	2,552,045.10	662,566.08	221,925,793.92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69,898,494.77	89,564,909.16	1,885,172.48	433,550.97	161,782,127.3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50,167,774.47	296,151,825.66	8,064,570.41	1,169,844.30	455,554,01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6,605.71	6,049,108.85	735,842.19	370,553.88	8,662,110.63
—购置		4,601,986.81	735,842.19	370,553.88	5,708,382.88
—在建工程转入	1,506,605.71	1,447,122.04			2,953,727.75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3,480.45		1,963,480.45
—处置或报废			1,963,480.45		1,963,480.45
(4) 2020.12.31	151,674,380.18	302,200,934.51	6,836,932.15	1,540,398.18	462,252,645.02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50,962,159.31	176,646,258.08	5,512,525.31	507,278.22	233,628,22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6,695,599.53	17,105,483.16	706,521.61	269,284.87	24,776,889.17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计提	6,695,599.53	17,105,483.16	706,521.61	269,284.87	24,776,889.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7,673.18		1,407,673.18
—处置或报废			1,407,673.18		1,407,673.18
(4) 2020.12.31	57,657,758.84	193,751,741.24	4,811,373.74	776,563.09	256,997,436.91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94,016,621.34	108,449,193.27	2,025,558.41	763,835.09	205,255,208.11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99,205,615.16	119,505,567.58	2,552,045.10	662,566.08	221,925,793.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51,674,380.18	302,200,934.51	6,836,932.15	1,540,398.18	462,252,64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6,213,456.52	9,718,657.62	194,740.70	475,166.24	16,602,021.08
—购置	3,303,862.39		194,740.70	475,166.24	3,973,769.33
—在建工程转入	2,909,594.13	9,718,657.62			12,628,251.75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7,500.00		47,500.00
—处置或报废			47,500.00		47,500.00
(4) 2021.12.31	157,887,836.70	311,919,592.13	6,984,172.85	2,015,564.42	478,807,166.10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57,657,758.84	193,751,741.24	4,811,373.74	776,563.09	256,997,43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5,947,690.00	16,928,016.03	685,149.60	396,156.19	23,957,011.82
—计提	5,947,690.00	16,928,016.03	685,149.60	396,156.19	23,957,011.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01.68		10,101.68
—处置或报废			10,101.68		10,101.68
(4) 2021.12.31	63,605,448.84	210,679,757.27	5,486,421.66	1,172,719.28	280,944,347.0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94,282,387.86	101,239,834.86	1,497,751.19	842,845.14	197,862,819.05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94,016,621.34	108,449,193.27	2,025,558.41	763,835.09	205,255,208.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57,887,836.70	311,919,592.13	6,984,172.85	2,015,564.42	478,807,16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941.19	2,087,460.18	239,045.84	198,264.64	2,574,711.85
—购置	49,941.19	2,087,460.18	239,045.84	198,264.64	2,574,711.85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4,316.00			1,964,316.00
—处置或报废		1,964,316.00			1,964,316.00
(4) 2022.6.30	157,937,777.89	312,042,736.31	7,223,218.69	2,213,829.06	479,417,561.95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63,605,448.84	210,679,757.27	5,486,421.66	1,172,719.28	280,944,347.05
(2) 本期增加金额	3,286,006.09	7,998,429.15	314,316.88	228,637.21	11,827,389.33
—计提	3,286,006.09	7,998,429.15	314,316.88	228,637.21	11,827,389.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6,100.20			1,866,100.20
—处置或报废		1,866,100.20			1,866,100.20
(4) 2022.6.30	66,891,454.93	218,678,186.42	3,934,638.34	1,401,356.49	290,905,636.18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91,046,322.96	93,364,549.89	3,288,580.35	812,472.57	188,511,925.77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94,282,387.86	101,239,834.86	1,497,751.19	842,845.14	197,862,819.05

3、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22,643,753.93	5,403,540.55	7,868,660.31	5,155,172.41
工程物资				
合计	122,643,753.93	5,403,540.55	7,868,660.31	5,155,172.41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371,139.87		5,371,139.87	5,155,172.41		5,155,172.41	5,472,340.54		5,472,340.54
募投项目	117,272,614.06		117,272,614.06	248,368.14		248,368.14			
其他							2,396,319.77		
合计	122,643,753.93		122,643,753.93	5,403,540.55		5,403,540.55	7,868,660.31		7,868,660.31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热轧大型钢装备项目		16,087,589.47	16,508,380.98	32,595,970.45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14,210,454.14	23,640,836.31	32,696,118.04		5,155,172.41						自有资金
合计		30,298,043.61	40,149,217.29	65,292,088.49		5,155,172.4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		129,556.26	117,143,057.80	117,272,614.06		117,272,614.06						自有资金
合计		129,556.26	117,143,057.80	117,272,614.06		117,272,614.0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3 页

4、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37,120,550.27	1,533,131.86	38,653,682.13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9.12.31	37,120,550.27	1,533,131.86	38,653,682.13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4,196,191.80	1,303,982.79	5,500,17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755,197.80	127,065.55	882,263.35
—计提	755,197.80	127,065.55	882,263.3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9.12.31	4,951,389.60	1,431,048.34	6,382,437.94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32,169,160.67	102,083.52	32,271,244.1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32,924,358.47	229,149.07	33,153,507.5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37,120,550.27	1,533,131.86	38,653,682.13
(2) 本期增加金额		557,663.72	557,663.72
—购置		557,663.72	557,663.72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12.31	37,120,550.27	2,090,795.58	39,211,345.85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4,951,389.60	1,431,048.34	6,382,437.94
(2) 本期增加金额	755,724.51	64,042.15	819,766.66
—计提	755,724.51	64,042.15	819,766.6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12.31	5,707,114.11	1,495,090.49	7,202,204.60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31,413,436.16	595,705.09	32,009,141.25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32,169,160.67	102,083.52	32,271,244.1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37,120,550.27	2,090,795.58	39,211,345.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9,894.09	1,829,894.09
—购置		1,829,894.09	1,829,894.09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1.12.31	37,120,550.27	3,920,689.67	41,041,239.94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5,707,114.11	1,495,090.49	7,202,204.6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1,518.08	150,955.98	912,474.06
—计提	761,518.08	150,955.98	912,474.0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1.12.31	6,468,632.19	1,646,046.47	8,114,678.66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30,651,918.08	2,274,643.20	32,926,561.28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31,413,436.16	595,705.09	32,009,141.2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7,120,550.27	3,920,689.67	41,041,239.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95,690.00	270,135.78	37,965,825.78
—购置	37,695,690.00	270,135.78	37,965,825.78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74,816,240.27	4,190,825.45	79,007,065.72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6,468,632.19	1,646,046.47	8,114,678.66
(2) 本期增加金额	694,889.79	141,970.33	836,860.12
—计提	694,889.79	141,970.33	836,860.1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2.6.30	7,163,521.98	1,788,016.80	8,951,538.78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67,652,718.29	2,402,808.65	70,055,526.94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30,651,918.08	2,274,643.20	32,926,561.28

2、 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3、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803,531.52	11,820,529.73	59,121,929.65	8,868,289.44	50,821,676.28	7,628,201.44	53,841,909.34	8,078,185.69
递延收益	2,035,584.99	305,337.75	2,100,374.99	315,056.25	1,043,884.99	156,582.75	1,173,464.99	176,019.75
同一控制业务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28,851,028.15	4,327,654.22	34,548,240.97	5,182,236.14	45,942,666.61	6,891,399.99		
合计	109,690,144.66	16,453,521.70	95,770,545.61	14,365,581.83	97,808,227.88	14,676,184.18	55,015,374.33	8,254,205.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5,189,013.70	2,278,352.06	15,110,030.13	2,266,504.52
合计					15,189,013.70	2,278,352.06	15,110,030.13	2,266,504.52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预付设备款	88,402,314.52		88,402,314.52		63,818,897.10		4,493,320.09	
预付股权投资款							5,201,494.90	
合计	88,402,314.52		88,402,314.52		63,818,897.10		9,694,814.99	
							6,662,566.70	
							74,301,700.00	
							80,964,266.70	

说明 1：2019 年公司拟对印度尼西亚新亚洲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因相关手续未完成，故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说明 2：2020 年公司同一控制收购中重环保的股份，因相关手续未完成，故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票据贴现	1,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5,000,000.00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7,417,724.74	118,896,773.52		
合计	187,417,724.74	118,896,773.52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263,120,296.60	239,258,747.39	158,919,197.63	143,979,582.05
1-2 年	5,550,901.58	3,715,312.53	3,285,983.27	8,841,054.57
2-3 年	2,291,932.00	597,125.33	314,534.45	4,985,093.13
3 年以上	1,773,709.78	1,176,584.45	869,050.00	7,405,577.41
合计	272,736,839.96	244,747,769.70	163,388,765.35	165,211,307.16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579,588,912.93	796,029,394.10	844,218,808.80	364,634,743.57
合计	579,588,912.93	796,029,394.10	844,218,808.80	364,634,743.57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6,914,747.65	51,847,917.50	49,718,260.46	9,044,404.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38,986.14	3,438,986.14	
合计	6,914,747.65	55,286,903.64	53,157,246.60	9,044,404.6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9,044,404.69	65,171,083.51	59,718,542.39	109,402.26	14,387,543.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4,426.36	984,426.36		
合计	9,044,404.69	66,155,509.87	60,702,968.75	109,402.26	14,387,543.5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14,387,543.55	90,423,228.94	86,310,131.69	18,500,640.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88,654.11	3,888,654.11	
合计	14,387,543.55	94,311,883.05	90,198,785.80	18,500,640.8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短期薪酬	18,500,640.80	45,065,302.45	50,884,396.59	12,681,546.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6,007.32	2,456,007.32	
合计	18,500,640.80	47,521,309.77	53,340,403.91	12,681,546.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14,747.65	42,922,940.39	40,793,283.35	9,044,404.69
(2) 职工福利费		4,447,648.79	4,447,648.79	
(3) 社会保险费		2,225,099.04	2,225,099.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4,432.04	1,904,432.04	
工伤保险费		212,376.14	212,376.14	
生育保险费		108,290.86	108,290.86	
(4) 住房公积金		1,357,368.00	1,357,36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4,861.28	894,861.28	
合计	6,914,747.65	51,847,917.50	49,718,260.46	9,044,404.6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44,404.69	56,538,621.93	51,086,080.81	109,402.26	14,387,543.55
(2) 职工福利费		5,109,621.71	5,109,621.7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20.12.31
(3) 社会保险费		1,002,380.04	1,002,380.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3,906.69	903,906.69		
工伤保险费		65,669.37	65,669.37		
生育保险费		32,803.98	32,803.98		
(4) 住房公积金		1,458,929.00	1,458,92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1,530.83	1,061,530.83		
合计	9,044,404.69	65,171,083.51	59,718,542.39	109,402.26	14,387,543.5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87,543.55	82,360,780.59	78,247,683.34	18,500,640.80
(2) 职工福利费		2,193,921.41	2,193,921.41	
(3) 社会保险费		2,454,131.02	2,454,13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4,935.78	2,154,935.78	
工伤保险费		138,539.62	138,539.62	
生育保险费		160,655.62	160,655.62	
(4) 住房公积金		1,938,416.00	1,938,41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5,979.92	1,475,979.92	
合计	14,387,543.55	90,423,228.94	86,310,131.69	18,500,640.8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00,640.80	40,819,139.02	46,638,233.16	12,681,546.66
(2) 职工福利费		654,501.61	654,501.61	
(3) 社会保险费		1,521,909.39	1,521,909.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9,682.99	1,379,682.99	
工伤保险费		67,635.41	67,635.41	
生育保险费		74,590.99	74,590.99	
(4) 住房公积金		1,144,072.00	1,144,07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5,680.43	925,680.43	
合计	18,500,640.80	45,065,302.45	50,884,396.59	12,681,546.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330,695.28	3,330,695.28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失业保险费		108,290.86	108,290.86	
合计		3,438,986.14	3,438,986.1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51,622.38	951,622.38	
失业保险费		32,803.98	32,803.98	
合计		984,426.36	984,426.36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727,588.45	3,727,588.45	
失业保险费		161,065.66	161,065.66	
合计		3,888,654.11	3,888,654.1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基本养老保险		2,381,582.97	2,381,582.97	
失业保险费		74,424.35	74,424.35	
合计		2,456,007.32	2,456,007.32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34,278,679.60	26,956,016.06	12,145,171.55	7,269,865.88
企业所得税	31,161,958.78	17,947,472.67	10,373,320.62	1,590,742.90
土地使用税	300,121.00			
个人所得税	271,570.56	338,076.59	31,646,292.14	10,027,573.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1,510.14	410,025.30	826,769.66	314,773.23
教育费附加	351,078.67	292,875.21	590,549.76	224,838.02
其他	158,056.30	91,295.60		682.2
合计	67,012,975.05	46,035,761.43	55,582,103.73	19,428,476.14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668,249.83	7,191,561.76	767,695.44	740,927.96
合计	668,249.83	7,191,561.76	285,767,695.44	1,740,927.96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普通股股利			285,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85,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付费用	371,279.50	10,375.90	588,678.18	236,211.17
代收代付款		6,913,930.00		
其他	296,970.33	267,255.86	179,017.26	504,716.79
合计	668,249.83	7,191,561.76	767,695.44	740,927.96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9,666,180.89	78,003,623.53	84,951,760.47	28,131,682.80
新亚洲项目款项	112,071,963.19	112,071,963.19	88,433,788.41	93,339,000.00
合计	171,738,144.08	190,075,586.72	173,385,548.88	121,470,682.80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41,117.99	710,000.00	220,328.86	2,230,789.13	
合计	1,741,117.99	710,000.00	220,328.86	2,230,789.1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30,789.13		1,186,904.14	1,043,884.99	
合计	2,230,789.13		1,186,904.14	1,043,884.9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43,884.99	1,186,070.00	129,580.00	2,100,374.99	
合计	1,043,884.99	1,186,070.00	129,580.00	2,100,374.99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00,374.99		64,790.00	2,035,584.99	
合计	2,100,374.99		64,790.00	2,035,584.9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北辰区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551,628.33		58,580.00		493,048.33	
北辰科技园区项目改造奖励资金	1,189,489.66		132,165.52		1,057,324.14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化改造项目资金		710,000.00	29,583.34		680,416.66	
合计	1,741,117.99	710,000.00	220,328.86		2,230,789.13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北辰区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493,048.33		58,580.00		434,468.33	
北辰科技园区项目改造奖励资金	1,057,324.14		121,151.72	-936,172.4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化改造项目资金	680,416.66		71,000.00		609,416.66	
合计	2,230,789.13		250,731.72	-936,172.42	1,043,884.9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北辰区鼓励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434,468.33		58,580.00		375,888.33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化改 造项目资金	609,416.66		71,000.00		538,416.66	
2021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 项目扶持资金		1,186,070.00			1,186,070.00	
合计	1,043,884.99	1,186,070.00	129,580.00		2,100,374.99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北辰区鼓励工业企 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375,888.33		29,290.00		346,598.33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化 改造项目资金	538,416.66		35,500.00		502,916.66	
2021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 ”项目扶持资金	1,186,070.00				1,186,070.00	
合计	2,100,374.99		64,790.00		2,035,584.99	

其他说明：

1、根据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北辰区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入款项 585,800.00 元。公司在收到补贴款当期确认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收益，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58,580.00 元，2020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58,580.00 元，2021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58,580.00 元，2022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29,290.00 元。

2、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北辰区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直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收到天

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入资金 1,277,600.00 元。公司在收到补贴款当期确认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收益，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32,165.52 元，2020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21,151.7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中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递延收益余额合并方式减少。

3、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投资与技术改造处《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指南》，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入款项 710,000.00 元。公司在收到补贴款当期确认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收益，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9,583.34 元，2020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71,000.00 元，2021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71,000.00 元，2022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35,500.00 元。

4、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及《超大规格 H 型钢高性能热轧成形技术项目立项批复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财政经费 1,186,070.00 元。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谷峰兰	8,000,000.00			8,000,000.00
马冰冰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谷峰兰	8,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马冰冰	32,000,000.00	48,000,000.00		80,000,000.00
汪雄飞		670,000.00		670,000.00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6,250.00		1,106,250.00
合计	40,000,000.00	62,976,250.00		102,976,25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谷峰兰	20,000,000.00			33,840,132.00		33,840,132.00	53,840,132.00
马冰冰	80,000,000.00			135,360,528.00		135,360,528.00	215,360,528.00
汪雄飞	670,000.00			1,133,646.00		1,133,646.00	1,803,646.00
旭辉恒立（天津）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00			2,030,408.00		2,030,408.00	3,230,408.00
旭光久恒（天津）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6,250.00			1,871,782.00		1,871,782.00	2,978,032.00
天津华瑞达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59,606.00		15,836,515.00		25,196,121.00	25,196,121.00
江苏国茂减速机 股份有限公司		9,359,606.00		15,836,515.00		25,196,121.00	25,196,121.00
沈惠萍		6,685,433.00		11,311,797.00		17,997,230.00	17,997,230.00
王洪新		4,011,260.00		6,787,078.00		10,798,338.00	10,798,338.00
杜宝珍		1,337,086.00		2,262,358.00		3,599,444.00	3,599,444.00
股份总额	102,976,250.00	30,752,991.00		226,270,759.00		257,023,750.00	360,000,00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谷峰兰	53,840,132.00						53,840,132.00
马冰冰	215,360,528.00						215,360,528.00
汪雄飞	1,803,646.00						1,803,646.00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230,408.00						3,230,408.00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978,032.00						2,978,032.00
天津华瑞达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196,121.00						25,196,121.0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 有限公司	25,196,121.00						25,196,121.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沈惠萍	17,997,230.00						17,997,230.00
王洪新	10,798,338.00						10,798,338.00
杜宝珍	3,599,444.00						3,599,444.00
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说明：

1、2017 年 6 月 26 日，中重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马冰冰认缴 4,800 万元，以货币形式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前缴足；谷峰兰认缴 1,200 万元，以货币形式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前缴足。马冰冰、谷峰兰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实缴出资 4,800 万元、1,2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56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 11 月 2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976,250.00 元，由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汪雄飞一次性缴足，其中股本 2,976,250.00 元，溢价部分 20,833,7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976,250.00 元。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汪雄飞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缴纳出资。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57 号”验资报告。

3、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重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重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534,529,229.21 元，按 1:0.192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2,976,25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2,976,25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431,552,979.2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00 号”验资报告。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52,991.00 元，由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沈惠萍、王洪新和杜宝珍等新增股东一次性缴足，其中股本 30,752,991.00 元，溢价部分 406,247,00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729,241.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20 号”验资报告。

5、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总股本 133,729,24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920066 股，合计转增股本 226,270,759.00 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21 号”验资报告。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5,491,422.19	60,000.00	2,710,059.01	22,841,363.18
合计	25,491,422.19	60,000.00	2,710,059.01	22,841,363.1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316,262.50	39,316,262.50	
其他资本公积	22,841,363.18		22,841,363.18	
合计	22,841,363.18	39,316,262.50	62,157,625.6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7,831,741.75	271,068,160.30	566,763,581.45
合计		837,831,741.75	271,068,160.30	566,763,581.4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6,763,581.45			566,763,581.45
合计	566,763,581.45			566,763,581.45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1)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中直公司相关业务以及 2021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中重环保 60.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视同该项合并以前期间即已发生，将中直公司和中重环保的有关资产、负债在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后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对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

利润，合计增加 2018 年期初资本公积 24,240,000.00 元。中重环保 2019 年度增资 100,000.00 元，相应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60,000.00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40,000.00 元。

2019 年度中直公司非业务相关净资产减少 2019 年度资本公积 2,710,059.01 元。

（2）2020 年度

1) 2020 年 11 月 2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976,250.00 元，由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汪雄飞一次性缴足，其中股本 2,976,250.00 元，溢价部分 20,833,7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价格 8 元，每股公允价值参考 2021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增发股票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14.21 元，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汪雄飞取得股票实际支付的对价与股票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溢价 18,482,512.50 元。

2) 2020 年 12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中直公司相关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视同该项合并以前期间即已发生，将中直公司和中重环保的有关资产、负债在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后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对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合计增加 2018 年年初资本公积 24,000,000.00 元。2020 年度将上述调整形成的资本公积予以冲销，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将取得的中直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31,597,528.66 元。

3) 2021 年 1 月，2021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中重环保 60.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视同该项合并以前期间即已发生，将中重环保的有关资产、负债在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后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对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合计增加 2018 年初资本公积 300,000.00 元。

（3）2021 年度

1) 2021 年 1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中重环保 60.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视同该项合并以前

前期间即已发生，将中重环保的有关资产、负债在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后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对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合计增加 2018 年初资本公积 300,000.00 元。

2021 年度将上述调整形成的资本公积予以冲销，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将取得的中重环保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 318,051.7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对于中重环保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 3,138,948.67 元，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合计减少资本公积 3,120,896.94 元。

2) 2021 年 1 月，公司收购中重环保少数股东权益，将支付对价和享有中重环保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 212,034.49 元。

3)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重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重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股份，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52,991.00 元，由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沈惠萍、王洪新和杜宝珍等新增股东一次性缴足，其中股本 30,752,991.00 元，溢价部分 406,247,00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729,241.00 元。

5)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股本 133,729,24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920066 股，合计转增股本 226,270,759.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226,270,759.00 元。

(二十八) 专项储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3,102,720.13	3,102,720.13	
合计		3,102,720.13	3,102,720.1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2,609,472.66	2,609,472.66	
合计		2,609,472.66	2,609,472.66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安全生产费		2,316,136.24	2,316,136.24	
合计		2,316,136.24	2,316,136.24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安全生产费		2,170,393.54	2,170,393.54	
合计		2,170,393.54	2,170,393.54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8,119,653.90		168,119,653.90			168,119,653.90
合计	168,119,653.90		168,119,653.90			168,119,653.90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8,119,653.90		168,119,653.90			168,119,653.90
合计	168,119,653.90		168,119,653.90			168,119,653.9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8,119,653.90	28,128,772.97	168,119,653.90	28,128,772.97
合计	168,119,653.90	28,128,772.97	168,119,653.90	28,128,772.9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法定盈余公积	28,128,772.97			28,128,772.97
合计	28,128,772.97			28,128,772.97

其他说明：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47,968,078.36	218,728,079.60	687,533,193.01	614,174,492.0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968,078.36	218,728,079.60	687,533,193.01	614,174,492.0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994,761.65	280,622,722.04	98,003,627.59	123,358,700.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128,772.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5,000,000.00	5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23,253,950.31		
其他			31,808,74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962,840.01	247,968,078.36	218,728,079.60	687,533,193.01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0,533,406.69	658,124,638.78	1,775,531,632.36	1,348,992,625.92	547,891,555.42	369,678,456.98	587,967,286.34	389,531,071.51
其他业务	3,376,280.90		3,706,294.37		1,706,550.99		1,186,619.67	
合计	923,909,687.59	658,124,638.78	1,779,237,926.73	1,348,992,625.92	549,598,106.41	369,678,456.98	589,153,906.01	389,531,071.5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0,533,406.69	1,775,531,632.36	547,891,555.42	587,967,286.34
其中：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	760,450,599.81	1,596,463,341.01	432,501,532.85	405,281,647.48
备品备件及其他	160,082,806.88	179,068,291.35	115,390,022.57	182,685,638.86
其他业务收入	3,376,280.90	3,706,294.37	1,706,550.99	1,186,619.67
合计	923,909,687.59	1,779,237,926.73	549,598,106.41	589,153,906.01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762,632.19	1,503,695.46	1,062,061.34	892,797.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4,242.99	3,803,951.27	2,300,484.32	1,464,435.11
教育费附加	1,203,030.70	2,717,108.06	1,643,202.11	1,046,025.08
印花税	437,380.60	790,518.70	147,784.00	184,921.63
土地使用税	490,190.97	180,059.28	135,405.61	180,058.06
其他	4,325.36	10,492.54	18,171.83	166,159.07
合计	4,581,802.81	9,005,825.31	5,307,109.21	3,934,396.33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338,228.37	2,440,960.39	2,702,194.00	1,809,215.64
业务招待费	1,698,910.55	2,392,207.25	1,009,277.43	920,777.42
差旅费	725,823.99	1,752,899.28	728,564.86	1,176,904.50
办公费	336,313.86	411,151.21	117,422.46	28,219.24
保险费			6,064,245.28	1,516,061.32
售后服务	236,471.74	305,768.66	153,660.55	227,313.14
其他	450,568.50	800,693.42	135,930.02	201,439.57
合计	4,786,317.01	8,103,680.21	10,911,294.60	5,879,930.83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2,116,799.88	23,564,160.95	20,191,462.82	18,069,887.85
折旧费	1,734,168.09	3,498,489.83	3,387,468.05	1,588,641.08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546,583.66	843,178.14	758,351.76	754,699.22
业务招待费	640,254.38	1,863,156.15	551,776.94	550,192.30
差旅费	595,102.79	2,160,585.58	709,551.65	1,511,690.25
审计咨询费	869,075.24	4,553,305.19	1,623,893.51	1,106,111.19
保险费	214,875.46	331,607.67	453,131.21	85,482.24
办公费	1,478,306.22	2,496,354.32	4,476,894.88	3,975,121.91
其他	620,523.98	2,147,769.42	2,586,900.95	2,572,696.02
股权激励费			18,482,512.50	
合计	18,815,689.70	41,458,607.25	53,221,944.27	30,214,522.06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和检验费	24,035,239.73	42,967,319.11	10,780,806.21	18,627,138.51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工费用	7,426,410.60	14,987,341.44	8,806,431.99	7,761,680.22
用于研发活动的折旧摊销	1,890,511.92	3,976,321.57	4,021,832.75	4,192,579.02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155,000.00	94,927.45	1,181,624.39	62,999.99
合计	33,507,162.25	62,025,909.57	24,790,695.34	30,644,397.74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417,894.07	168,825.00	374,568.06	2,250,366.40
减：利息收入	4,844,416.63	12,344,955.12	281,809.68	1,509,387.69
汇兑损益	11,510.16	223,262.47	-76,080.33	11,946.94
手续费及其他	71,764.79	336,175.88	42,357.66	60,442.17
合计	-4,343,247.61	-11,616,691.77	59,035.71	813,367.82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362,057.84	6,939,318.27	19,348,491.10	11,896,286.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17,680.80	552,719.81	242,946.86	140,743.11
合计	4,179,738.64	7,492,038.08	19,591,437.96	12,037,029.5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7 页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北辰区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29,290.00	58,580.00	58,580.00	58,580.00	与资产相关
北辰科技园园区项目改造奖励资金			121,151.72	132,165.52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化改造项目资金	35,500.00	71,000.00	71,000.00	29,583.34	与资产相关
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			6,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专利资助奖金		100,000.00	157,800.00	25,1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6,479,057.8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363,81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77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97,5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208,996.50	104,889.68	77,855.10	55,683.55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奖励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北辰区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奖励				119,464.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奖励				69,900.00	与收益相关
北辰开发区 2016-2017-2018 年度项目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 25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85,000.00		与收益相关
嵌入式软件退税	1,788,271.34	5,478,148.59	2,476,099.28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2,847.2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20,8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58,400.00	149,1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项目奖励	3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重点培育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重新认定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62,057.84	6,939,318.27	19,348,491.10	11,896,286.41	

相关说明：

1、根据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北辰区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入款项 585,800.00 元。公司在收到补贴款当期确认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收益，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58,580.00 元，2020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58,580.00 元，2021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58,580.00 元，2022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29,290.00 元。

2、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北辰区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直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入资金 1,277,600.00 元。公司在收到补贴款当期确认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收益，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32,165.52 元，2020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21,151.72 元。

3、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投资与技术改造处《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指南》，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入款项 710,000.00 元。公司在收到补贴款当期确认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收益，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9,583.34 元，2020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71,000.00 元，2021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71,000.00 元，2022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35,500.00 元。

4、根据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于 2019 年收到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拨入的扶持基金共计 10,000,000.00 元。

5、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科委关于预先征集 2018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款项 363,810.00 元。

6、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19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情况的公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款项 772,000.00 元。

7、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22 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收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基金拨入款项 55,683.55 元。

8、根据市科协关于印发《天津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入款项 250,000.00 元。

9、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征集 2017 年北辰区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的通知》（北辰政办发〔2016〕11 号），中直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收到天津北辰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款项 20,000.00 元。

10、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科委关于预先征集 2018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中直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收到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款项 119,464.00 元。

11、根据天津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8 年天津市专利资助领取的通知》（津知发规字〔2016〕7 号），中直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款项 25,100.00 元。

12、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情况的公示》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19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中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款项 69,900.00 元。

13、根据公司与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款项 60,000.00 元。

1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第 25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899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入款项 250,000.00 元。

15、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委网信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19 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工信财〔2019〕6 号）及《2019 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入款项 1,500,000.00 元。

1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保监会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 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入款项 5,140,000.00 元。

17、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18 年（第 25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36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入款项 2,500,000.00 元。

18、根据《天津市北辰区知识产权局 2019 年北辰区专利资助申报指南》（津辰知识产权发【2019】2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入款项 100,000.00 元。

19、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资金 77,855.10 元。

20、根据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拨入款项 6,479,057.80 元。

21、根据《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及《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入款项 25,000.00 元。

22、根据《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及《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入款项 150,000.00 元。

23、根据《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及《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入款项 100,000.00 元。

24、根据《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及《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入款项 10,000.00 元。

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嵌入式软件退税 1,953,817.60 元。

2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嵌入式软件退税 522,281.68 元。

27、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26 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 46,500.00 元。

28、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7 号）及《2020 年第一批企业职工线上技能培训补贴的公示》，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 102,600.00 元。

29、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 6,000.00 元。

30、根据《天津市北辰区知识产权局 2019 年北辰区专利资助申报指南》（津辰知识产权发【2019】2 号），中直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入款项 30,000.00 元。

31、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 号），中直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款项 22,847.20 元。

32、根据《天津市北辰区知识产权局 2019 年北辰区专利资助申报指南》（津辰知识产权发【2019】2 号），中直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入款项 21,800.00 元。

- 3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于2021年度收到嵌入式软件退税共计5,478,148.59元。
- 34、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北辰区2021年第一批以工代训补贴的公示》，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款项120,800.00元。
- 35、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征集2020年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项目通知》，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款项50,000.00元。
- 36、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保障管理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企发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2021】1号），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保障管理局拨入款项49,500.00元。
- 37、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人力社保局《2021年9月第二批拟享受援企稳岗补贴公示名单》，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收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款项55,389.68元。
- 38、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100,000.00元。
- 39、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公示》，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款500,000.00元。
- 40、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人力社保局《2021年春节留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公示》，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款项158,400.00元。
- 41、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征集2020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公示》，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款项43,653.00元，于2021年10月31日收到款项153,847.00元。
- 42、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款项100,000.00元。
- 43、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2号），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基金拨入款项207,616.39元。
- 44、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征集2020年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持重点项目通知》，中重科技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款项300,000.00元。
- 45、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2号），子公司中重环保于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入款项 1,380.11 元。

4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累计收到嵌入式软件退税共计 1,788,271.34 元。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1,513.13	18,325,982.16	8,972,392.72	7,848,824.92
合计	151,513.13	18,325,982.16	8,972,392.72	7,848,824.92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321.12	-15,039,692.58	58,983.57	2,855,632.88
合计	-149,321.12	-15,039,692.58	58,983.57	2,855,632.88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29,826.16	2,640,637.65	-4,001,359.51	4,066,361.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0,902.86	4,196,302.16	-581,037.44	1,033,784.3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578,341.9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510,835.50	3,363,428.51	1,429,232.72	1,091,310.75
合计	15,921,564.52	12,778,710.26	-3,153,164.23	6,191,457.03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66,388.13	-531,735.37	417,771.81	665,412.09
合计	1,266,388.13	-531,735.37	417,771.81	665,412.09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0,133.71	10,389.28		126,463.48	290,133.71	10,389.28		126,463.48
合计	290,133.71	10,389.28		126,463.48	290,133.71	10,389.28		126,463.48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险理赔收入	139,132.47	41,724.78	1,703,060.68		139,132.47	41,724.78	1,703,060.68	
无需支付的款项				347,000.00				347,000.00
其他	0.13	43,672.57	7,390.38	136,845.43	0.13	43,672.57	7,390.38	136,845.43
合计	139,132.60	85,397.35	1,710,451.06	483,845.43	139,132.60	85,397.35	1,710,451.06	483,845.43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30,000.00	10,000.00	1,650,000.00	1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650,000.00	1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3,438.42	358,549.65			563,438.42	358,549.65
无法收回的款项		72,323.01		410,520.06		72,323.01		410,520.06
其他			10,781.84	9,811.30			10,781.84	9,811.30
合计	30,000.00	82,323.01	2,224,220.26	888,881.01	30,000.00	82,323.01	2,224,220.26	888,881.01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4 页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923,747.18	42,866,978.15	18,941,164.68	20,408,088.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7,939.87	-3,676,913.56	481,268.79	-639,501.01
合计	28,835,807.31	39,190,064.59	19,422,433.47	19,768,587.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95,830,568.96	319,812,786.63	116,474,007.77	143,742,265.8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089,042.75	48,208,997.55	17,471,037.28	21,562,927.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151.45	-61,560.72	97,694.10	521,809.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4,880.81		259.6	539.86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550.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796.82	183,963.39	4,306,329.01	984,647.98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9,303,886.44	-2,452,886.52	-3,301,337.87
所得税费用	28,835,807.31	39,190,064.59	19,422,433.47	19,768,587.43

(四十六)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66,994,761.65	280,622,722.0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000,000.00	349,749,003.00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80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46	0.80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66,994,761.65	280,622,722.0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60,000,000.00	349,749,003.00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80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46	0.80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其他往来	7,097,580.19	12,489,709.86	1,598,160.56	1,202,395.98
政府补助	2,297,267.84	7,995,808.27	19,097,759.38	12,385,957.55
利息收入	4,844,416.63	12,344,955.12	158,155.91	720,054.05
其他	1,956,813.40	638,117.16	2,275,753.19	485,772.03
合计	16,196,078.06	33,468,590.41	23,129,829.04	14,794,179.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339,164.93	4,255,363.40	1,561,054.37	1,470,969.72
差旅费	1,320,926.78	3,913,484.86	1,438,116.51	2,688,594.75
办公费	1,814,620.08	2,907,505.53	4,594,317.34	4,003,341.15
审计咨询费	869,075.24	4,553,305.19	1,623,893.51	1,106,111.19
保险费	214,875.46	331,607.67	6,517,376.49	1,601,543.56
研发费用	24,190,239.73	43,062,246.56	11,962,430.60	18,459,494.39
其他	1,375,432.25	3,470,626.68	2,170,990.94	1,312,305.32
捐赠支出	30,000.00	10,000.00	1,650,000.00	110,000.00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4,419,300.46	9,391,621.79	438,170.82	6,678,365.33
合计	36,573,634.93	71,895,761.68	31,956,350.58	37,430,725.4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员工借款			14,882,813.91	68,866,618.76
中直公司非业务相关现金流			14,293,482.52	
合计			29,176,296.43	68,866,618.7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员工借款			4,134,808.71	68,243,796.40
中直公司业务相关现金流				2,710,059.01
合计			4,134,808.71	70,953,855.41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 IPO 上市费用	566,037.74	7,643,396.22		
合计	566,037.74	7,643,396.22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994,761.65	280,622,722.04	97,051,574.30	123,973,678.3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921,564.52	12,778,710.26	-3,153,164.23	6,191,457.03
资产减值准备	1,266,388.13	-531,735.37	417,771.81	665,412.09
固定资产折旧	11,827,389.33	23,957,011.82	24,776,889.17	24,584,462.39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85,555.52	912,474.06	819,766.66	882,263.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133.71	-10,389.28		-126,463.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3,438.42	358,549.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321.12	15,039,692.58	-58,983.57	-2,855,632.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670.07	228,462.47	-76,080.33	-533,892.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513.13	-18,325,982.16	-8,972,392.72	-7,848,82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7,939.87	310,602.35	-6,421,978.74	-1,064,84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8,352.06	11,847.54	425,344.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66,615.98	-95,769,782.75	-4,574,192.79	-90,055,613.4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88,046.81	-296,828,937.65	-525,087,742.21	7,271,16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790,086.26	211,376,350.41	554,810,944.46	43,380,505.52
其他			18,482,5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36,640.16	131,480,846.72	148,590,210.27	105,247,568.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3,135,238.98	514,097,638.43	159,744,585.32	22,409,164.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4,097,638.43	159,744,585.32	22,409,164.71	61,025,411.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62,399.45	354,353,053.11	137,335,420.61	-38,616,246.94

2、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8,000,000.00	
其中：香港公司			108,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250.48	
其中：香港公司			49,250.4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950,749.5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443,135,238.98	514,097,638.43	159,744,585.32	22,409,164.71
其中：库存现金	16,688.00	16,681.03	9,607.40	101,512.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3,118,550.98	514,080,957.40	159,734,977.92	22,307,652.3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135,238.98	514,097,638.43	159,744,585.32	22,409,164.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140,778,944.23	83,033,944.68		6,760.27	
应收款项融资	28,145,750.00	43,160,000.00			
合计	168,924,694.23	126,193,944.68		6,760.27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大额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13,012.87
其中：美元			
欧元	375,779.17	7.2197	2,713,012.8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015,640.82
其中：美元	1.99	6.5249	12.98
欧元	375,779.17	8.025	3,015,627.8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36,839.55
其中：美元	7.58	6.9762	52.88
欧元	375,764.40	7.8155	2,936,786.67

(五十一)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北辰区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585,800.00	递延收益	29,290.00	58,580.00	58,580.00	58,580.00	其他收益
北辰科技园项目改造奖励资金	1,277,600.00	递延收益			121,151.72	132,165.52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化改造项目资金	710,000.00	递延收益	35,500.00	71,000.00	71,000.00	29,583.34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项目扶持资金	1,186,070.0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合计	3,759,470.00		64,790.00	129,580.00	250,731.72	220,328.86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6,640,000.00			6,640,000.00		其他收益
天津市专利资助奖金	282,900.00		100,000.00	157,800.00	25,1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	16,479,057.80			6,479,057.80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363,810.00				363,810.00	其他收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772,000.00				772,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97,500.00		197,500.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238,428.33	208,996.50	104,889.68	77,855.10	55,683.55	其他收益
院士工作站奖励款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北辰区科技创新专项项目 奖励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 助项目奖励	119,464.00				119,464.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 助项目奖励	69,900.00				69,900.00	其他收益
北辰开发区 2016-2017-2018 年度 项目结项资金	60,000.00			60,000.00		其他收益
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第 25 批）国家企业技术 中心奖励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 项资金	285,000.00			285,000.00		其他收益
嵌入式软件退税	7,954,247.87	1,788,271.34	5,478,148.59	2,476,099.28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22,847.20			22,847.20		其他收益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07,500.00		158,400.00	149,100.00		其他收益
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项目 奖励	50,000.00	30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120,800.00		120,800.00			其他收益
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重点培育 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重新认定国家高企市级 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7,583,455.20	2,297,267.84	6,809,738.27	19,097,759.38	11,675,957.55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 (2019 年度) 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 (2019 年度)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中直公司	100.00	被收购业务合并日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	2020 年 12 月	资产交割完成且已支付大部分转让款	32,929,001.34	-7,468,387.33	61,471,597.87	-3,441,938.50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20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20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 (2019 年度) 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 (2019 年度)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中重环保	100.00	被收购业务合并日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	2021 年 1 月	工商变更完成	5,234,159.24	731,534.95	14,206,545.56	3,912,385.68

2、 合并成本

	中重环保
现金	3,120,896.94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合并成本合计	3,120,896.94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中重环保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0,745,738.04	12,460,453.25
货币资金	2,587,526.25	1,607,413.53
应收款项	7,443,400.00	6,568,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259,000.00	1,777,217.00
存货	677,859.72	1,018,274.34
其他应收款		24,936.28
预付账款	6,042,850.23	1,451,449.35
合同资产	709,820.00	
固定资产	12,906.84	7,914.52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5.00	4,748.23
负债：	15,014,156.92	7,460,407.08
应付款项	882,793.45	2,520,661.44
应付职工薪酬	235,738.48	34,000.00
应交税费	1,597,262.23	2,002,617.90
合同负债	11,107,079.57	
其他流动负债	1,191,283.19	
预收款项		2,903,127.74
净资产	5,731,581.12	5,000,046.17
减：少数股东权益	2,292,632.45	2,000,018.47
取得的净资产	3,438,948.67	3,000,027.70

(三)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亚太海威	108,000,000.00	100.00	转让	2020 年 12 月	完成工商变更	10,158.52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 年 7 月，公司出资设立中重江苏，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中重江苏 100% 股权。公司从中重江苏设立之日起将中重江苏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持股比例 (%)	直接	
中重环保	天津	天津	生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亚太海威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中重江苏	江苏	江苏	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

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6.30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63,120,296.60	5,550,901.58	2,291,932.00	1,773,709.78	272,736,839.96
合计		263,120,296.60	5,550,901.58	2,291,932.00	1,773,709.78	272,736,839.96

项目	2021.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39,258,747.39	3,715,312.53	597,125.33	1,176,584.45	244,747,769.70
合计		239,258,747.39	3,715,312.53	597,125.33	1,176,584.45	244,747,769.70

项目	2020.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58,919,197.63	3,285,983.27	314,534.45	869,050.00	163,388,765.35
合计		158,919,197.63	3,285,983.27	314,534.45	869,050.00	163,388,765.35

项目	2019.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43,979,582.05	8,841,054.57	4,985,093.13	7,405,577.41	165,211,307.16
合计		143,979,582.05	8,841,054.57	4,985,093.13	7,405,577.41	165,211,307.16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借款，不存在大额的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项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97,059,958.43	197,059,958.43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7,059,958.43	197,059,958.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9,321.12		8,149,321.1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49,321.12		8,149,321.1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8,149,321.12		8,149,321.12
◆应收款项融资			402,885,448.88	402,885,448.8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149,321.12	402,885,448.88	411,034,77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179,780.58		195,179,780.5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179,780.58		195,179,780.5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195,179,780.58		195,179,780.58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497,009,029.88	497,009,029.8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5,179,780.58	497,009,029.88	692,188,810.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130,030.13		191,130,030.1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130,030.13		191,130,030.1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191,130,030.13		191,130,030.13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163,558,656.91	163,558,656.91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698,300.00		25,698,3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698,300.00		25,698,3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5,698,300.00		25,698,300.00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6,828,330.13	163,558,656.91	380,386,987.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谷峰兰和马冰冰。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 7.00%股份（注 1）
天津市中海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海威”）	马冰冰持股 80%，谷峰兰持股 20%，谷峰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天津天重中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公司”）	马冰冰持股 80%，其父马景良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天津中天方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方舟”）	马冰冰表兄唐坤持股 99.50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与公司存在交易，故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大地”）	公司董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注 2）
马景良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得钢铁”）	公司总经理王洪新配偶张玉凤持股 10.0464%并担任董事，岳父张永全持股 19.9402%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配偶的兄弟张铁汉持股 19.9402%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注 3）
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乐合金”）	谷峰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后不再任职（注 4）
连云港瑞天富压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天富压延”）	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 4）
天津市中重科技电气传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公司”）	谷峰兰、马冰冰曾经分别持股 70%、30%且谷峰兰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唐军	马冰冰表兄，唐军通过与北京纳佰晟货运有限公司、浚县众友运输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圣达运输有限公司、浚县中通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反空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和鹤壁市瑞通运输有限公司合作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故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北京西迈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迈特”）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马景良曾经持股 55%的企业，马景良已于 2019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 55%股份转让给该公司股东何友旗

注 1：2021 年 4 月，国茂股份对本公司增资 9,359,606.00 元，持有本公司 7.00%的股权，故从 2021 年 4 月起国茂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2：江阴大地系公司董事徐彬的岳父唐瑞刚、岳母黄燕实际控制，并由唐瑞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燕担任董事的企业，徐彬从 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故江阴大地从 2021 年 4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3：王洪新从 2021 年 2 月起在本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宝得钢铁为王洪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故宝得钢铁从 2021 年 2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谷峰兰 2020 年 4 月之前担任华乐合金的董事，故华乐合金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间（从 2020 年 4 月谷峰兰不再担任华乐合金董事后的 12 个月）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天方舟	原材料	1,983,177.88	8,969,747.41	3,986,210.84	6,395,962.00
马景良	食堂服务			822,300.00	1,664,999.75
唐军	劳务	3,729,169.60	11,200,315.78	2,538,887.34	4,405,107.70
电气公司	劳务			886,486.81	1,231,631.65
国茂股份	原材料	1,697,465.50	1,474,302.18		
江阴大地	原材料	39,959,893.19	46,046,371.57		

注 1：本公司 2021 年 4 月至 12 月向国茂股份采购金额。

注 2：唐军通过与北京纳佰晟货运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圣达运输有限公司、浚县众友运输有限公司、浚县中通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反空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和鹤壁市瑞通运输有限公司合作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注 3：本公司 2021 年 4 月至 12 月向江阴大地采购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乐合金	销售产品			1,074,458.41	1,921,658.18
瑞天富压延	销售产品		368,495.57	87,964.60	
西迈特	租金			201,834.86	220,183.49
中直公司	销售产品		1,371,716.82		
宝得钢铁	销售产品		333,362.83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计提利息	收回本金	收回利息	期末余额
马冰冰	拆出	868,367.04				868,367.04	
谷峰兰	拆出	5,921,439.51	4,000,000.00	14,301.37	6,023,172.11	3,912,568.77	
合计		6,789,806.55	4,000,000.00	14,301.37	6,023,172.11	4,780,935.81	

2019 年度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计提利息	收回本金	收回利息	期末余额
马冰冰	拆出	70,423.29	26,507,339.31	807,943.75	26,517,339.31		868,367.04
谷峰兰	拆出	5,271,711.03	40,605,632.59	44,095.89	40,000,000.00		5,921,439.51
合计		5,342,134.32	67,112,971.90	852,039.64	66,517,339.31		6,789,806.55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7 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冰冰	30,000,000.00	2021/1/14	2021/12/30	否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马冰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不高于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在上述保证合同下，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债务提供 5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已开出未到期的保函 16,960,000.00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58,304.03	8,811,449.22	5,371,386.77	2,624,514.97

5、 其他关联交易

(1) 收购中重环保控股权

2021 年 1 月，公司分别与中重环保股东马冰冰、赵淑霞、马艳香签署《转让协议》，约定中重科技参照评估值收购其分别持有的中重环保全部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72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重环保 100% 股权评估值 520.15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交易作价 520.15 万元，其中马冰冰持有中重环保 60% 的股权作价 312.09 万元。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收购中直公司与冶金设备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中直公司签署《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参照评估值收购中直公司与冶金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收购范围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存货及专利。

双方参照评估值，并经协商，中直公司土地使用权作价 2,884.00 万元、房屋及构筑物所有权作价 2,389.12 万元、机器设备作价 3,318.09 万元、存货作价 3,830.00 万元，合计作价 12,421.21 万元，专利无偿转让。

2020 年 12 月，本次交易的资产完成交割，不动产已完成变更登记，资产收购已完成。

(3)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天津中海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亚太海威 100% 的股权作价 108,000,000.00 元转让给天津中海威。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乐合金					1,507,084.04	90,484.69	627,609.72	31,380.49
	宝得钢铁			66,800.04	3,340.00				
	瑞天富压延								
预付款项									
	中天方舟					2,931,199.41			
	江阴大地	35,987,664.98		38,903,104.00					
其他应收款									
	电气公司							355,000.00	35,500.00
	马冰冰							868,367.04	46,439.52
	谷峰兰							5,921,439.51	559,657.53
其他流动资产									
	马冰冰					3,120,896.9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国茂股份	806,453.50	366,810.86		
	电气公司				796,460.18
	中直公司			67,424,398.71	
	西迈特			402,100.00	723,550.00
	中天方舟	1,424,681.60	909,486.01		509,760.63
其他应付款					
	谷峰兰			209,897.19	
合同负债					
	中直公司			827,586.20	
	瑞天富压延			4,955.75	
其他流动负债					
	瑞天富压延			644.26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76,25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76,25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20 年 11 月，持股平台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高管汪雄飞以 8 元每股认购公司 2,976,250 股份。因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汪雄飞取得本公司股份成本低于外部投资者增资扩股的价格（14.21 元/股），且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故按照行权数量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

（二）或有事项

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新亚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新亚洲”）为公司曾经在印尼投资的公司。印尼新亚洲的 1100mm 热连轧、酸连轧、镀铝锌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印尼新亚洲项目”）筹建初期，曾拟由公司担任项目总包方。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对于公司已与个别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合同的，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后平价销售给天津新冠贸易有限公司（霸州新亚实业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后续由于项目融资方的变动，公司并未实际担任总包方，并陆续与相关供应商解除合作。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印尼新亚洲项目进行采购的合同中，除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合同分别有 2,765.75 万元、310 万元尾款尚待霸州新亚或天津新冠向公司支付后再由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外，其余均已履行完成或解除。针对该两项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与霸州新亚、天津新冠签署了《三方协议》，明确公司仅为名义上的采购方，相关采购协议中采购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天津新冠承担，霸州新亚承担连带责任。

2、2022 年 1 月，公司就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淼羽”）《工业品定作合同》违约事项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洛阳淼羽交付合同约定的定作物，并支付违约金 449,818.96 元；

2022 年 1 月，公司就洛阳淼羽《工业品定作合同》违约事项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合同，判令被告洛阳淼羽返还合同款 2,470,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741,000.00 元；

2022 年 1 月，公司就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洛华”）《工业品定作合同》违约事项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洛阳洛华交付合同约定的定作物，并支付违约金 3,355,122.35 元。

公司分别就上述诉讼事项申请了保全，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和 2022 年 2 月 21 日就保全事项做出了“(2022)豫 0308 民初 108 号”、“(2022)豫 0308 民初 109 号”和“(2022)豫 0308 民初 85 号”的《民事裁定书》。

2022 年 5 月，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分别出具了具(2022)豫 0308 民初 108 号”、“(2022)豫 0308 民初 109 号”和“(2022)豫 0308 民初 85 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2022)豫 0308 民初 108 号：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公司承担；

(2022)豫 0308 民初 109 号：公司与洛阳淼羽之间《工业品定作合同》于判决生效日予以解除，洛阳淼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合同款 2,470,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741,000.00 元；

(2022)豫 0308 民初 85 号：公司与洛阳洛华之间《工业品定作合同》于判决生效日予以解除，洛阳洛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合同款 7,529,012.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261,014.78 元；

目前，上述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针对上述案件下，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预付货款共计 7,830,492.19 元，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3,915,246.10 元。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50 号审计报告。公司原收入确认方法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对公司业务与企业会计准则的重新审慎对比分析，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方法进行了重新调整为：

主营业务类型		单项履约义务识别	收入确认方法
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	涉及成品考核要求的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	整个合同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且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按照累计实际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以此确认收入
	未涉及成品考核要求的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	合同构成多项履约义务	(1) 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识别出的具备独立功能的各成套设备、设计服务，在完成交付或完成安装（如有）时确认收入 (2) 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识别出的安装服务（如有），按照安装进度作为履约进度，按照时段法确认安装费收入
备品备件及其他		整个合同构成多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	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识别出的合同约定的各单项设备及备件产品，在

主营业务类型	单项履约义务识别	收入确认方法
	履行的履约义务	完成交付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230,576,977.91	-17,441,293.35	213,135,684.56
存货	438,238,874.37	-94,406,345.16	343,832,529.21
合同资产		83,521,309.29	83,521,309.29
其他流动资产	122,435,776.97	-1,227,813.12	121,207,96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9,549.60	804,655.84	8,254,205.44
预收款项	424,417,870.29	-424,417,870.29	
合同负债		364,634,743.57	364,634,743.57
应交税费	19,003,793.88	424,682.26	19,428,476.14
其他流动负债	93,339,000.00	28,131,682.80	121,470,682.80
未分配利润	685,087,671.39	2,445,521.62	687,533,19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916,048,688.47	2,445,521.62	918,494,210.09
少数股东权益	17,210,180.71	31,753.54	17,241,934.2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150,316,399.56	12,539,491.13	162,855,890.69
存货	399,882,672.38	-71,030,352.79	328,852,319.59
合同资产	50,794,257.07	13,764,188.73	64,558,44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4,076.30	792,107.88	14,676,184.18
合同负债	913,934,899.73	-69,716,090.93	844,218,808.80
应交税费	51,075,981.68	4,506,122.05	55,582,103.73
其他流动负债	169,216,707.26	4,168,841.62	173,385,548.88
未分配利润	201,653,270.93	17,074,808.67	218,728,07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472,749,174.83	17,074,808.67	489,823,983.50

少数股东权益	2,292,632.45	31,753.54	2,324,385.99
--------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232,698,875.75	56,492,444.19	289,191,319.94
存货	543,327,493.71	-118,173,656.00	425,153,837.71
合同资产	216,760,811.09	-37,157,660.48	179,603,150.61
长期应收款	19,661,907.22	29,326,589.73	48,988,49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9,728.31	765,853.52	14,365,581.83
合同负债	895,880,323.65	-99,850,929.55	796,029,394.10
应交税费	29,813,978.80	16,221,782.63	46,035,761.43
其他流动负债	195,130,431.62	-5,054,844.90	190,075,586.72
资本公积	566,731,827.91	31,753.54	566,763,581.45
盈余公积	27,845,672.92	283,100.05	28,128,772.97
未分配利润	228,345,369.17	19,622,709.19	247,968,07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1,182,922,870.00	19,937,562.78	1,202,860,432.78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261,024,656.50	51,114,552.00	312,139,208.50
存货	592,803,050.60	-225,082,217.00	367,720,833.60
合同资产	244,133,135.30	70,042,603.62	314,175,73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6,910.11	2,156,611.59	16,453,521.70
合同负债	766,146,353.51	-186,557,440.58	579,588,912.93
应交税费	26,953,675.43	40,059,299.62	67,012,975.05
其他流动负债	187,440,380.80	-15,702,236.72	171,738,144.08
资本公积	566,731,827.91	31,753.54	566,763,581.45
盈余公积	27,845,672.92	283,100.05	28,128,772.97
未分配利润	354,845,765.71	60,117,074.30	414,962,84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1,309,423,266.54	60,431,927.89	1,369,855,194.43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557,477,298.48	31,676,607.53	589,153,906.01
营业成本	367,079,281.55	22,451,789.96	389,531,071.51
税金及附加	3,900,802.24	33,594.09	3,934,396.33
信用减值损失	-5,240,341.92	-951,115.11	-6,191,457.03
营业利润	135,907,193.03	8,240,108.37	144,147,301.40
利润总额	135,502,157.45	8,240,108.37	143,742,265.82
所得税费用	18,532,571.18	1,236,016.25	19,768,587.43
净利润	116,969,586.27	7,004,092.12	123,973,678.39
综合收益总额	116,969,586.27	7,004,092.12	123,973,678.39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501,472,727.86	48,125,378.55	549,598,106.41
营业成本	338,710,837.23	30,967,619.75	369,678,456.98
税金及附加	5,276,623.24	30,485.97	5,307,109.21
信用减值损失	3,069,511.13	83,653.10	3,153,164.23
营业利润	99,776,851.04	17,210,925.93	116,987,776.97
利润总额	99,263,081.84	17,210,925.93	116,474,007.77
所得税费用	16,840,794.59	2,581,638.88	19,422,433.47
净利润	82,422,287.25	14,629,287.05	97,051,574.30
综合收益总额	82,422,287.25	14,629,287.05	97,051,574.30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727,187,255.66	52,050,671.07	1,779,237,926.73
营业成本	1,301,849,322.71	47,143,303.21	1,348,992,625.92
税金及附加	9,069,905.37	-64,080.06	9,005,825.31
信用减值损失	-11,410,234.46	-1,368,475.80	-12,778,710.2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营业利润	316,206,740.17	3,602,972.12	319,809,712.29
利润总额	316,209,814.51	3,602,972.12	319,812,786.63
所得税费用	38,418,093.04	771,971.55	39,190,064.59
净利润	277,791,721.47	2,831,000.57	280,622,722.04
综合收益总额	277,791,721.47	2,831,000.59	280,622,72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01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01	0.8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761,945,313.89	161,964,373.70	923,909,687.59
营业成本	551,216,077.78	106,908,561.00	658,124,638.78
信用减值损失	-8,170,248.90	-7,751,315.62	-15,921,564.52
营业利润	148,416,939.28	47,304,497.08	195,721,436.36
利润总额	148,526,071.88	47,304,497.08	195,830,568.96
所得税费用	22,025,675.34	6,810,131.97	28,835,807.31
净利润	126,500,396.54	40,494,365.11	166,994,761.65
综合收益总额	126,500,396.54	40,494,365.09	166,994,76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1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1	0.4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224,933,851.20	-17,441,293.35	207,492,557.85
存货	424,499,442.94	-93,982,964.63	330,516,478.31
合同资产		83,521,309.29	83,521,309.29
其他流动资产	122,435,776.97	-1,227,813.12	121,207,96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4,801.37	804,655.84	8,249,457.21
预收款项	420,115,999.06	-420,115,999.06	
合同负债		360,946,774.11	360,946,774.11
应交税费	14,743,036.04	313,544.87	15,056,580.9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流动负债	93,339,000.00	28,131,682.80	121,470,682.80
未分配利润	643,843,134.04	2,397,891.31	646,241,025.3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150,200,899.56	12,539,491.13	162,740,390.69
存货	399,204,812.66	-70,606,972.26	328,597,840.40
合同资产	50,794,257.07	13,764,188.73	64,558,44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1,701.30	792,107.88	14,663,809.18
合同负债	910,115,430.77	-69,102,189.16	841,013,241.61
应交税费	49,478,719.45	4,394,984.66	53,873,704.11
其他流动负债	168,972,813.46	4,168,841.62	173,141,655.08
未分配利润	198,461,083.39	17,027,178.36	215,488,261.7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231,296,825.75	56,492,444.19	287,789,269.94
存货	542,839,103.18	-117,750,275.47	425,088,827.71
合同资产	216,047,361.09	-37,157,660.48	178,889,700.61
长期应收款	19,661,907.22	29,326,589.73	48,988,496.95
长期股权投资	120,019,546.63	47,630.31	120,067,17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9,728.31	765,853.52	14,365,581.83
合同负债	891,901,729.64	-99,237,027.78	792,664,701.86
应交税费	27,580,301.24	16,110,645.24	43,690,946.48
其他流动负债	195,130,431.62	-5,054,844.90	190,075,586.72
资本公积	570,223,737.97	47,630.31	570,271,368.28
盈余公积	27,845,672.92	283,100.05	28,128,772.97
未分配利润	225,818,189.33	19,575,078.88	245,393,268.21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260,928,656.50	50,675,652.00	311,604,308.50
存货	590,390,057.14	-222,951,783.41	367,438,273.73

合同资产	243,477,635.30	70,042,603.62	313,520,238.92
长期股权投资	247,019,546.63	47,630.31	247,067,17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6,910.11	2,156,611.59	16,453,521.70
合同负债	760,486,343.57	-184,262,122.88	576,224,220.69
应交税费	26,653,262.62	39,676,427.74	66,329,690.36
其他流动负债	187,221,796.73	-15,483,652.65	171,738,144.08
资本公积	570,223,737.97	47,630.31	570,271,368.28
盈余公积	27,845,672.92	283,100.05	28,128,772.97
未分配利润	352,507,209.43	59,709,331.54	412,216,540.97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529,767,802.81	31,676,607.53	561,444,410.34
营业成本	355,717,419.31	22,451,789.96	378,169,209.27
税金及附加	3,124,189.05	33,594.09	3,157,783.14
信用减值损失	-5,084,532.56	-951,115.11	-6,035,647.67
营业利润	131,718,684.66	8,240,108.37	139,958,793.03
利润总额	131,450,167.23	8,240,108.37	139,690,275.60
所得税费用	16,676,574.49	1,236,016.25	17,912,590.74
净利润	114,773,592.74	7,004,092.12	121,777,684.86
综合收益总额	114,773,592.74	7,004,092.12	121,777,684.86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494,615,773.43	48,125,378.55	542,741,151.98
营业成本	333,006,318.23	30,967,619.75	363,973,937.98
税金及附加	4,810,759.00	30,485.97	4,841,244.97
信用减值损失	3,384,858.85	83,653.10	3,468,511.95
营业利润	106,585,438.57	17,210,925.93	123,796,364.50
利润总额	106,213,337.89	17,210,925.93	123,424,263.82
所得税费用	16,595,388.54	2,581,638.88	19,177,027.42
净利润	89,617,949.35	14,629,287.05	104,247,236.40

综合收益总额	89,617,949.35	14,629,287.05	104,247,236.40
--------	---------------	---------------	----------------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720,393,540.00	52,050,671.07	1,772,444,211.07
营业成本	1,295,289,881.59	47,143,303.21	1,342,433,184.80
税金及附加	8,708,779.93	-64,080.06	8,644,699.87
信用减值损失	-11,270,234.46	-1,368,475.80	-12,638,710.26
营业利润	316,865,010.64	3,602,972.12	320,467,982.76
利润总额	316,862,447.21	3,602,972.12	320,465,419.33
所得税费用	38,405,718.04	771,971.55	39,177,689.59
净利润	278,456,729.17	2,831,000.57	281,287,729.74
综合收益总额	278,456,729.17	2,831,000.57	281,287,729.7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761,945,313.89	159,874,108.19	921,819,422.08
营业成本	551,261,237.69	105,201,507.94	656,462,745.63
信用减值损失	-8,184,534.79	-7,728,215.62	-15,912,750.41
营业利润	148,930,443.65	46,944,384.63	195,874,828.28
利润总额	149,039,576.25	46,944,384.63	195,983,960.88
所得税费用	22,350,556.15	6,810,131.97	29,160,688.12
净利润	126,689,020.10	40,134,252.66	166,823,272.76
综合收益总额	126,689,020.10	40,134,252.66	166,823,272.76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239,679,111.17	224,687,147.67	87,324,777.62	75,720,578.87
1 至 2 年	63,372,097.96	52,752,727.49	45,650,724.79	109,827,324.88
2 至 3 年	20,751,090.07	21,546,222.31	42,946,422.80	44,012,916.65
3 至 4 年	21,011,016.28	22,639,751.50	16,392,015.70	9,611,400.00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4至5年	9,214,967.70	2,283,967.70	2,188,479.13	3,082,921.39
5年以上	4,455,727.71	2,539,479.50	5,080,921.50	6,362,372.71
小计	358,484,010.89	326,449,296.17	199,583,341.54	248,617,514.50
减：坏账准备	46,879,702.39	38,660,026.23	36,842,950.85	41,124,956.65
合计	311,604,308.50	287,789,269.94	162,740,390.69	207,492,557.8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484,010.89	100.00	46,879,702.39	13.08	311,604,308.50
其中：					
账龄组合	358,484,010.89	100.00	46,879,702.39	13.08	311,604,308.5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计	358,484,010.89	100.00	46,879,702.39		311,604,308.50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449,296.17	100.00	38,660,026.23	11.84	287,789,269.94
其中：					
账龄组合	326,449,296.17	100.00	38,660,026.23	11.84	287,789,269.9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计	326,449,296.17	100.00	38,660,026.23		287,789,269.94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583,341.54	100.00	36,842,950.85		162,740,390.69
其中:					
账龄组合	199,583,341.54	100.00	36,842,950.85		162,740,390.6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计	199,583,341.54	100.00	36,842,950.85		162,740,390.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617,514.50	100.00	41,124,956.65	16.54	207,492,557.85
其中:					
账龄组合	245,183,636.85	98.62	41,124,956.65	16.77	204,058,680.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433,877.65	1.38			3,433,877.65
合计	248,617,514.50	100.00	41,124,956.65		207,492,557.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												
组合												
1 年以内	239,679,111.17	11,983,955.56	5.00	224,687,147.67	11,234,357.38	5	87,324,777.62	4,366,238.88	5	73,822,048.71	3,691,102.44	5
1 至 2 年	63,372,097.96	6,337,209.80	10.00	52,752,727.49	5,275,272.75	10	45,650,724.79	4,565,072.48	10	109,460,119.10	10,946,011.91	10
2 至 3 年	20,751,090.07	6,225,327.02	30.00	21,546,222.31	6,463,866.69	30	42,946,422.80	12,883,926.84	30	42,844,774.94	12,853,432.48	30
3 至 4 年	21,011,016.28	10,505,508.14	50.00	22,639,751.50	11,319,875.75	50	16,392,015.70	8,196,007.85	50	9,611,400.00	4,805,700.00	50
4 至 5 年	9,214,967.70	7,371,974.16	80.00	2,283,967.70	1,827,174.16	80	2,188,479.13	1,750,783.30	80	3,082,921.39	2,466,337.11	80
5 年以上	4,455,727.71	4,455,727.71	100.00	2,539,479.50	2,539,479.50	100	5,080,921.50	5,080,921.50	100	6,362,372.71	6,362,372.71	100
其中：合并												
关联方往来												
中直公司										3,433,877.65		
合计	358,484,010.89	46,879,702.39		326,449,296.17	38,660,026.23		199,583,341.54	36,842,950.85		248,617,514.50	41,124,956.65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37,260,130.03		37,260,130.03	3,864,826.62			41,124,956.65
合计	37,260,130.03		37,260,130.03	3,864,826.62			41,124,956.65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41,124,956.65		41,124,956.65	-4,282,005.80			36,842,950.85
合计	41,124,956.65		41,124,956.65	-4,282,005.80			36,842,950.85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36,842,950.85	2,538,187.65		721,112.27	38,660,026.23
合计	36,842,950.85	2,538,187.65		721,112.27	38,660,026.23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38,660,026.23	8,219,676.16			46,879,702.39
合计	38,660,026.23	8,219,676.16			46,879,702.39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4,826,608.31	18.08	3,241,330.42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575,953.37	8.81	2,636,797.67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110,952.67	7.84	1,405,547.63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27,014,361.07	7.54	4,187,447.97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22,101,670.85	6.17	2,048,146.13
合计	173,629,546.27	48.44	13,519,269.82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6,546,824.62	29.57	4,892,351.38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40,096,606.54	12.28	3,929,848.22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4,154,468.75	7.40	9,288,666.08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18,944,820.83	5.80	1,890,303.63
营口钢铁有限公司	10,800,000.05	3.31	540,000.00
合计	190,542,720.79	58.36	20,541,169.31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0,696,652.31	15.38	6,583,584.34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21,869,876.15	10.96	1,093,493.81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18,802,322.94	9.42	3,023,331.88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136,087.32	7.08	3,557,927.79
鞍山紫竹重型特钢有限公司	11,507,260.24	5.77	6,173,263.45
合计	97,012,198.96	48.61	20,431,601.27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42,928,720.36	17.27	5,120,494.48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9,951,397.65	16.07	3,861,129.94
AllianceSteel (M)SdnBhd	22,662,000.00	9.12	2,266,200.00
鞍山紫竹重型特钢有限公司	21,534,536.23	8.66	9,588,169.43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003,184.10	7.24	3,391,177.05
合计	145,079,838.34	58.36	24,227,170.90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95,499,958.43	399,309,657.88	493,750,029.88	154,680,661.78
合计	195,499,958.43	399,309,657.88	493,750,029.88	154,680,661.78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43,234,870.42	579,203,602.84	567,757,811.48		154,680,661.78	
合计	143,234,870.42	579,203,602.84	567,757,811.48		154,680,661.78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54,680,661.78	1,090,332,713.32	751,263,345.22		493,750,029.88	
合计	154,680,661.78	1,090,332,713.32	751,263,345.22		493,750,029.88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93,750,029.88	1,290,537,086.48	1,384,977,458.48		399,309,657.88	
合计	493,750,029.88	1,290,537,086.48	1,384,977,458.48		399,309,657.88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99,309,657.88	338,688,263.77	542,497,963.22		195,499,958.43	
合计	399,309,657.88	338,688,263.77	542,497,963.22		195,499,958.4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2,497,963.22	101,091,454.10	263,053,266.21	263,053,266.21	385,623,493.25	197,821,540.33	56,018,879.46	64,321,792.40
合计	542,497,963.22	101,091,454.10	211,717,107.90	263,053,266.21	385,623,493.25	197,821,540.33	56,018,879.46	64,321,792.40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999,212.42	15,079,469.19	5,686,876.81	15,649,790.15
合计	7,999,212.42	15,079,469.19	5,686,876.81	15,649,790.15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2,302,828.31	19,023,003.79	364,874.63	7,875,933.88
1 至 2 年	9,927,119.47	121,318.98	5,044,791.93	6,784,951.86
2 至 3 年	13,306.97		35,561.67	2,872,994.70
3 至 4 年			1,510,000.00	100,200.00
4 至 5 年		1,500,000.00	100,200.00	
5 年以上	1,535,408.00	35,408.00	35,408.00	35,408.00
小计	13,778,662.75	20,679,730.77	7,090,836.23	17,669,488.44
减：坏账准备	5,779,450.33	5,600,261.58	1,403,959.42	2,019,698.29
合计	7,999,212.42	15,079,469.19	5,686,876.81	15,649,790.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30,492.19	56.83	3,915,246.10	50.00	3,915,246.0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8,170.56	43.17	1,864,204.23	31.34	4,083,966.33
其中：					
账龄分析法	5,948,170.56	43.17	1,864,204.23	31.34	4,083,966.3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计	13,778,662.75	100.00	5,779,450.33		7,999,212.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30,492.19	37.87	3,915,246.10	50.00	3,915,246.0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49,238.58	62.13	1,685,015.48	13.11	11,164,223.10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0,406,238.58	50.32	1,685,015.48	16.19	8,721,223.1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443,000.00	11.81			2,443,000.00
合计	20,679,730.77	100.00	5,600,261.58		15,079,469.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90,836.23	100.00	1,403,959.42	19.80	5,686,876.81
其中:					
账龄分析法	7,090,836.23	100.00	1,403,959.42	19.80	5,686,876.8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计	7,090,836.23	100.00	1,403,959.42		5,686,876.8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69,488.44	100.00	2,019,698.29	11.43	15,649,790.15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7,669,488.44	100.00	2,019,698.29	11.43	15,649,790.1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计	17,669,488.44	100.00	2,019,698.29		15,649,790.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82,872.17	891,436.09	50	预期无法全额收回
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47,620.02	3,023,810.01	50	
合计	7,830,492.19	3,915,246.10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82,872.17	891,436.09	50	预期无法全额收回
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47,620.02	3,023,810.01	50	
合计	7,830,492.19	3,915,246.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302,828.30	115,141.41	5.00	8,749,511.60	437,475.58	5.00	364,874.63	18,243.73	5	7,875,933.88	393,796.69	5.00
1 至 2 年	2,096,627.29	209,662.73	10.00	121,318.98	12,131.90	10.00	5,044,791.93	504,479.19	10	6,784,951.86	678,495.19	10.00
2 至 3 年	13,306.97	3,992.09	30.00				35,561.67	10,668.50	30	2,872,994.70	861,898.41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500,000.00	1,200,000.00	80.00	100,200.00	80,160.00	80	100,200.00	50,100.00	50.00
5 年以上	1,535,408.00	1,535,408.00	100.00	35,408.00	35,408.00	100.00	35,408.00	35,408.00	100	35,408.00	35,408.00	100.00
账龄组合小计	5,948,170.56	1,864,204.23	31.34	10,406,238.58	1,685,015.48	16.19	7,090,836.23	1,403,959.42		17,669,488.44	2,019,698.29	11.43
其中：合并关联方款项												
中重环保				2,443,000.00								
合并关联方款项小计				2,443,000.00								
合计	5,948,170.56	1,864,204.23		12,849,238.58	1,685,015.48		7,090,836.23	1,403,959.42		17,669,488.44	2,019,698.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940,187.99			940,187.9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9,510.30			1,079,510.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2,019,698.29			2,019,698.2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019,698.29			2,019,698.29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5,738.87			-615,738.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403,959.42			1,403,959.4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403,959.42			1,403,959.42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96,302.16			4,196,302.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5,600,261.58			5,600,261.5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5,600,261.58			5,600,261.58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3,915,246.10		3,915,246.10	
本期计提	179,188.75			179,188.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1,864,204.23		3,915,246.10	5,779,450.3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2,923,054.06			12,923,054.06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7,602,242.23			7,602,242.23
本期终止确认	2,855,807.85			2,855,807.85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7,669,488.44			17,669,488.4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7,669,488.44			17,669,488.44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22,626.28			322,626.28
本期终止确认	10,901,278.49			10,901,278.49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7,090,836.23			7,090,836.2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7,090,836.23			7,090,836.23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3,588,894.54			13,588,894.5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20,679,730.77			20,679,730.7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0,679,730.77			20,679,730.77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7,830,492.19		7,830,492.1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238,518.20			2,238,518.20
本期终止确认	9,139,586.22			9,139,586.22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5,948,170.56		7,830,492.19	13,778,662.75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应收款	940,187.99		940,187.99	1,079,510.30			2,019,698.29
合计	940,187.99		940,187.99	1,079,510.30			2,019,698.29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019,698.29	-615,738.87			1,403,959.42
合计	2,019,698.29	-615,738.87			1,403,959.42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403,959.42	4,196,302.16			5,600,261.58
合计	1,403,959.42	4,196,302.16			5,600,261.58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5,600,261.58	179,188.75			5,779,450.33
合计	5,600,261.58	179,188.75			5,779,450.33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暂借款		2,443,000.00		10,345,601.25
预付账款转入	7,830,492.19	7,830,492.19		
保证金及押金	5,009,600.00	9,233,100.00	6,926,100.00	6,910,700.00
备用金	784,733.17	369,714.97	65,114.97	319,992.22
其他	153,837.39	803,423.61	99,621.26	93,194.97
合计	13,778,662.75	20,679,730.77	7,090,836.23	17,669,488.4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6,047,620.01	1-2 年	43.89	3,023,810.01
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1,782,872.17	1-2 年	12.94	891,436.09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0	5 年以上	10.89	1,500,000.00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50,000.00	1-2 年	6.17	75,000.00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28,000.00	1-2 年	3.83	51,400.0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10,708,492.18		77.72	5,541,646.1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6,047,620.02	1 年以内	29.24	3,023,810.01
北京金凯顿机电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433,000.00	1 年以内	26.27	271,650.00
中重环保	拆借款	2,443,000.00	1 年以内	11.81	
洛阳森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1,782,872.17	4-5 年	8.62	891,436.09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7.25	1,200,000.00
合计		17,206,492.19		83.19	5,386,896.1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防城港津西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2 年	70.51	500,000.00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3-4 年	21.15	750,000.00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300.00	1 年以内和 2-3 年	1.56	30,565.00
宁夏建龙龙祥钢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1	5,000.00
辽宁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1	5,000.00
合计		6,810,300.00		96.04	1,290,56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谷峰兰	暂借款	5,921,439.51	1 年以内和 1-2 年	33.51	559,657.53
防城港津西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28.30	250,000.00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2-3 年	8.49	450,000.00
马冰冰	暂借款	868,367.04	1 年以内和 1-2 年	4.91	46,439.52
尚志英	暂借款	728,000.00	1-2 年	4.12	72,800.00
合计		14,017,806.55		79.33	1,378,897.05

(8)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47,067,176.94		247,067,176.94	120,067,176.94		120,067,176.94	25,698,300.00	
合计	247,067,176.94		247,067,176.94	120,067,176.94		120,067,176.94	25,698,3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亚太海威		25,698,300.00		25,698,300.00		
合计		25,698,300.00		25,698,3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亚太海威	25,698,300.00		25,698,300.00			
合计	25,698,300.00		25,698,300.00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中重环保		15,067,176.94		15,067,176.94		
中重江苏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计		120,067,176.94		120,067,176.94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中重环保	15,067,176.94			15,067,176.94		
中重江苏	105,000,000.00	127,000,000.00		232,000,000.00		
合计	120,067,176.94	127,000,000.00		247,067,176.94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8,443,141.18	656,462,745.63	1,768,737,916.70	1,342,433,184.80	541,236,435.86	363,973,937.98	560,513,372.39	378,169,209.27
其他业务	3,376,280.90		3,706,294.37		1,504,716.12		931,037.95	
合计	921,819,422.08	656,462,745.63	1,772,444,211.07	1,342,433,184.80	542,741,151.98	363,973,937.98	561,444,410.34	378,169,209.2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18,443,141.18	1,768,737,916.70	541,236,435.86	560,513,372.39
其中：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	760,450,599.81	1,589,669,625.38	432,758,170.02	388,676,820.06
备品备件及其他	157,992,541.37	179,068,291.32	108,478,265.84	171,836,552.33
其他业务收入	3,376,280.90	3,706,294.37	1,504,716.12	931,037.95
合计	921,819,422.08	1,772,444,211.07	542,741,151.98	561,444,410.34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18,325,489.87	8,962,234.20	7,847,853.27
合计		18,325,489.87	8,962,234.20	7,847,853.27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133.71	10,389.28	-553,279.90	-232,086.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786.50	1,461,169.68	16,872,391.82	11,896,28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301.37	852,039.6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513.13	18,325,982.16	8,962,234.20	7,848,824.9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491,801.42	-837,498.3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321.12	-15,039,692.58	58,983.57	2,855,632.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6,813.40	555,794.15	292,616.08	43,924.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82,512.50		
小计	2,792,925.62	5,313,642.69	1,672,933.22	22,427,123.54	
所得税影响额	-418,548.96	-812,468.45	-3,844,065.30	-3,488,56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53.17	-60,885.54	
合计	2,374,376.66	4,501,174.24	-2,180,385.25	18,877,678.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0.46	0.46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3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3	0.79	0.79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5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3

注：本公司于2021年3月完成股份公司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的2019年度、2020年度无需计算每股收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仅用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y 九 /m 日二十 /d

姓名 Full name 陈科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4-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119830427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3月01日

2021年3月01日

仅用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23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倪金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84042954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分类、许可、管
理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财务报告、基本建设和专项资金的年度决算的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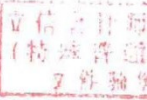


2022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3-2-2-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226“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WHF2WUQN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1-16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57 号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金林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370,043.64	597,131,583.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9,321.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362,630,668.25	289,191,319.94
应收款项融资	(二)	240,866,989.59	402,885,448.88
预付款项	(三)	151,455,236.29	226,555,711.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90,337.31	12,636,46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四)	354,685,923.92	425,153,837.71
合同资产	(五)	327,250,083.54	179,603,150.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082,295.98	121,765,557.21
流动资产合计		2,083,031,578.52	2,263,072,399.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219,054.39	48,988,496.9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706,501.48	197,862,819.05
在建工程	(六)	323,862,021.12	5,403,540.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157,753.12	32,926,56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4,839.44	14,365,58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86,236.24	63,818,89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706,405.79	363,365,896.76
资产总计		2,737,737,984.31	2,626,438,295.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 页

3-2-2-5

23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1.3 短期借款		2,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228,611,547.13	118,896,773.52
应付账款		290,792,982.81	244,747,769.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	487,157,614.84	796,029,394.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44,463.02	18,500,640.80
应交税费		57,828,359.55	46,035,761.43
其他应付款		3,591,484.40	7,191,561.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3,284,096.44	190,075,586.72
流动负债合计		1,248,010,548.19	1,421,477,488.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70,794.99	2,100,37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794.99	2,100,374.99
负债合计		1,249,981,343.18	1,423,577,863.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6,763,581.45	566,763,581.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515,492.02	28,128,772.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4,477,567.66	247,968,07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7,756,641.13	1,202,860,432.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7,756,641.13	1,202,860,43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7,737,984.31	2,626,438,295.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印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淑

报表 第2页

3-2-2-6

23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370,300.01	489,394,09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0,796,168.25	287,789,269.94
应收款项融资		239,580,989.59	399,309,657.88
预付款项		148,408,781.54	223,084,979.85
其他应收款		8,612,719.95	15,079,469.19
存货		354,620,913.92	425,088,827.71
合同资产		326,223,083.54	178,889,700.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847,434.89	121,278,084.81
流动资产合计		1,947,460,391.69	2,139,914,083.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219,054.39	48,988,496.95
长期股权投资		358,517,176.94	120,067,176.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980,463.60	198,363,244.94
在建工程		5,371,139.87	5,273,984.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122,693.13	32,896,10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4,839.44	14,365,58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570.00	689,54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701,937.37	420,644,135.69
资产总计		2,572,162,329.06	2,560,558,218.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3页

3-2-2-7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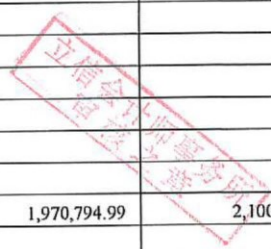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013,178.40	64,231,773.52
应付账款		235,443,048.44	238,416,571.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7,385,675.97	792,664,701.86
应付职工薪酬		14,275,631.52	18,403,668.50
应交税费		57,468,299.56	43,690,946.48
其他应付款		358,525.90	7,181,185.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2,186,574.32	190,075,586.72
流动负债合计		1,082,530,934.11	1,354,664,43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70,794.99	2,100,37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794.99	2,100,374.99
负债合计		1,084,501,729.10	1,356,764,809.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0,271,368.28	570,271,368.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515,492.02	28,128,772.97
未分配利润		500,873,739.66	245,393,26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7,660,599.96	1,203,793,40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2,162,329.06	2,560,558,218.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4页

3-2-2-8

233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九)	1,528,361,366.07	1,779,237,926.73
其中：营业收入	(九)	1,528,361,366.07	1,779,237,926.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7,996,688.35	1,457,969,956.49
其中：营业成本	(九)	1,096,876,782.92	1,348,992,625.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767,448.23	9,005,825.31
销售费用		10,099,975.63	8,103,680.21
管理费用		36,008,355.65	41,458,607.25
研发费用		53,911,878.57	62,025,909.57
财务费用		-11,667,752.65	-11,616,691.77
其中：利息费用		612,904.51	168,825.00
利息收入		12,666,246.00	12,344,955.12
加：其他收益	(十)	34,933,353.68	7,492,03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513.13	18,325,98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321.12	-15,039,692.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	-40,226,720.89	-12,778,710.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4,319.63	531,73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133.71	10,389.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449,316.60	319,809,712.29
加：营业外收入		230,552.61	85,397.35
减：营业外支出		86,000.26	82,32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593,868.95	319,812,786.63
减：所得税费用		38,697,660.60	39,190,06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896,208.35	280,622,722.0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896,208.35	280,622,722.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896,208.35	280,622,722.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896,208.35	280,622,72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896,208.35	280,622,722.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冰 马
印 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飞 汪
印 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珍 刘
印 淑

报表 第 5 页

3-2-2-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21,618,170.23	1,772,444,211.07
减：营业成本		1,090,975,392.33	1,342,433,184.80
税金及附加		11,678,919.64	8,644,699.87
销售费用		10,056,863.32	8,069,138.07
管理费用		34,473,092.55	40,945,666.10
研发费用		53,911,878.57	62,025,909.57
财务费用		-10,140,445.42	-11,610,441.46
其中：利息费用		612,904.51	5,200.00
利息收入		11,131,965.88	12,324,376.40
加：其他收益		34,931,627.25	7,492,03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25,48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89,013.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43,635.77	-12,638,710.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4,319.63	531,73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133.71	10,389.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826,274.80	320,467,982.76
加：营业外收入		230,552.61	79,759.58
减：营业外支出		86,000.26	82,323.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970,827.15	320,465,419.33
减：所得税费用		40,103,636.65	39,177,689.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867,190.50	281,287,729.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867,190.50	281,287,729.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867,190.50	281,287,729.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6页

3-2-2-10

23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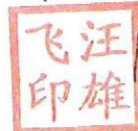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633,112.80	650,578,503.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16,401.63	33,468,59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649,514.43	684,047,09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851,178.94	286,190,213.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22,102.01	91,087,00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690,006.69	103,393,26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46,520.12	71,895,76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409,807.76	552,566,24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39,706.67	131,480,84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1,513.13	908,326,256.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349.51	47,78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9,862.64	908,374,04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857,445.69	81,619,97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8,0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57,445.69	799,629,97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17,583.05	108,744,06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	4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005,2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75.48	7,643,39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075.48	330,648,59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924.52	114,351,40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317.85	-223,26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82,269.71	354,353,05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097,638.43	159,744,58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115,368.72	514,097,63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944,741.46	764,366,28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01,736.58	33,442,37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846,478.04	797,808,66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784,115.84	409,466,74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16,881.37	90,294,19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61,675.36	100,189,70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69,212.55	74,032,06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831,885.12	673,982,70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14,592.92	123,825,95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6,326,256.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349.51	47,78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49.51	906,374,04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9,703.74	17,950,04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450,000.00	822,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09,703.74	840,460,04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21,354.23	65,913,99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	4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005,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75.48	7,643,39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075.48	330,648,59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924.52	114,351,40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317.85	-223,26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311,154.64	303,868,08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25,148.46	157,157,05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713,993.82	461,025,14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冰马印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飞汪印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珍刘印淑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马冰冰、谷峰兰、汪雄飞、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102,976,25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727536666U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0,000.00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专用设备修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65号。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天津市中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环保”）
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江苏”）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基于对公司业务与企业会计准则的重新审慎对比分析，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差错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

四、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财务报表项目说明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13,670,546.07	226,076,147.67
1 至 2 年	119,204,617.79	52,752,727.49
2 至 3 年	56,957,727.08	21,546,222.31
3 至 4 年	19,915,103.01	22,804,751.50
4 至 5 年	12,657,665.06	2,283,967.70
5 年以上	4,357,867.71	2,539,479.50
小计	426,763,526.72	328,003,296.17
减：坏账准备	64,132,858.47	38,811,976.23
合计	362,630,668.25	289,191,319.9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763,526.72	100.00	64,132,858.47	15.03	328,003,296.17	100.00	38,811,976.23	11.83	289,191,319.94
其中：									
账龄组合	426,763,526.72	100.00	64,132,858.47	15.03	328,003,296.17	100.00	38,811,976.23	11.83	289,191,319.94
合计	426,763,526.72	100.00	64,132,858.47	15.03	328,003,296.17	100.00	38,811,976.23	11.83	289,191,319.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3,670,546.07	10,683,527.30	5.00
1-2年	119,204,617.79	11,920,461.78	10.00
2-3年	56,957,727.08	17,087,318.12	30.00
3-4年	19,915,103.01	9,957,551.51	50.00
4-5年	12,657,665.06	10,126,132.05	80.00
5年以上	4,357,867.71	4,357,867.71	100.00
合计	426,763,526.72	64,132,858.47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38,811,976.23	25,320,882.24			64,132,858.47
合计	38,811,976.23	25,320,882.24			64,132,858.4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2,703,428.01	12.35%	3,827,959.05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123,011.07	8.46%	3,381,150.56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34,322,073.19	8.04%	8,702,320.58
南京金澜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27,654,749.87	6.48%	1,382,737.49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27,339,759.83	6.41%	5,679,574.04
合计	178,143,021.97	41.74%	22,973,741.72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40,866,989.59	402,885,448.88
合计	240,866,989.59	402,885,448.88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920,931.88	67.96	217,436,278.57	95.98
1至2年	44,318,636.77	29.26	7,166,919.18	3.16
2至3年	3,588,091.95	2.37	1,908,283.74	0.84
3年以上	627,575.69	0.41	44,229.78	0.02
合计	151,455,236.29	100.00	226,555,711.27	100.00

(四)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183,435.77		94,183,435.77	121,949,975.04		121,949,975.04
周转材料	93,782.51		93,782.51	128,984.21		128,984.21
委托加工物资	11,831,195.86		11,831,195.86	17,649,487.64		17,649,487.64
在产品	123,999,640.19		123,999,640.19	119,534,382.37		119,534,382.37
库存商品	126,466,317.60	6,384,577.66	120,081,739.94	140,468,863.73	4,551,378.56	135,917,485.17
发出商品	4,496,129.65		4,496,129.65	29,973,523.28		29,973,523.28
合计	361,070,501.58	6,384,577.66	354,685,923.92	429,705,216.27	4,551,378.56	425,153,837.7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551,378.56	1,914,319.63		81,120.53		6,384,577.66
合计	4,551,378.56	1,914,319.63		81,120.53		6,384,577.66

(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已完工未结算	135,287,946.64	6,858,865.28	128,429,081.36	3,642,737.36
质保金	216,137,698.09	17,316,695.91	198,821,002.18	6,705,075.93
合计	351,425,644.73	24,175,561.19	327,250,083.54	10,347,813.29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68,627,955.65	64,985,218.29
			121,323,008.25	114,617,932.32
			189,950,963.90	179,603,150.61

6、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51,425,644.73	100.00	24,175,561.19	6.88	327,250,083.54
其中:					
账龄分析法	351,425,644.73	100.00	24,175,561.19	6.88	327,250,083.54
合计	351,425,644.73	100.00	24,175,561.19		327,250,083.54

(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323,862,021.12	5,403,540.55
工程物资		
合计	323,862,021.12	5,403,540.55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371,139.87		5,371,139.87	5,155,172.41		5,155,172.41
募投项目	318,490,881.25		318,490,881.25	248,368.14		248,368.14
合计	323,862,021.12		323,862,021.12	5,403,540.55		5,403,540.55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募投项目		248,368.14	318,242,513.11			318,490,881.25
合计		248,368.14	318,242,513.11			318,490,881.25

4、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8,611,547.13	118,896,773.52
合计	228,611,547.13	118,896,773.52

(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487,157,614.84	796,029,394.10
合计	487,157,614.84	796,029,394.10

(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2,000,739.87	1,096,876,782.92	1,775,531,632.36	1,348,992,625.92
其他业务	6,360,626.20		3,706,294.37	
合计	1,528,361,366.07	1,096,876,782.92	1,779,237,926.73	1,348,992,625.92

(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3,115,672.88	6,939,318.2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17,680.80	552,719.81
合计	34,933,353.68	7,492,038.08

(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20,882.24	2,640,637.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7,648.87	4,196,302.1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90,441.88	2,578,341.9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827,747.90	3,363,428.51
合计	40,226,720.89	12,778,710.26

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254,674.92	83,033,944.68
应收款项融资	28,145,750.00	43,160,000.00
合计	174,400,424.92	126,193,944.6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期末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重环保	天津	天津	生产	100.00	
中重江苏	江苏	江苏	生产	100.00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谷峰兰和马冰冰。

(二) 存在控制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 7.00% 股份（注 1）
天津中天方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方舟”）	马冰冰表兄唐坤持股 99.502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与公司存在交易，故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大地”）	公司董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注 2）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得钢铁”）	公司总经理王洪新配偶张玉凤持股 10.0464% 并担任董事，岳父张永全持股 19.9402%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配偶的兄弟张铁汉持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股 19.9402%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注 3）
连云港瑞天富压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天富压延”）	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 4）
唐军	马冰冰表兄，唐军通过与北京纳佰晟货运有限公司、浚县众友运输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圣达运输有限公司、浚县中通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反空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和 鹤壁市瑞通运输有限公司合作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故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注 1：2021 年 4 月，国茂股份对本公司增资 9,359,606.00 元，持有本公司 7.00%的股权，故从 2021 年 4 月起国茂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2：江阴大地系公司董事徐彬的岳父唐瑞刚、岳母黄燕实际控制，并由唐瑞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燕担任董事的企业，徐彬从 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故江阴大地从 2021 年 4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3：王洪新从 2021 年 2 月起在本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宝得钢铁为王洪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故宝得钢铁从 2021 年 2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谷峰兰 2020 年 4 月之前担任华乐合金的董事，故华乐合金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间（从 2020 年 4 月谷峰兰不再担任华乐合金董事后的 12 个月）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天方舟	原材料	3,268,685.44	8,969,747.41
唐军	劳务	7,183,900.93	11,200,315.78
国茂股份	原材料	1,697,465.50	1,474,302.18
江阴大地	原材料	62,345,834.61	46,046,371.57

注 1：本公司 2021 年 4 月至 12 月向国茂股份采购金额。

注 2：唐军通过与北京纳佰晟货运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圣达运输有限公司、浚县众友运输有限公司、浚县中通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反空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和鹤壁市瑞通运输有限公司合作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注 3：本公司 2021 年 4 月至 12 月向江阴大地采购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瑞天富压延	销售产品		368,495.57
中直公司	销售产品		1,371,716.82
宝得钢铁	销售产品	84,070.78	333,362.83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冰冰	100,000,000.00	2022/7/13	2023/4/28	否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马冰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在上述保证合同下，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债务提供 20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2,060,000.00 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宝得钢铁	33,900.00	1,695.00	66,800.04	3,340.00
预付款项					
	江阴大地	13,986,806.96		38,903,104.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茂股份	606,453.50	366,810.86
	中天方舟	1,244,455.32	909,486.01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

（二） 或有事项

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新亚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新亚洲”）为公司曾经在印尼投资的公司。印尼新亚洲的 1100mm 热连轧、酸连轧、镀铝锌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印尼新亚洲项目”）筹建初期，曾拟由公司担任项目总包方。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对于公司已与个别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合同的，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后平价销售给天津新冠贸易有限公司（霸州新亚实业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后续由于项目融资方的变动，公司并未实际担任总包方，并陆续与相关供应商解除合作。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印尼新亚洲项目进行采购的合同中，除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合同分别有 2,765.75 万元、310 万元尾款尚待霸州新亚或天津新冠向公司支付后再由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外，其余均已履行完成或解除。针对该两项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与霸州新亚、天津新冠签署了《三方协议》，明确公司仅为名义上的采购方，相关采购协议中采购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天津新冠承担，霸州新亚承担连带责任。

2、2022 年 1 月，公司就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淼羽”）《工业品定作合同》违约事项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洛阳淼羽交付合同约定的定作物，并支付违约金 449,818.96 元；

2022 年 1 月，公司就洛阳淼羽《工业品定作合同》违约事项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合同，判令被告洛阳淼羽返还合同款 2,470,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741,000.00 元；

2022 年 1 月，公司就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洛华”）《工业品定作合同》违约事项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洛阳洛华交付合同约定的定作物，并支付违约金 3,355,122.35 元。

公司分别就上述诉讼事项申请了保全，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和 2022 年 2 月 21 日就保全事项做出了“(2022)豫 0308 民初 108 号”、“(2022)

豫 0308 民初 109 号”和“(2022)豫 0308 民初 85 号”的《民事裁定书》。

2022 年 5 月，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分别出具了具(2022)豫 0308 民初 108 号”、“(2022)豫 0308 民初 109 号”和“(2022)豫 0308 民初 85 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2022)豫 0308 民初 108 号：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公司承担；

(2022)豫 0308 民初 109 号：公司与洛阳淼羽之间《工业品定作合同》于判决生效日予以解除，洛阳淼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合同款 2,470,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741,000.00 元；

(2022)豫 0308 民初 85 号：公司与洛阳洛华之间《工业品定作合同》于判决生效日予以解除，洛阳洛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合同款 7,529,012.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261,014.78 元；

截止目前，上述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针对上述案件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预付货款共计 7,830,492.19 元，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3,915,246.10 元。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133.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88,57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513.1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321.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85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2,187,754.57	
所得税影响额	-3,327,80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859,946.8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3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2	0.74	0.7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仅用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y 九 /m 日二十 /d

姓名
Full name 陈科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4-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119830427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y 01 /m 01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y 01 /m 01 /d

仅用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23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倪金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360281198404295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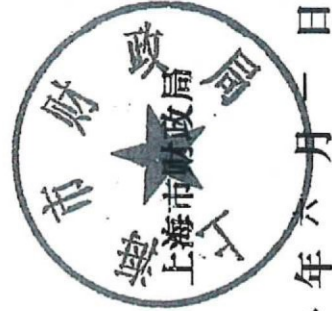


20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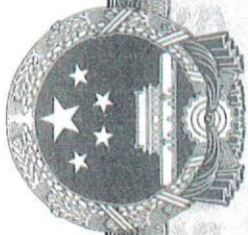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04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
多许可、体
备案、信息
、监管应用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并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决算、会计培训;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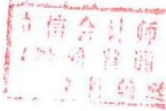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年06月30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7DDX26A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42 号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科技”）管理层就 2022 年 06 月 30 日中重科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中重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重科技是否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重科技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重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马冰冰、谷峰兰、汪雄飞、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102,976,25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727536666U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0,000.00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专用设备修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65号。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中重科技坚持“人和、求实、诚信，拓新”的企业文化理念和价值取向。发扬团队精神，锐意进取，向技术高新化，产品多元化，管理现代化方向发展。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和培训。

公司建立了多形式培训机制，由公司管理层、高级技术人员和外聘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深化人本管理理念。

公司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制度》、《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人事管理、考勤、薪资、奖罚、福利等作了详细规定。



（3）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制定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及相互关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和监督的职能。公司按照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自身特点设置了生产部、工艺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营销部、企管部、采购部等部门。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规定开展工作，形成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4）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等方面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银行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等方面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备用金与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销售计划管理制度》、《市场开发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印章管理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5）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制度》、《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对员工的薪资、福利等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了足够的员工，使其能完成公司所分配的任务，以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执行。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在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中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

公司建立了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够与其业务流程相适应。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照交易金额大小及交易性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岗位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销售发货记录、销售发票、采购入库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即审计部），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部门（包括下属子公司）的重大业务活动，如：重大项目投资、财务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等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

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与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隔；规范了现金存取、库存管理、日常收付；规范了对银行账户管理、与银行对账的管理；规范了印章、票据的管理；规范了费用报销的管理；规范了内部财务稽核的管理等；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2、 筹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银行借款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制度规范；对筹资业务制定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对于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筹资合同的谈判与签订、筹集资金的取得与使用、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等筹资循环的各个环节作了相关规定，明确了筹资方式、筹资规模、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合理控制筹资风险，办理筹资业务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 采购和付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已较合理的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供货信誉等进行考核和评价；原材料的验收由质检部门和仓库部门实施；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经采购部长、财务部长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4、 存货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公司存货管理的内部管理。

公司对存货的验收入库、生产领用、销售发出、日常保管和处置等关键环节都设置了合理的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各种存货的被盗、毁损和其他重大流失。

5、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

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

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需开展日常巡检工作，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定期巡检，并填写巡检内容，包含：固定资产的完整和齐全、固定资产内外干净、运转是否正常、相关操作人员操作是否恰当、设备是否超负荷运作等。

各部门每半年由财务部组织盘点。

6、 投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银行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根据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利机构决策。

公司严格限制从事金融资产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根据经营状况及现金流情况利用暂时闲置资金适度进行金融资产投资。

公司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管理层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



7、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销售计划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规范产品销售、货款回收、销售费用报销和支出等过程，防范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及减少坏账损失。

公司建立了营销部，公司的相关制度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售后服务、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8、 成本与费用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备用金与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对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费用报销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目前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9、 生产与质量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公司对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在生产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并对最终产品进行较严格的检测，以保证产品质量。

10、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经授权实施各类审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等，内审人员向董事长负责并报告工作。

11、 财务核算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

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以便深化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按照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仅用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y 九月 /m 二十 /d

姓名 Full name 陈科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4-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119830427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y 01 /m 01 /d

年 /y 月 /m 日 /d

仅用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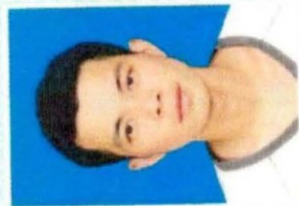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姓名 Full name 倪金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4-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281198404295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 /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 / y / m /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VF85WM91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45 号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科技”）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重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中重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重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重科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0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重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金林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0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0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0,133.71	10,389.28	-553,279.90	-232,086.17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786.50	1,461,169.68	16,872,391.82	11,896,286.41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301.37	852,039.64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513.13	18,325,982.16	8,962,234.20	7,848,824.92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491,801.42	-837,498.32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321.12	-15,039,692.58	58,983.57	2,855,632.88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6,813.40	555,794.15	292,616.08	43,924.1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82,512.50	
小 计	2,792,925.62	5,313,642.69	1,672,933.22	22,427,123.5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9,253.17	-60,885.54
所得税的影响数	-418,548.96	-812,468.45	-3,844,065.30	-3,488,5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74,376.66	4,501,174.24	-2,180,385.25	18,877,678.00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第1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0 年 11 月，持股平台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高管汪雄飞以 8 元每股认购公司 2,976,250 股份。因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汪雄飞取得本公司股份成本低于外部投资者增资扩股的价格（14.21 元/股），且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故按照行权数量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仅用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y 九 /m 日二十 /d

姓名 Full name 陈科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4-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119830427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y 01 /m 01 /d

年 /y 月 /m 日 /d

仅用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姓名 Full name 倪金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4-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281198404295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 /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 / y / m /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和其他会计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南昌·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中重科技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重有限	指	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旭辉恒立	指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旭光久恒	指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津华瑞达	指	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茂股份	指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重环保	指	天津市中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重江苏	指	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亚太海威	指	亚太海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香港子公司
印尼新亚洲	指	新亚洲国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通过亚太海威参股的印尼公司
中直公司	指	天津天重中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关联方
天津中海威	指	天津市中海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
股东大会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首发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42 号”《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43 号”《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改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45 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亚太海威法律意见书》	指	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ET/E01120/21/JC”关于亚太海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印尼新亚洲法律意见书》	指	JOYCE SUDARTO, S.H. 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607/W/VIII/2021”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如有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41 号

致：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姚佳律师、李聪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原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就补充 2021 年年度相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1341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就补充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相关事宜并更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补充

3-3-1-5

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反馈意见》要求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1341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和立信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就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涉及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更新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根据《关于做好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发布的“上证函[2023]263 号”《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终止主板在审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的审核，并将相关在审企业的审核顺序和审核资料转交易所，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平移至上交所审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年6月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合伙人750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4,000余人。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姚佳律师、李聪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姚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姚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

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机械制造等。

姚佳律师近年来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销商律师、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化工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姚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yaojia@grandall.com.cn。

李聪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硕士。李聪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新能源、零售等。

李聪律师近年来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型化工企业、零售企业、机械制造企业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李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licong@grandall.com.cn。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2020年9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并依以下程序开展工

作：

1、本所律师制作了核查计划，并根据核查计划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历史沿革、业务许可、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诉讼及行政处罚、重大合同、劳动人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

2、发行人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和阐述企业的基本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由本所律师进行初步核查；

4、在辅导期内指导发行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制度等；

5、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

6、对全部资料进行实质性核查；

7、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全部复印，存档备查。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资质证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2、重大经营合同、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劳动用工相关的材料、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等；

3、发行人的股东和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确认函、承诺函等资料等；

4、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保证或声明书之复印件。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沟通情况

1、本所律师曾多次前往发行人驻地进行实地调查及工作，总计工作时间超过1000小时；

2、本所律师除进行现场工作外，始终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保持着电话、

传真及电子邮件联络；

3、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及所取得的重要资料整理成册作为工作底稿；

4、在收集资料和确认相关事实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向本所律师所出具的以及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

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重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重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中重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国泰君安签署了相关

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4,481,022.92 元、98,003,627.59 元、276,121,547.8 元和 164,620,384.99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发行人系由中重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重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3727536666U 的《营业执照》，自中重有限设立之日（2001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及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历次《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马冰冰和谷峰兰，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有关资产权属、重大债权债务和诉讼的相关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

其相关的备品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 104,481,022.92 元、98,003,627.59 元和 276,121,547.8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247,568.21 元、148,590,210.27 元和 131,480,846.72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153,906.01 元、549,598,106.41 元和 1,779,237,926.73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是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以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5名发起人，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马冰冰、谷峰兰、汪雄飞、旭光久恒、旭辉恒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共有5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中重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

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旭光久恒、旭辉恒立均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现有股东中 5 名为发起人股东，另新增 5 名股东为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和杜宝珍。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其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谷峰兰、马冰冰系母女关系；
- 2、天津华瑞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国忠与自然人股东沈惠萍系夫妻关系，二人均为国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且徐国忠担任国茂股份董事长职务。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谷峰兰、马冰冰母女，且

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中重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重有限自成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经历了 1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重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中重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中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系由中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生过 1 次现金增资和 1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对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和杜宝珍（以下合称“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存在关于回购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存在回购约定外，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不存在其他对赌相关约定：（1）回购义务的义务承担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冰冰和谷峰兰，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2）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3）回购条款不存在与实质挂钩的情况；（4）回购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的回购条款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所从事的各项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或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根据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相关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7,967,286.34 元、547,891,555.42 元、1,775,531,632.36 元和 920,533,406.6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69%、99.79%和 99.6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马冰冰和谷峰兰，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直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冰冰持股 80%，其父马景良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	天津中海威	马冰冰持股 80%，谷峰兰持股 20%，谷峰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3	亚太海威	天津中海威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4	海南屯昌汇丰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马冰冰持股 82.10%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华瑞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9.612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0%
2	国茂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9.612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0%
3	沈惠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9.7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同时，沈惠萍系国茂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国茂股份控制发行人 7.00%股份；沈惠萍与徐国忠系夫妻关系，徐彬系二人之子
4	徐国忠	徐国忠系天津华瑞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津华瑞达实际控制发行人 7.00%股份；同时，徐国忠系国茂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国茂股份控制发行人 7.00%股份；沈惠萍与徐国忠系夫妻关系，徐彬系二人之子
5	徐彬	徐彬系国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国茂股份控制发行人 7.00%股份；徐彬系徐国忠、沈惠萍夫妻二人之子

以上持股 5%以上股东中，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徐彬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徐国忠，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6309*****，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2家全资子公司中重环保和中重江苏。中重环保、中重江苏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所述。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捷诺传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国茂股份全资子公司，沈惠萍、徐国忠、徐彬实际控制企业，徐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	国茂精密传动（常州）有限公司	国茂股份控股子公司，沈惠萍、徐国忠、徐彬实际控制企业，徐彬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3	Acor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国茂股份全资子公司，沈惠萍、徐国忠、徐彬实际控制企业
4	泛凯斯特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国茂股份控股子公司，沈惠萍、徐国忠、徐彬实际控制企业，徐彬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5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徐国忠、沈惠萍、徐彬合计持股 100%，徐国忠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徐彬、沈惠萍担任董事职务
6	常州市国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徐国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7	常州市国茂投资有限公司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2%的企业，徐国忠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徐彬担任董事职务
8	常州湖塘商汇投资有限公司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徐国忠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9	宁波尊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的企业
10	常州泓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国忠持股 50%的企业
11	上海浠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泓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常州泓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泓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彬出资 43.9560%的企业
13	常州国茂俊尊机械有限公司	徐国忠的兄弟姐妹徐国荣持股 59%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4	常州振然机械有限公司	徐国忠的兄弟姐妹徐国荣持股 8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5	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	沈惠萍的兄弟姐妹沈志平持股 90%、沈志平配偶许红峰持股 10%，且沈志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6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彬岳父唐瑞刚、岳母黄燕实际控制，并由唐瑞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	王洪新配偶张玉凤持股 10.0464%并担任董事职务；配偶的父亲张永全持股 19.9402%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配偶的兄弟张铁汉持股 19.9402%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的企业
18	鞍山市春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0%，为第一大股东，王洪新配偶的兄弟张铁汉持股 10%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19	虎林市鑫利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霍利锋兄弟姐妹的配偶隋合敏持股 15.3333%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天津中天方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马冰冰表兄唐坤持股 99.502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故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1	唐军	马冰冰表兄，唐军通过与北京纳佰晟货运有限公司、浚县众友运输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圣达运输有限公司、浚县中通运输有限公司、重庆返空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市瑞通运输有限公司合作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故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曾经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津市中重科技电气传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谷峰兰持股 70%，马冰冰持股 30%，谷峰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2	天津天重重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马景良曾经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职务，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3	黑龙江森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马景良曾经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9 年 7 月 25 日注销
4	北京西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马景良曾经持股 55%，2019 年 3 月后不再继续持股
5	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谷峰兰曾担任董事职务，2020 年 4 月后不再任职
6	连云港华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谷峰兰曾担任董事职务，2020 年 4 月后不再任职
7	连云港瑞天富压延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
8	常州国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5% 的企业，徐国忠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9	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	沈惠萍持股 5.5422%，并曾经担任董事职务的

序号	曾经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	企业，于 2019 年 2 月后不再任职
10	常州市泰硕物资有限公司	沈惠萍曾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注销
11	鞍山宝得运输有限公司	王洪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配偶张玉凤持股 100%，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注销
12	常州市迪科木业有限公司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53.33%的企业，2021 年 8 月后不再继续持股
13	辽宁春霖投资有限公司	王洪新配偶的兄弟张铁汉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21 年 9 月 9 日注销
14	辽宁千山金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新配偶的兄弟张铁汉持股 9.5238%并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后不再任职
15	天津和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马景良曾持股 99%，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注销
16	天津中天骏捷管业有限公司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马景良曾持股 40%(并列第一大股东)，2022 年 3 月后不再继续持股
17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汪雄飞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后不再任职
18	鞍山市晨兴冶金炉料供销部	王洪新配偶张玉凤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重科技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5 项不动产权。

除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存在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物如门卫室、配电室但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发行人以上临时建筑均是在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虽然并未办理报建手续，但该等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该等临时建筑的用途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且总面积很小，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非常小。因此，即使未来因该等临时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无法继续使用或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以及天津市北辰区住

房和建设委员会出具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证明。针对发行人自建临时建筑但未办理报建手续存在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冰冰和谷峰兰已经做出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临时建筑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或因此产生纠纷等，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临时建筑但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主要专利 2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8 项，外观专利 1 项。

此外，发行人受东北大学授权使用“一种热连轧轧制全流程负荷分配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8111569043.6）和“一种控制轧机轧制成品钢材的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7111121823.X）两项专利。

（三）商标权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2 项商标权。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中重环保和中重江苏，不存在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自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购买资产行为

自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至今，存在购买中直公司与冶金成套设备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中重环保 100%股权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购买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出售资产行为

自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至今，存在向天津中海威出售了亚太海威 100% 股权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出售行为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的行为

自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至今，共经历了 6 次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自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六）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完善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投资备案和相应的环保手续，并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文件。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为印尼新亚洲项目代采

印尼新亚洲为发行人曾经在印尼投资的公司，印尼新亚洲的 1100mm 热连轧、酸连轧、镀铝锌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印尼新亚洲项目”）筹建初期，曾拟由发行人担任项目总包方，但后续由于项目融资方变动，发行人并未实际担任总包方。但是，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对于发行人已与个别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合同的，由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后平价销售给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新亚”）或天津新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冠”，霸州新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印尼新亚洲项目进行采购的合同中，除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合同分别有 2,765.75 万元、310.00 万元尾款尚待霸州新亚或天津新冠向公司支付后再由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外，其余均已履行完成或解除。针对该两项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发行人与霸州新亚、天津新冠签署了《三方协议》，明确公司仅为名义上的采购方，相关采购协议中采购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天津新冠承担，霸州新亚承担连带责任。

（四）报告期内的内控瑕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及现金收支、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对曾经存在的内控瑕疵进行了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姚佳


李聪

2023年2月20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南昌·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192 号

致：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姚佳律师、李聪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新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下发“上证上审[2023]20 号”《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为“《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现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天津中海威收购发行人原子公司亚太海威，进而取得印尼新亚洲公司 20% 股权，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河北中机的终端客户为印尼新亚洲等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直、间接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的要求，就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向发行人公司高管、霸州新亚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交易的背景，判断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 2、向河北中机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河北中机的交易背景及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 3、获取并查阅印尼新亚洲的工商资料、章程，了解印尼新亚洲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情况，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投资及出售亚太海威的内部决策文件、出资凭证、投资及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等；
- 5、获取并查阅由印尼律师出具的关于印尼新亚洲的法律意见书；
- 6、获取发行人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备品备件销售情况，并将其毛利率与报告期内销售给第三方的两条同类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同类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
- 7、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交易决策资料。

一、发行人直接、间接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间接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河北中机合作有限公司 ^注	销售热轧带钢生产线设备	12,131.36	13.13%	604.96	0.34%	728.07	1.32%	137.98	0.23%
天津新冠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产品	35.03	0.04%	113.15	0.06%	167.18	0.31%	-	-
合计		12,166.39	13.17%	718.11	0.40%	895.25	1.63%	137.98	0.23%

注：2019年12月，发行人与天津新冠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印尼新亚洲 110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更换境内信用保险主体，原合同取消并由发行人于2021年5月与河北中机合作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合同，合同主体设备均为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

二、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一）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终端客户印尼新亚洲销售热轧带钢生产线及相关备品备件产品。印尼新亚洲项目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曾与霸州新亚共同出资投资建设印尼新亚洲项目

印尼新亚洲项目系在印度尼西亚东爪哇省投资建设的年产 150 万吨钢材轧钢生产线项目，项目投资主体为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霸州市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中海威，投资路径为在香港设立的新亚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霸州新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亚太海威。

霸州新亚与发行人具有十余年的合作历史，出于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以及对东南亚钢铁市场潜力的看好，2018年，霸州新亚拟在印尼投资建设一

家钢厂（印尼新亚洲公司），建设内容包含一条 110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项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冶金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在东南亚市场陆续完成了对大马联合钢铁、印尼海洋钢铁等多家钢铁客户生产线项目的成功落地，且发行人作为天津市首台套“1100mm 带钢生产线”的供应商亦认可印尼新亚洲项目的发展前景，因此双方共同出资投资建设印尼新亚洲项目。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天津新冠贸易有限公司（霸州新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签订印尼新亚洲项目的 110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亚太海威持有印尼新亚洲 20% 的股份，但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曾向印尼新亚洲委派董事或监事，亦未外派管理人员，对印尼新亚洲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天津中海威转让亚太海威 100% 股权，间接转让了原持有的印尼新亚洲全部股权，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取得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河北省商务厅的核准。至此，发行人已不再持有印尼新亚洲股权，与霸州新亚共同投资印尼新亚洲的合作亦已终止。

2、发行人与河北中机合作印尼新亚洲项目

印尼新亚洲项目作为对外投资的大型项目，其控股股东霸州新亚根据投资资金规划，需向银行融资用于项目投资。在办理银行融资业务过程中，霸州新亚原计划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合作，并通过天津新冠采购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后由于融资信保主体的变动，霸州新亚最终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信保”）进行合作办理出口保险业务，而河北中机作为河北省国有企业且长期从事冶金领域的总承包业务，成为河北信保在此业务中的指定合作单位，故最终由河北中机负责采购印尼新亚洲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在更换信用保险主体后，发行人与河北中机重新签订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合同。

受融资信保主体变动的影 响，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项目交付时间有所推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终端客户印尼新亚洲销售的热轧带钢生产线交易金额分别为 137.98 万元、728.07 万元、604.96 万元、12,131.36 万元，销售的相

关备品备件产品交易金额为分别 0 万元、167.18 万元、113.15 万元和 35.03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3%、1.63%、0.40%、13.17%。发行人 2019-2021 年对印尼新亚洲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随着项目在 2022 年恢复正常生产交付，2022 年 1-6 月份确认收入金额相应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项目履约进度为 48.03%。

综上，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印尼新亚洲销售的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备品备件产品系定制化的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根据产品的原材料、人工等成本，按照合同附件内的配置清单，进行合理利润加成定价。由于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发行人智能装备及生产线、备品备件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存在可比的市场价格。

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尼新亚洲 110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毛利率与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比较，发行人印尼新亚洲 110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毛利率为 24.4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两条 1100mm 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 24.39%、26.23%，毛利率差异较小；2020 年-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印尼新亚洲销售的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62%、37.92%、24.55%，同期发行人同类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85%、43.60%、20.93%，备品备件产品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受产品类型差异等因素影响，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与同类第三方项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章节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事项，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

11 关联交易”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具体情况的说明

1、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八、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印尼新亚洲的《章程》，印尼新亚洲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股东大会由持有已发行股本二分之一以上且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出席可以召开，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决议事项通过；公司由董事会管理和领导，除《章程》中有规定的事项外，董事会有权在法庭内外代表公司处理所有事务，董事会由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如果董事会成员不止一人，任命一人为董事长；监事会由一名或多名监事会成员组成，行使监督相关权利。印尼新亚洲公司设一名董事卢永利，一名监事邢秀芹，均由霸州新亚方委派。根据印尼新亚洲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卢永利代表新亚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霸州新亚在香港设立的用于投资印尼新亚洲的公司）；监事邢秀芹系霸州新亚的股东，担任霸州新亚的董事职务。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印尼新亚洲股东期间，依据印尼新亚洲《章程》仅享有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向印尼新亚洲委派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亦未外派过其他管理人员，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印尼新亚洲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将印尼新亚洲公司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印尼新亚洲关联方认定准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具有完整性。

2、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如前文所述，印尼新亚洲实际控制人霸州新亚系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的客户，发行人在热轧带钢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河北中机销售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及相关备品备件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比对发行人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备品备件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向第三方销售的两条同类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同类备品备件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印尼新亚洲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将印尼新亚洲公司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无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程序。

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所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所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所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发行人对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3、发行人对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对印尼新亚洲的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佳

李聪
李聪

2023年2月27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南昌·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543 号

致：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姚佳律师、李聪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新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下发《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为“《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现就《上市委问询问题》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5

根据发行申请文件，2021年4月16日，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与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和杜宝珍（以下合称“投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存在关于回购的相关约定。2022年10月15日，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签署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自新的《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原《股东协议》作废。新的《股东协议》不再将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方，除此外其余内容与原《股东协议》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签署原《股东协议》，以及收到上述投资方增资款的会计处理情况。（2）发行人是否参与签署解除原《股东协议》的合同或协议文件。（3）请提供原《股东协议》、新的《股东协议》相关文本复印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对赌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进行核查和审慎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马冰冰、谷峰兰与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于2021年4月签署的原《股东协议》；

2、查阅马冰冰、谷峰兰与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于2022年10月签署的《股东协议》；

3、查阅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4、查阅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约定的承诺；

5、对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进行访谈。

一、发行人是否签署原《股东协议》，以及收到上述投资方增资款的会计处理情况

（一）发行人参与签署原《股东协议》的具体情况

2021年4月16日，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和杜宝珍（以下合称“投资方”）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签署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东协议》”）；2022年10月15日，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签署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自新《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原《股东协议》作废。

《股东协议》不再将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方，除此外其余内容与原《股东协议》一致。原《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除“回购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回购义务的责任承担方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可能性，且自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之日起，回购条款已经中止执行。

综上，发行人参与了原《股东协议》的签署，但是根据原《股东协议》约定，投资方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于回购义务的约定，回购的义务方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自始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自始不存在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方增资款的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投资方增资款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437,000,000.00
贷：股本--天津华瑞达	9,359,606.00
股本--国茂股份	9,359,606.00
股本--沈惠萍	6,685,433.00

股本--王洪新	4,011,260.00
股本--杜宝珍	1,337,086.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6,247,009.00

由于发行人自始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自始不存在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的可能性，发行人将收到的相关投资款确认为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参与签署解除原《股东协议》的合同或协议文件

根据原《股东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之日起，回购条款已经中止执行；回购义务的义务承担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冰冰和谷峰兰，发行人未作为对赌事项的当事人；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况；除前述回购条款外，投资方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针对原《股东协议》，无需另行签署解除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发行人参与签署解除原《股东协议》的合同或协议文件的情况。

三、请提供原《股东协议》、新的《股东协议》相关文本复印件

发行人已同步提交原《股东协议》、新的《股东协议》相关文本复印件。

综上，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规范。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佳

李聪
李聪

2023年3月10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南昌·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声明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8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34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中重科技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重有限	指	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旭辉恒立	指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旭光久恒	指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津华瑞达	指	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茂股份	指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重环保	指	天津市中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重江苏	指	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亚太海威	指	亚太海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香港子公司
印尼新亚洲	指	新亚洲国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通过亚太海威参股的印尼公司
中直公司	指	天津天重中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关联方
天津中海威	指	天津市中海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
股东大会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首发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42 号”《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43 号”《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改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45 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亚太海威法律意见书》	指	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ET/E01120/21/JC”关于亚太海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印尼新亚洲法律意见书》	指	JOYCE SUDARTO, S.H. 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607/W/VIII/2021”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如有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40 号

致：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姚佳律师、李聪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原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就补充 2021 年年度相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1341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就补充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相关事宜并更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反馈意见》要求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1341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和立信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就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涉及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更新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根据《关于请做好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发布的“上证函[2023]263 号”《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终止主板在审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的审核，并将相关在审企业的审核顺序和审核资料转交易所，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平移至上交所审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年6月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合伙人750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4,000余人。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姚佳律师、李聪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姚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姚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机械制造等。

姚佳律师近年来为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销商律师、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化工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姚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yaojia@grandall.com.cn。

李聪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硕士。李聪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新能源、零售等。

李聪律师近年来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型化工企业、零售企业、机械制造企业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李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licong@grandall.com.cn。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2020年9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并依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本所律师制作了核查计划，并根据核查计划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历史沿革、业务许可、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诉讼及行政处罚、重大合同、劳动人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

2、发行人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和阐述企业的基本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由本所律师进行初步核查；

4、在辅导期内指导发行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制度等；

5、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

6、对全部资料进行实质性核查；

7、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全部复印，存档备查。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资质证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2、重大经营合同、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劳动用工相关的材料、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等；

3、发行人的股东和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确认函、承诺函等资料等；

4、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保证或声明书之复印件。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沟通情况

1、本所律师曾多次前往发行人驻地进行实地调查及工作，总计工作时间超过1000小时；

2、本所律师除进行现场工作外，始终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保持着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联络；

3、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及所取得的重要资料整理成册作为工作底稿；

4、在收集资料和确认相关事实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向本所律师所出具的以及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1、发行方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发行总数为不超过9,0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2、募集资金方案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3、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发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

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有关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

4、聘请除审计机构外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除审计机构外的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

7、在监管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时，或者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出示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流通锁定及其他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0、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

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727536666U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65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冰冰，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专用设备修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中重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重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727536666U的《营业执照》。自中重有限设立之日（2001年6月26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发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国泰君安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分别为 104,481,022.92 元、98,003,627.59 元、276,121,547.8 元和 164,620,384.99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发行人系由中重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重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3727536666U 的《营业执照》，自中重有限设立之日（2001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及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历次《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马冰冰和谷峰兰，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有关资产权属、重大债权债务和诉讼的相关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

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5,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104,481,022.92元、98,003,627.59元和276,121,547.8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247,568.21元、148,590,210.27元和131,480,846.72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89,153,906.01元、549,598,106.41元和1,779,237,926.73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及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中重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重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重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20年11月30日，中重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重有限由有限责

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委托立信对中重有限进行审计，委托坤元评估对中重有限进行资产评估。

2、2021 年 2 月 1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4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中重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34,529,229.21 元。

3、2021 年 2 月 2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39 号”《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中重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48,997,203.59 元。

4、2021 年 2 月 3 日，中重有限取得“1200001612313909605”《企业名称申报查询告知书》，中重有限已完成名称变更为“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流程。

5、2021 年 2 月 7 日，中重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依据以经立信审计的，中重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确定中重科技的股本总额为 102,976,25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中重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中重科技相应数额的股份。

6、同日，马冰冰、谷峰兰、旭辉恒立、旭光久恒、汪雄飞 5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中重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中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中重科技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7、2021 年 2 月 20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将原中重有限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34,529,229.21 元折合为中重科技 102,976,25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02,976,250 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

8、2021 年 2 月 22 日，中重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设立相关议案。

9、2021 年 3 月 9 日，中重科技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3727536666U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冰冰	80,000,000	77.69%	净资产折股
2	谷峰兰	20,000,000	19.42%	净资产折股
3	旭辉恒立	1,200,000	1.17%	净资产折股
4	旭光久恒	1,106,250	1.07%	净资产折股
5	汪雄飞	670,000	0.6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2,976,25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5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除《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是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如下：

1、2021 年 2 月 1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4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中重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34,529,229.21 元。

2、2021 年 2 月 2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39 号”《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中重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48,997,203.59 元。

3、2021 年 2 月 20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将原中重有限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34,529,229.21 元，折合为中重科技 102,976,25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02,976,250 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或发起人代表参加了创立大会，代表发行人10,297.6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重科技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以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为开展生产经营所签署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

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进行产品研发、加工及采购并销售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中重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中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承继了中重有限的全部经营业务以及该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

3、根据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根据发行人做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存缴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制度。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4、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开具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结算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发行人的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

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

2、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系统，发行人的研发、销售和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 3 名自然人发起人，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马冰冰

（1）马冰冰，女，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6198001****，住址：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

(2) 发行人设立时，马冰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6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冰冰持有发行人 215,360,5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82%。

2、谷峰兰

(1) 谷峰兰，女，195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13195010****，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

(2) 发行人设立时，谷峰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4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谷峰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53,840,1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96%。

3、汪雄飞

(1) 汪雄飞，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83198205****，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莲花港家园****。

(2) 发行人设立时，汪雄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67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汪雄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3,64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0%。

4、旭光久恒

(1) 旭光久恒的基本情况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旭光久恒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旭光久恒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光久恒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6GJN9T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玉林	成立时间	2020.11.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70.11.17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327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旭光久恒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玉林	普通合伙人	采购部职员	10.00	1.1299%
2	谷松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职员	50.00	5.6497%
3	王磊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50.00	5.6497%
4	刘淑珍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5.6497%
5	田学伯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0.00	5.6497%
6	陈延亮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50.00	5.6497%
7	王喜东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电气事业部总经理	50.00	5.6497%
8	吴江涛	有限合伙人	电气事业部副总经理	50.00	5.6497%
9	赵兵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副主席、液压事业部总经理	50.00	5.6497%
10	王银涛	有限合伙人	电气工程师	20.00	2.2599%
11	韩文强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2599%
12	尚志英	有限合伙人	电气工程师	20.00	2.2599%
13	王文利	有限合伙人	生产调度	20.00	2.2599%
14	徐建东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00	2.2599%
15	王鹏飞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20.00	2.2599%
16	朱跃刚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0.00	2.2599%
17	严慧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	20.00	2.2599%
18	李志周	有限合伙人	液压部部长	20.00	2.2599%
19	王宏亮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2599%
20	于洪波	有限合伙人	环保事业部总经理	20.00	2.2599%
21	王振吉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职员	20.00	2.2599%
22	秦红波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00	2.2599%
23	刘宁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20.00	2.25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4	段广东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20.00	2.2599%
25	王晓南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0.00	2.2599%
26	韩正茂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15.00	1.6949%
27	王筱颖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10.00	1.1299%
28	魏立芬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10.00	1.1299%
29	魏迪明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10.00	1.1299%
30	石 巍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10.00	1.1299%
31	周大勇	有限合伙人	信息化部部长	10.00	1.1299%
32	韩永康	有限合伙人	液压技术主管	10.00	1.1299%
33	冯 爽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34	毛志森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35	吴明达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36	宋东明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37	王海涛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38	白玉波	有限合伙人	液压工程师	5.00	0.5650%
39	李露露	有限合伙人	液压工程师	5.00	0.5650%
40	梁爱萍	有限合伙人	液压工程师	5.00	0.5650%
41	李广亮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42	王文强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43	张燕强	有限合伙人	液压工程师	5.00	0.5650%
44	郭换利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45	牛慧庆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46	周乐乐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47	薛念辉	有限合伙人	前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48	朱 亮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合计				885.00	100.00%

旭光久恒的历史沿革如下：

2020年11月13日，旭光久恒取得《企业名称申报查询告知书》（编码：

1201181605252348146），查询通过的名称为“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17日，旭光久恒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11月18日，旭光久恒完成了设立登记。

旭光久恒设立后，未发生过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动事项。

（2）发行人设立时，旭光久恒持有发行人 1,106,2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光久恒持有发行人 2,978,0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3%。

（3）旭光久恒合伙人的构成和出资情况

根据旭光久恒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保缴费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旭光久恒各合伙人的访谈，旭光久恒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曾经的员工，其取得及持有旭光久恒财产份额的行为系出于自愿，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的情形。各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取得旭光久恒合伙份额，且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出资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各合伙人通过旭光久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享受利润和承担风险，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旭光久恒的登记备案情形

根据旭光久恒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旭光久恒的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旭光久恒锁定及减持承诺情况

旭光久恒就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和减持已出具承诺，承诺其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旭光久恒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具体承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部分所述。

5、旭辉恒立

（1）旭辉恒立的基本情况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旭辉恒立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旭辉恒立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辉恒立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6GJR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铁锁	成立时间	2020.11.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70.11.17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327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旭辉恒立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铁锁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5.2083%
2	高 坤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0.00	5.2083%
3	霍利锋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0.00	5.2083%
4	宋玉侠	有限合伙人	监事、品质总监	50.00	5.2083%
5	高洪辉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50.00	5.2083%
6	郑小虎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部长	50.00	5.2083%
7	谷铮铮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50.00	5.2083%
8	谷 青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50.00	5.20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田志新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45.00	4.6875%
10	高爽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30.00	3.1250%
11	陈孟华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部长	20.00	2.0833%
12	马毅英	有限合伙人	海外部部长	20.00	2.0833%
13	李艳霞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部长	20.00	2.0833%
14	康少阳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0833%
15	尹海儒	有限合伙人	调度员	20.00	2.0833%
16	高志海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0833%
17	尹海平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20.00	2.0833%
18	宋来强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20.00	2.0833%
19	董亮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0833%
20	曹飞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0833%
21	孙国强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主任	20.00	2.0833%
22	杜守军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0833%
23	王亮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0833%
24	赵军盈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0833%
25	刘士祥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0833%
26	翟国平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职员	20.00	2.0833%
27	陆兵	有限合伙人	前企管部职员	20.00	2.0833%
28	张慧民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15.00	1.5625%
29	武晓龙	有限合伙人	液压车间主任	15.00	1.5625%
30	张艳禄	有限合伙人	电气车间主任	10.00	1.0417%
31	燕樑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职员	10.00	1.0417%
32	徐英飒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职员	10.00	1.0417%
33	陈旭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部长	10.00	1.0417%
34	宋福明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副部长	10.00	1.0417%
35	吕会宁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10.00	1.0417%
36	赵凯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10.00	1.04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7	梁双喜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10.00	1.0417%
38	刘立杰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副部长	10.00	1.0417%
39	马俊祥	有限合伙人	保安队长	5.00	0.5208%
40	王莹鑫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部长	5.00	0.5208%
41	杨 浩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员工	5.00	0.5208%
42	杜文军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副部长	5.00	0.5208%
43	陆明春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5.00	0.5208%
合计				960.00	100.00%

旭辉恒立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20年11月，旭辉恒立设立

2020年11月13日，旭辉恒立取得《企业名称申报查询告知书》（编码：1201181605251847992），查询通过的名称为“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18日，旭辉恒立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11月18日，旭辉恒立完成了设立登记。

旭辉恒立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铁锁	普通合伙人	50.00	5.2083%
2	高 坤	有限合伙人	50.00	5.2083%
3	霍利锋	有限合伙人	50.00	5.2083%
4	宋玉侠	有限合伙人	50.00	5.2083%
5	高洪辉	有限合伙人	50.00	5.2083%
6	郑小虎	有限合伙人	50.00	5.2083%
7	谷铮铮	有限合伙人	50.00	5.2083%
8	谷 青	有限合伙人	50.00	5.20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田志新	有限合伙人	45.00	4.6875%
10	高爽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1	陈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2	马毅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3	李艳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4	康少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5	尹海儒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6	高志海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7	尹海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8	宋来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9	董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0	曹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1	孙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2	杜守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3	王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4	赵军盈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5	刘士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6	翟国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7	陆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8	张慧民	有限合伙人	15.00	1.5625%
29	武晓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1.5625%
30	张艳祿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31	燕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32	徐英飒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33	陈旭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34	宋福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35	吕会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36	赵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梁双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38	刘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39	刘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40	马俊祥	有限合伙人	5.00	0.5208%
41	王莹鑫	有限合伙人	5.00	0.5208%
42	杨 浩	有限合伙人	5.00	0.5208%
43	杜文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5208%
44	陆明春	有限合伙人	5.00	0.5208%
合计			960.00	100.00%

②2021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21年2月28日，旭辉恒立的有限合伙人刘晓东因病去世。刘晓东的配偶及女儿作为其财产继承人，共同推举其配偶作为继承人代表，办理刘晓东退伙相关事宜。

2021年5月7日，其余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刘晓东的配偶作为继承人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决议刘晓东退伙，由刘晓东的继承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合伙人高爽增加财产份额10万元，增加后高爽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变为30万元，其余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变，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不变。

2021年5月11日，旭辉恒立完成了本次合伙人变更的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旭辉恒立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铁锁	普通合伙人	50.00	5.2083%
2	高 坤	有限合伙人	50.00	5.2083%
3	霍利锋	有限合伙人	50.00	5.2083%
4	宋玉侠	有限合伙人	50.00	5.2083%
5	高洪辉	有限合伙人	50.00	5.2083%
6	郑小虎	有限合伙人	50.00	5.20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谷铮铮	有限合伙人	50.00	5.2083%
8	谷青	有限合伙人	50.00	5.2083%
9	田志新	有限合伙人	45.00	4.6875%
10	高爽	有限合伙人	30.00	3.1250%
11	陈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2	马毅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3	李艳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4	康少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5	尹海儒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6	高志海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7	尹海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8	宋来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19	董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0	曹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1	孙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2	杜守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3	王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4	赵军盈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5	刘士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6	翟国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7	陆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3%
28	张慧民	有限合伙人	15.00	1.5625%
29	武晓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1.5625%
30	张艳祿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31	燕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32	徐英飒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33	陈旭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34	宋福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吕会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36	赵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37	梁双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38	刘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17%
39	马俊祥	有限合伙人	5.00	0.5208%
40	王莹鑫	有限合伙人	5.00	0.5208%
41	杨浩	有限合伙人	5.00	0.5208%
42	杜文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5208%
43	陆明春	有限合伙人	5.00	0.5208%
合计			960.00	100.00%

此后，旭辉恒立未发生其他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事项。

（2）发行人设立时，旭辉恒立持有发行人 1,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辉恒立持有发行人 3,230,4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0%。

（3）旭辉恒立合伙人的构成和出资情况

根据旭辉恒立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保缴费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旭辉恒立各合伙人的访谈，旭辉恒立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曾经的员工，其取得及持有旭辉恒立财产份额的行为系出于自愿，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的情形。各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取得旭辉恒立合伙份额，且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出资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各合伙人通过旭辉恒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享受利润和承担风险，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旭辉恒立的登记备案情形

根据旭辉恒立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旭辉恒立的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亦未受托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旭辉恒立锁定及减持承诺情况

旭辉恒立就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和减持已出具承诺，承诺其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旭辉恒立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具体承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中重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旭光久恒、旭辉恒立均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现有股东中 5 名为中重科技的发起人，另新增 5 名股东为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和杜宝珍。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冰冰	215,360,528	59.82%
2	谷峰兰	53,840,132	14.96%
3	天津华瑞达	25,196,121	7.00%
4	国茂股份	25,196,121	7.00%
5	沈惠萍	17,997,230	5.00%
6	王洪新	10,798,338	3.00%
7	杜宝珍	3,599,444	1.00%
8	旭辉恒立	3,230,408	0.90%
9	旭光久恒	2,978,032	0.83%
10	汪雄飞	1,803,646	0.5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马冰冰、谷峰兰、汪雄飞、旭光久恒、旭辉恒立为中重科技的发起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新增股东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和杜宝珍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华瑞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华瑞达持有发行人 25,196,12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0%。根据天津华瑞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天津华瑞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97QP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国忠	成立时间	2021.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41.3.3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63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华瑞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国忠	普通合伙人	66.50	0.5000%
2	孙至浴	普通合伙人	66.50	0.5000%
3	朱华雄	有限合伙人	3,762.00	28.2857%
4	张华新	有限合伙人	2,821.50	21.2143%
5	徐 健	有限合伙人	2,821.50	21.2143%
6	卢素珍	有限合伙人	2,574.00	19.3534%
7	潘厚丰	有限合伙人	1,188.00	8.9323%
合计			13,300.00	100.0000%

2、国茂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茂股份持有发行人 25,196,12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0%。根据国茂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国茂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4534407K
法定代表人	徐国忠	成立时间	2013.3.2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	注册资本	66,224.256 万元
经营范围	传动设备、减速机、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零部件、电机制造、加工；普通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家具、木制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茂股份系上交所主板上市企业，证券简称：国茂股份，证券代码 603915，根据国茂股份披露的 2022 年度第三季度报，国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国忠、徐彬和沈惠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茂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333,760,000	50.38%
2	徐 彬	63,000,000	9.51%
3	徐国忠	45,640,000	6.89%
4	徐 玲	20,160,000	3.04%
5	沈惠萍	11,200,000	1.69%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9,143,209	1.3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44,653	1.29%
8	常州市正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259,720	0.79%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5,058,266	0.76%
10	常州市恒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59,000	0.72%

3、沈惠萍

（1）沈惠萍，女，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6610*****，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惠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97,2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

4、王洪新

（1）王洪新，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311196901*****，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京津公路*****。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洪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98,33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0%。

5、杜宝珍

（1）杜宝珍，女，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133030197209****，住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杜宝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3,599,44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谷峰兰、马冰冰系母女关系；

2、天津华瑞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国忠与自然人股东沈惠萍系夫妻关系，二人均为国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且徐国忠担任国茂股份董事长职务。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重有限系由谷峰兰和马冰冰共同设立，二人系母女关系，且自中重有限设立以来，马冰冰和谷峰兰均一直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马冰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360,5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82%；谷峰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53,840,1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96%，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4.78% 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

在公司治理方面，自中重有限设立起至 2020 年 11 月，谷峰兰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职务；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马冰冰担任董事长职务，谷峰兰担任董事职务；自 2021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至今，马冰冰担任董事长职务，谷峰兰担任副董事长职务，二人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马冰冰和谷峰兰二人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中重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中重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中重有限系由马冰冰和谷峰兰共同出资，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设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中重有限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1年6月13日，马冰冰与谷峰兰签署了《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中重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谷峰兰出资35万元，马冰冰出资15万元。

同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国财内验字（2001）第IIA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6月13日，中重有限已收到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年6月26日，中重有限完成了设立登记。

经核查，中重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谷峰兰	35.00	70.00%
2	马冰冰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4年2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04年2月18日，中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2月26日，天津全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全通验字（2004）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2月25日，中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9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谷峰兰	1,400.00	70.00%
2	马冰冰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07年4月，增资至4,000万元

2007年4月10日，中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谷峰兰认缴64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80万元，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560 万元；马冰冰认缴 1,3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120 万元，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4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17 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津中和信诚验内字(2007)第 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止，中重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8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马冰冰和谷峰兰已就本次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缴纳了税款。

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谷峰兰	2,040.00	51.00%
2	马冰冰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4、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3 日，谷峰兰与马冰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谷峰兰将其持有中重有限 3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40 万元）转让给马冰冰。由于谷峰兰与马冰冰为母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4 年 4 月 3 日，中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谷峰兰将其持有的中重有限 31%股权转让给马冰冰，并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冰冰	3,200.00	80.00%
2	谷峰兰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5、2017 年 6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中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马冰冰认缴 4,800 万元，谷峰兰认缴 1,200 万元；

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16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1月18日止，中重有限收到马冰冰、谷峰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冰冰	8,000.00	80.00%
2	谷峰兰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20年11月，增资至10,297.625万元

2020年11月27日，中重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297.6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汪雄飞认缴67万元，旭光久恒认缴110.625万元，旭辉恒立认缴12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8元/注册资本。

2021年10月16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1月25日止，中重有限收到旭辉恒立、旭光久恒、汪雄飞缴纳的投资款合计2,38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97.625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冰冰	8,000.00	77.69%
2	谷峰兰	2,000.00	19.42%
3	旭辉恒立	120.00	1.17%
4	旭光久恒	110.625	1.07%
5	汪雄飞	67.00	0.65%
合计		10,297.625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重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中重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中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中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10,297.625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冰冰	8,000.00	77.69%	净资产折股
2	谷峰兰	2,000.00	19.42%	净资产折股
3	旭辉恒立	120.00	1.17%	净资产折股
4	旭光久恒	110.625	1.07%	净资产折股
5	汪雄飞	67.00	0.6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297.625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21年4月，增资至13,372.9241万元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新股东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对发行人增资，共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30,752,991股，增资价格为14.21元/股，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	增资款金额（万元）
1	天津华瑞达	9,359,606	14.21元/股	13,300
2	国茂股份	9,359,606		13,300

3	沈惠萍	6,685,433		9,500
4	王洪新	4,011,260		5,700
5	杜宝珍	1,337,086		1,900
合计		30,752,991	-	43,700

2021年10月16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收到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缴纳的投资款合计43,7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75.2991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冰冰	80,000,000	59.82%
2	谷峰兰	20,000,000	14.96%
3	天津华瑞达	9,359,606	7.00%
4	国茂股份	9,359,606	7.00%
5	沈惠萍	6,685,433	5.00%
6	王洪新	4,011,260	3.00%
7	杜宝珍	1,337,086	1.00%
8	旭辉恒立	1,200,000	0.90%
9	旭光久恒	1,106,250	0.83%
10	汪雄飞	670,000	0.50%
总计		133,729,241	100.00%

2、2021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36,000万元

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33,729,24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920066股，预计合计转增226,270,759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16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21号”《验资报

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2,627.075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冰冰	215,360,528	59.82%
2	谷峰兰	53,840,132	14.96%
3	天津华瑞达	25,196,121	7.00%
4	国茂股份	25,196,121	7.00%
5	沈惠萍	17,997,230	5.00%
6	王洪新	10,798,338	3.00%
7	杜宝珍	3,599,444	1.00%
8	旭辉恒立	3,230,408	0.90%
9	旭光久恒	2,978,032	0.83%
10	汪雄飞	1,803,646	0.50%
	总计	360,0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对赌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与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和杜宝珍（以下合称“投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东协议》”），原《股东协议》存在关于回购的相关约定。根据约定，如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仍

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马冰冰和谷峰兰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2年10月15日，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签署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新《股东协议》”），约定自新《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原《股东协议》作废。新《股东协议》不再将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方，除此外其余内容与原《股东协议》一致。

新《股东协议》就回购条款的履行情况约定如下：（1）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发上市申请之日起，回购条款中止执行；（2）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回购条款终止执行；（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发行人主动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经核查，除发行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存在回购约定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不存在其他对赌相关约定：（1）回购义务的义务承担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冰冰和谷峰兰，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2）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3）回购条款不存在与实质挂钩的情况；（4）回购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的回购条款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

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专用设备修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中重环保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重环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重环保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防腐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冶金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水处理剂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重江苏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重江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重江苏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

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前述经营活动，取得了如下资质或许可：

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GR20201200029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津交运管许可辰字 120113304350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③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目前持有 2021 年 6 月 11 日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838339。

④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发行人目前持有 2021 年 3 月 30 日备案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1213960071，海关备案日期：2004 年 9 月 14 日，有效期：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所从事的各项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或许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日，该等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具体如下：

（1）亚太海威

亚太海威为发行人曾经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将持有的亚太海威100%股权转让给天津中海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亚太海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亚太海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PAC HEAV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
发行股份	1,000,000 港元
持股比例	天津中海威持股 100%
董事	马冰冰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
住所	北角英皇大道 250 号堡垒大厦 707 室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及服务，专案管理。

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亚太海威，亚太海威系发行人为投资印尼新亚洲设立的投资主体。就亚太海威的设立，发行人取得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冀发改外资备[2019]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河北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90002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天津中海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天津中海威转让亚太海威 100% 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通过亚太海威向印尼新亚洲投资的金额 10,800 万元计算，并就本次变更事宜取得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冀发改外资备[2020]94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

建设 150 万吨轧钢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河北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21000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亚太海威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在香港合法成立，有关变更手续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在香港合法经营并有效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2）印尼新亚洲

印尼新亚洲系发行人曾经通过亚太海威参股的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将持有的亚太海威 100%股权转让给天津中海威，故印尼新亚洲的最终出资方已经变更为天津中海威。

发行人投资印尼新亚洲至转让印尼新亚洲股权期间，印尼新亚洲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投资印尼新亚洲

2019 年 1 月 28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冀发改外资备[2019]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中重科技在印度尼西亚东爪哇省投资建设年产 150 万吨轧钢项目予以备案，投资直接目的地为香港，最终目的地为印度尼西亚东爪哇省。

2019 年 3 月 19 日，河北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90002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印尼新亚洲的最终投资主体为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中重科技，最终目的地为印度尼西亚，投资路径为在香港设立的新亚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亚太海威。

②印尼新亚洲增加最终出资方

2020 年 7 月 6 日，河北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200003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增加中方投资主体霸州市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印尼新亚洲的最终投资主体为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中重科技，最终目的地为印度尼西亚，投资路径为在香港设立的新亚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亚太海威。

2020 年 7 月 9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冀发改外资备[2020]55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天津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 150 万吨轧钢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项目投资主体由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中重科技变更为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占股 55%、霸州市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25%、中重科技占股 20%。

③发行人转让印尼新亚洲股权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重科技与天津中海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重科技向天津中海威转让亚太海威 100%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中重科技通过亚太海威向印尼新亚洲投资的金额 10,800 万元计算。印尼新亚洲系亚太海威的参股公司，中重科技通过转让亚太海威 100%股权，间接转让了原持有的印尼新亚洲股权。

2020 年 12 月 29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冀发改外资备[2020]94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 150 万吨轧钢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项目的投资主体及投资比例变更为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占股 55%、霸州市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25%、天津中海威占股 20%。

2021 年 3 月 12 日，河北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21000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印尼新亚洲的最终投资主体为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55%）、霸州市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和天津中海威（持股 20%），最终目的地为印度尼西亚，投资路径为在香港设立的新亚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亚太海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中海威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

根据《印尼新亚洲法律意见书》，印尼新亚洲“自建立到现在一直合法经营，未发生违反法律行为，目前公司一切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根据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相

关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重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变化如下：

时间	经营范围
2015.3-2018.8	机电液压产品设计、开发、转让、服务、技术咨询及制造、安装；机械设备制造、调试、安装；机电产品（不含轿车）、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8-2020.4	机电液压产品设计、开发、转让、服务、技术咨询及制造、安装；机械设备制造、调试、安装；机电产品（不含轿车）、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4-2021.7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7-至今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

时间	经营范围
	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专用设备修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7,967,286.34 元、547,891,555.42 元 1,775,531,632.36 元和 920,533,406.6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69%、99.79%和 99.6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

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马冰冰和谷峰兰，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直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冰冰持股 80%，其父马景良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	天津中海威	马冰冰持股 80%，谷峰兰持股 20%，谷峰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3	亚太海威	天津中海威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4	海南屯昌汇丰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马冰冰持股 82.10%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华瑞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9.612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0%
2	国茂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9.612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0%
3	沈惠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9.7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同时，沈惠萍系国茂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国茂股份控制发行人 7.00%股份；沈惠萍与徐国忠系夫妻关系，徐彬系二人之子
4	徐国忠	徐国忠系天津华瑞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津华瑞达实际控制发行人 7.00%股份；同时，徐国忠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国茂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国茂股份控制发行人 7.00% 股份；沈惠萍与徐国忠系夫妻关系，徐彬系二人之子
5	徐彬	徐彬系国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国茂股份控制发行人 7.00% 股份；徐彬系徐国忠、沈惠萍夫妻二人之子

以上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徐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徐国忠，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6309*****，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中重环保和中重江苏。中重环保、中重江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所述。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6）发行人的控投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捷诺传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国茂股份全资子公司，沈惠萍、徐国忠、徐彬实际控制企业，徐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	国茂精密传动（常州）有限公司	国茂股份控股子公司，沈惠萍、徐国忠、徐彬实际控制企业，徐彬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3	Acor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国茂股份全资子公司，沈惠萍、徐国忠、徐彬实际控制企业
4	泛凯斯特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国茂股份控股子公司，沈惠萍、徐国忠、徐彬实际控制企业，徐彬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5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徐国忠、沈惠萍、徐彬合计持股 100%，徐国忠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徐彬、沈惠萍担任董事职务
6	常州市国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徐国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7	常州市国茂投资有限公司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2%的企业，徐国忠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徐彬担任董事职务
8	常州湖塘商汇投资有限公司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徐国忠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9	宁波尊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的企业
10	常州泓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国忠持股 50%的企业
11	上海浠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泓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常州泓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泓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彬出资 43.9560%的企业
13	常州国茂俊尊机械有限公司	徐国忠的兄弟姐妹徐国荣持股 59%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4	常州振然机械有限公司	徐国忠的兄弟姐妹徐国荣持股 8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5	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	沈惠萍的兄弟姐妹沈志平持股 90%、沈志平配偶许红峰持股 10%，且沈志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6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彬岳父唐瑞刚、岳母黄燕实际控制，并由唐瑞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燕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的企业
17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	王洪新配偶张玉凤持股 10.0464%并担任董事职务；配偶的父亲张永全持股 19.9402%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配偶的兄弟张铁汉持股 19.9402%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的企业
18	鞍山市春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0%，为第一大股东，王洪新配偶的兄弟张铁汉持股 1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19	虎林市鑫利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 司	霍利锋兄弟姐妹的配偶隋合敏持股 15.333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天津中天方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马冰冰表兄唐坤持股 99.50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故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1	唐军	马冰冰表兄，唐军通过与北京纳佰晟货运有限公司、浚县众友运输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圣达运输有限公司、浚县中通运输有限公司、重庆返空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市瑞通运输有限公司合作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故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曾经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津市中重科技电气传动自动化 工程有限公司	谷峰兰持股 70%，马冰冰持股 30%，谷峰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2	天津天重重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马景良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职务，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3	黑龙江森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马景良曾经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9 年 7 月 25 日注销
4	北京西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马景良曾经持股 55%，2019 年 3 月后不再继续持股
5	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谷峰兰曾担任董事职务，2020 年 4 月后不再任职
6	连云港华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谷峰兰曾担任董事职务，2020 年 4 月后不再任职

序号	曾经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7	连云港瑞天富压延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
8	常州国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5%的企业，徐国忠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9	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惠萍持股 5.5422%，并曾经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于 2019 年 2 月后不再任职
10	常州市泰硕物资有限公司	沈惠萍曾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注销
11	鞍山宝得运输有限公司	王洪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配偶张玉凤持股 100%，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注销
12	常州市迪科木业有限公司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53.33%的企业，2021 年 8 月后不再继续持股
13	辽宁春霖投资有限公司	王洪新配偶的兄弟张铁汉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21 年 9 月 9 日注销
14	辽宁千山金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新配偶的兄弟张铁汉持股 9.5238%并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后不再任职
15	天津和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马景良曾持股 99%，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注销
16	天津中天骏捷管业有限公司	谷峰兰配偶、马冰冰之父马景良曾持股 40%（并列第一大股东），2022 年 3 月后不再继续持股
17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汪雄飞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后不再任职
18	鞍山市晨兴冶金炉料供销部	王洪新配偶张玉凤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国茂股份 注 1	采购材料	169.75	0.26%	147.43	0.11%	-	-	-	-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	采购材料	3,995.99	6.07%	4,604.64	3.41%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有限公司 注2									
天津中天方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98.32	0.30%	896.97	0.66%	398.62	1.08%	639.60	1.64%
马景良	食堂服务	-	-	-	-	82.23	0.22%	166.50	0.43%
天津市中重科技电气传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	-	-	-	88.65	0.24%	123.16	0.32%
唐军	劳务费	372.92	0.57%	1,120.03	0.83%	253.89	0.69%	440.51	1.13%
合计	-	4,736.97	7.20%	6,769.07	5.02%	823.39	2.23%	1,369.77	3.52%

注1:国茂股份于2021年4月23日成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关联采购金额仅包含2021年4月23日以来的金额。

注2: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董事徐彬的岳父唐瑞刚、岳母黄燕实际控制,并由唐瑞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燕担任董事的企业,徐彬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发行人任职,因此关联采购金额仅包含2021年4月23日以来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关联方国茂股份、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天方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向天津市中重科技电气传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唐军通过北京纳佰晟货运有限公司、浚县众友运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以及向马景良支付食堂费用。2019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1,369.77万元、823.39元、6,769.07万元和4,736.97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52%、2.23%、5.02%和7.20%。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①与国茂股份的关联采购

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国茂股份采购减速机和减速电机作为发行人生产线的组成部分,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47.43万元和169.75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11%和0.26%,关联交易金额和占发行人同期

营业成本比重均较小。发行人向国茂股份采购的产品系定制化材料，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②与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步进冷床、换辊装置、码垛装置等机器设备作为发行人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604.64万元和3,995.99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3.41%和6.07%。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通用机械、专用设备、金属制品、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该公司同时为其他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提供与发行人同类产品，与发行人具有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向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系定制化机器设备，系根据双方各自业务开展的需要和独立的商业利益，在平等、互惠、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开展的合作，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③与天津中天方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中天方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焊接件等原材料作为自身产品的组成部分，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639.60万元、398.62万元、896.97万元和198.32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64%、1.08%、0.66%和0.3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天方舟采购的原材料系定制化产品，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④与马景良的关联采购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员工曾在马景良个人承包的食堂就餐，因此向马景良支付食堂服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66.50万元和82.23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43%和0.22%，金额和占比较小。相关服务价格系由双方沟通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2021年以来马景良不再承包食堂服务。

⑤与天津市中重科技电气传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天津市中重科技电气传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发行人通过代发工资的形式支付劳务费，金额分别为123.16万元和88.65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32%和0.24%。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承接电气公司相关人员并签署劳动合同，电气公司已于2021年6月注销。

（6）与唐军的关联采购

唐军系马冰冰表兄、马景良外甥，报告期内，唐军通过与北京纳佰晟货运有限公司、浚县众友运输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圣达运输有限公司、浚县中通运输有限公司、重庆返空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市瑞通运输有限公司合作承担中重科技和中直公司的运输业务。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发行人与上述物流运输公司的往来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物流运输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为440.51万元、253.89万元、1,120.03万元和372.92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3%、0.69%、0.83%和0.57%，占比较小。发行人与上述物流运输公司的交易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华乐合金 ^{注1}	销售产品	-	-	36.85	0.02%	116.24	0.21%	192.17	0.33%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 ^{注2}	销售产品	-	-	33.34	0.02%	-	-	-	-
合计	-	-	-	70.19	0.04%	116.24	0.21%	192.17	0.33%

注1：华乐合金包括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华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瑞天富压延有限公司，共计3家公司，其中，连云港瑞天富压延有限公司为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峰兰报告期内曾担任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华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董事，2020年4月后不再任职。因此，关联销售金额仅包含报告期初至2021年4月30日前的金额。

注 2：宝得钢铁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洪新配偶张玉凤持股 10.0464%并担任董事，岳父张永全持股 19.9402%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配偶的兄弟张铁汉持股 19.9402%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王洪新于 2021 年 2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因此关联采购金额仅包含 2021 年 2 月以来的金额。

2019-2021 年，发行人向华乐合金、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备品备件，合计金额分别为 192.17 万元、116.24 万元和 70.1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3%、0.21%和 0.04%，占比较小。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华乐合金、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华乐合金销售的产品系定制化备品备件，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中直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向北京西迈特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含税租金 24 万元/年。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同一控制下收购中直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业务，由此编制合并报表时考虑了中直公司经营性相关业务，中直公司与北京西迈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业务视同在以前期间即已发生，且 2021 年不再纳入关联交易金额认定。报告期内，中直公司与北京西迈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北京西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	-	-	-	20.18	0.04%	22.02	0.04%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5.33	881.14	537.14	262.4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应计利息	收回本金	收回利息	期末余额
马冰冰	拆出	-	-	-	86.84	-
谷峰兰	拆出	400.00	1.43	602.32	391.26	-
合计	-	400.00	1.43	602.32	478.09	-
2019 年度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应计利息	收回本金	收回利息	期末余额
马冰冰	拆出	2,650.73	80.79	2,651.73	-	86.84
谷峰兰	拆出	4,060.56	4.41	4,000.00	-	592.14
合计	-	6,711.30	85.20	6,651.73	-	678.98

注：上述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拆出资金 6,711.30 万元和 400.00 万元用于个人购房、投资等临时性资金需求，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向发行人清偿本金及利息。此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确认。发行人按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结算资金往来利息，收取的利息金额合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规范了关于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未再发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5、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

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发行人收购中直公司与冶金成套设备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中直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冰冰直接持股 80%，马冰冰之父马景良直接持股 20%，其原主营业务为轧钢成套设备及相关备品备件的销售、研发与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轧机、辊道、飞剪、底座等轧钢成套设备。

2020 年 11 月 1 日，中重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重有限收购中直公司与冶金成套设备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于同日与中直公司签署《收购协议书》，约定中重科技收购中直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所有权、机器设备及存货参考评估值定价进行转让，收购的专利权无偿进行转让。

2020 年 11 月 19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0]629 号”《资产评估报告》，2020 年 11 月 26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0]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重科技拟收购的中直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评估值分别为 2,884.00 万元、2,389.12 万元、3,318.09 万元和 3,830 万元，合计金额 12,421.21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重有限与中直公司签署《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收购的合计金额为 12,421.21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款项已支付完毕，资产已完成交割，不动产已完成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直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合，马景良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天津中海威出售亚太海威 100%股权

亚太海威为发行人曾经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曾经通过亚太海威间接持有印尼新亚洲 20% 出资。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行人将亚太海威 100% 股权转让给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中海威。

2020年11月12日，中重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天津中海威转让亚太海威100%股权。2020年12月18日，中重有限与天津中海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亚太海威除持有印尼新亚洲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且印尼新亚洲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未开展实际经营，本次交易作价按照发行人对印尼新亚洲的实际出资款10,800万元人民币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2020年12月底完成支付。

③ 发行人收购中重环保100%股权

中重环保原为实际控制人马冰冰持股60%的企业，主要从事环保工程及相关设备集成方面业务，主要产品为除尘设备、净化设备等。报告期内，中重环保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为整合同一产业链上的相关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收购中重环保100%股权，其中包括马冰冰持有的中重环保60%股权。

2020年11月1日，中重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中重环保100%股权。

2020年12月8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0]729号《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中重环保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20.14万元。

2021年1月11日，中重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收购中重环保100%股权，并于同日与中重环保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按照原在中重环保的持股比例获得交易对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重科技已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别向马冰冰、赵淑霞、马艳香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重环保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担保方
----	------	------	------	-------	-------	----------	-----

						完毕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3,000.00 注1	2021.1.14	2021.12.30	是	马冰冰
2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合同		2021.3.9	2021.12.30	是	
3		预付款保函		2021.9.14	2022.9.13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注2	2021.3.31	2021.4.30	是	谷峰兰
5		开立保函/备用 信用证业务协 议书		2021.5.6	2022.2.1	是	
6		开立保函/备用 信用证业务协 议书		2021.5.20	2022.5.30	是	

注1：2021年1月14日，马冰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以内的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注2：2021年3月29日，谷峰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谷峰兰为发行人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在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以内的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	-	-	6.68	0.33	-	-	-	-
	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	-	-	-	150.71	9.05	62.76	3.14
	连云港瑞天富压延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	-	6.68	0.33	150.71	9.05	62.76	3.14
预付款项	天津中天方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293.12	-	-	-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98.77	-	3,890.31	-	-	-	-	-

	合计	3,598.77	-	3,890.31	-	293.12	-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中重科技电气传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35.50	3.55
	马冰冰	-	-	-	-	-	-	86.84	4.64
	谷峰兰	-	-	-	-	-	-	592.14	55.97
	合计	-	-	-	-	-	-	714.48	6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马冰冰	-	-	-	-	312.09	-	-	-
	合计	-	-	-	-	312.09	-	-	-

(2) 应付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国茂股份	80.65	36.68	-	-
	中直公司	-	-	6,742.44	-
	天津市中重科技电气传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79.65
	北京西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	-	40.21	72.36
	天津中天方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2.47	90.95	-	50.98
	合计	223.11	127.63	6,782.65	202.98
合同负债	中直公司	-	-	82.76	-
	连云港瑞天富压延有限公司	-	-	0.50	-
	合计	-	-	83.25	-
其他流动负债	连云港瑞天富压延有限公司	-	-	0.06	-
	合计	-	-	0.06	-
其他应付款	谷峰兰	-	-	20.99	-
	合计	-	-	20.99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1)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3）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华瑞达、除徐彬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

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国茂股份、沈惠萍，以及董事徐彬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有效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就避免同

业竞争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重科技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情况

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 用途	使用期限 至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津（2021）北辰区不动产权第7268139号	北辰区科技园 区环外发展区 高新大道65号	24,999.60	工业 用地	17,168.74	非居住	2056.7.12	无
2	发行人	津（2021）北辰区不动产权第7276482号	北辰区景祥路 12号	14,999.40	工业 用地	2,794.22	居住	2057.2.11	无
						10,342.68	非居住		
3	发行人	津（2021）北辰区不动产权第7268134号	北辰区景丽路 6号增1号	40,038.70	工业 用地	32,419.71	非居住	2067.8.24	无
4	发行人	津（2021）北辰区不动产权第7268146号	北辰区科技园 区环外发展区 景祥路16号	40,000.50	工业	23,878.59	非居住	2056.7.12	无
5	中重江苏	苏（2022）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3278号	金湖县经济开 发区规划金荷 路西侧、金宝 南线北侧	300,121.0	工业	-	-	2072.1.18	无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存在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物如门卫室、配电室但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发行人以上临时建筑均是在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虽然并未办理报建手续，但该等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该等临时建筑的用途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且总面积很小，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非常小。因此，即使未来因该等临时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无法继续使用或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以及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出具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证明。针对发行人自建临时建筑但未办理报建手续存在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冰冰和谷峰兰已经做出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临时建筑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或因此产生纠纷等，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临时建筑但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专利权

1、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主要专利 2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8 项，外观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受许可专利

（1）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东北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东北大学许可发行人使用“一种热连轧轧制全流程符合分配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811569043.6），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该专利许可已经进行了备案。

同日，发行人与东北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为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50mm 热轧优特带钢生产线项目”向东北大学采购自动化控制系统，该许可专利实际系在系统研发过程中使用的，且许可专利适用范围仅限于该项目，发行人不得将许可专利用于其他生产线/产品。

（2）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东北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东北大学许可发行人使用“一种控制轧机轧制成品钢材的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711121823.X），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该专利许可已经进行了备案。

同日，发行人与东北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850mm 精品优特带钢生产线项目”向东北大学采购自动化系统，该许可专利实际系在系统研发过程中使用的，且许可专利适用范围仅限于该项目，发行人不得将许可专利用于其他生产线/产品。

（三）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权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0805160	中重	11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0804770	中重	40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0801879	中重	7	2019.7.21-2029.7.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30800379	中重	25	2019.4.14-2029.4.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30797509	中重	32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30785672	中重	7	2019.4.14-2029.4.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30784372	中重	6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30782619	中重	37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30780362	中重	12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1081853		7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0432624	中重中直	7	2013.3.21-2023.3.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5053905		7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无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共计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重有限	中重型钢智能化生产线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18SR842920	-	2017.8.8	原始取得	无
2	中重有限	中重科技轧钢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09SR029360	-	2005.5.15	原始取得	无
3	中重有限	制造业资源计划控制系统（企星 MRP-II）V2.0[简称：企星 MRP-II]	2008SR27001	2000.12.20	-	继受取得	无
4	中重有限	企星计量管理系统[简称：企星计量]MM-7.00.02	2008SR27000	2001.10.30	-	继受取得	无
5	中重科技	中重型钢 MES 生产管理系统	2022SR0435763	2021.11.08	2021.10.30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人由中重有限变更为中重科技的手续尚在办理中，但鉴于中重科技系由中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重有限的全部资产由中重科技承继。因此，软件著作权尚未完成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权属完整。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中重环保和中重江苏，不存在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1、中重环保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重环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重环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市中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5U9X50E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	成立时间	2017.8.7

	术开发区科技园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 6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马冰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防腐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冶金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水处理剂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经核查，中重环保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①2017 年 8 月，中重环保设立

2017 年 8 月 7 日，中重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重环保章程，中重环保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马冰冰出资 600 万元，占比 60%；赵淑霞、马艳香各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0%。

2017 年 8 月 7 日，中重环保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中重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冰冰	600.00	60.00%
2	赵淑霞	200.00	20.00%
3	马艳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赵淑霞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实缴出资 10 万元；马冰冰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实缴出资 30 万元；马艳香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实缴出资 10 万元。

②202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0]729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重环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20.15 万元。

2021 年 1 月 11 日，中重环保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马冰冰、赵淑霞和马艳香分别将其持有的中重环保全部股权转让给中重有限，并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1月14日，中重环保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重环保成为中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此后，中重环保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2、中重江苏

名称	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MA26MY885M
住所	淮安市金湖县金荷路333号	成立时间	2021.7.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马冰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重江苏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于2022年7月增资至50,000万元，此外，中重江苏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并履行的或目前正在履行的、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 情况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13,977.50	1100mm 酸连轧机 组设备	2019.1.24	正在履行
2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44.00	收集区设备	2020.12.18	履行完毕
3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203.24	收集区设备	2020.11.12	履行完毕
4	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3,310.00	电机	2020.12.24	履行完毕
5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494.34	收集区设备	2021.6.5	履行完毕
6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122.98	收集区设备	2021.6.5	履行完毕
7	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945.00	电机	2019.5.14	履行完毕
8	唐山市鑫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48.87	步进式冷床	2018.6.19	履行完毕
9	唐山市鑫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95.42	步进式冷床	2020.8.10	正在履行
10	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386.00	电机	2018.8.22	履行完毕
11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2,262.00	减速机	2018.9.7	履行完毕
12	唐山市鑫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09.23	步进冷床	2020.11.2	履行完毕
13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69.75	飞剪减速机、粗轧 联合减速机等	2020.1.30	正在履行
14	福建兴航重工有限公司 ^注	1,880.87	铸钢件等	2018.8.16	履行完毕
15	福建兴航重工有限公司 ^注	1,819.49	操作机机架等	2021.1.10	履行完毕
16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	减速机	2021.1.4	履行完毕
17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1,661.00	减速机	2020.9.24	履行完毕
18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1,656.00	减速机	2018.9.7	履行完毕
19	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1,598.00	工程型变频器等	2022.7.21	正在履行
20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560.00	减速机	2020.4.28	履行完毕
21	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1,510.00	电机	2020.4.23	履行完毕

注：福建兴航重工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兴航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性质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 情况
1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线	35,950.00	1100 全连轧带钢生产线	2020.12.26	正在履行
2	河北中机合作有限公司	生产线	32,000.00	110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设备	2021.5.13	正在履行
3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线	31,318.00	500H 型钢生产线项目	2020.5.11	正在履行
4	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线	29,025.69	1100mm 全连轧带钢生产线项目	2018.8.18	履行完毕
5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线	26,703.00	H500 型钢工程机电液设备总承包	2020.8.15	履行完毕
6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线	26,700.00	金鼎重工 600H 型钢生产线	2021.5.10	正在履行
7	福州聚利泰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线	25,388.00	印尼海洋 145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	2022.6.5	正在履行
8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线	23,600.00	90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	2019.12.19	履行完毕
9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线	23,595.00	250H 型钢生产线机电液设备总承包	2020.10.18	正在履行
10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线	23,000.00	1050mm 热轧优特带钢生产线	2020.8.15	履行完毕
11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线	22,300.00	1580mm 热轧带钢项目	2018.8.5	履行完毕
12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线	22,080.00	500H 型钢生产线机电液设备总承包	2018.4.16	履行完毕
13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线	19,503.45	850mm 高性能热轧优特带钢生产线	2020.11.8	履行完毕
14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线	19,449.68	500H 型钢生产线项目	2013.11.2	履行完毕
15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线	18,968.00	300H 型钢工程机电液设备	2020.8.17	正在履行
16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线	18,235.00	型钢四车间-600mm 热轧 H 型钢项目	2021.9.5	正在履行

17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	17,868.00	CMA 万能轧机成套设备	2016.8.27	正在履行
18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	16,088.00	精品板带热轧工程	2021.12.22	正在履行
19	天津新冠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线	13,977.50	印尼新亚洲国际有限公司 1100mm 酸轧机组设备供货合同	2019.12.17	合同变更主体
20	江苏高通矿山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线	13,818.00	600H 型钢生产线（粗精轧设备）	2013.1.6	正在履行
21	天津友联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线	13,672.60	3# 750mm,4# 700mm 全连轧带钢生产线	2018.4.6	正在履行
22	营口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线	12,800.00	轧钢厂五轧车间设备	2021.6.26	正在履行
23	宁夏申银轧钢有限公司	生产线	11,554.83	850mm 全连轧带钢项目	2021.5.8	履行完毕
24	营口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线	10,800.00	轧钢厂四轧车间设备	2020.9.8	履行完毕
25	鞍山紫竹轻型特钢有限公司	生产线	10,148.80	650 线、420 线改造项目机电（含电机）液成套设备	2022.5.12	正在履行

3、综合授信、保函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融资、保函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已履行完毕的融资、保函及担保合同

1) 2021 年 3 月 29 日，谷峰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723202100000008），约定谷峰兰为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在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以内的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BH772321000004），受益人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保函金额 5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 日，由谷峰兰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进行保证金质押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合同编号：YZBH77232100000401），发行人以 200 万元保证

金质押为《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BH772321000004）提供担保。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BH772321000005），受益人为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保函金额2,670万元，有效期至2022年5月30日，由谷峰兰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进行保证金质押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合同编号：YZBH77232100000501），发行人以1,068万元保证金质押为《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BH772321000005）提供担保。

2) 2021年1月14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601210001），综合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本项综合授信由马冰冰提供保证担保。

同日，马冰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601210001），为发行人在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以内的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编号：601210001001），约定在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为发行人在5,000万元额度内提供承兑业务，由马冰冰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进行保证金质押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60121000100101），发行人以保证金账户下全部资金为保证金质押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编号：601210001001）提供担保。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出具保函协议书》，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发行人出具以南京金澜特材有限

公司为受益人，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金额为 1,696 万元的预付款保函，由马冰冰提供保证担保。

（2）正在履行的融资、保函及担保合同

2022 年 7 月 13 日，马冰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ZDB60122006702），为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本金，在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以内的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签署《资产池业务及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601220067）、《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编号：601220067001），约定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为发行人在 20,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融资授信，由马冰冰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进行保证金质押担保。

4、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1）前五大客户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1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1}
	2	河北中机合作有限公司 ^{注2}
	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注3}
	4	南京金澜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4}
	5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5}
	2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注6}
	3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7}
	4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注8}
	5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2	江苏高通矿山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9}
	4	北京福来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10}
	2	北京福来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Alliance Steel(M)Sdn Bhd

注 1：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含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 2：河北中机合作有限公司终端客户为印尼新亚洲公司，天津中海威持有印尼新亚洲公司 20%股份。

注 3：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包括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德阳）电动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 4：南京金澜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南京金澜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 5：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天型钢铁有限公司。

注 6：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包含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建龙阿城钢铁有限公司、宁夏建龙龙祥钢铁有限公司、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宁夏申银轧钢有限公司。

注 7：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溪仙福轧钢有限公司。

注 8：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信阳豫信轧钢实业有限公司。

注 9：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津西建安科技有限公司。

注 10：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前五大供应商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1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注1}
	3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4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注2}
	5	唐山市丰南区嵘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	唐山市鑫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3}
	2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3	福建兴航重工有限公司
	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唐山市鑫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福建兴航重工有限公司
	3	北京巴尔福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4	泊头市鑫亿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5	天津市瀚福荣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	东北大学
	3	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4	济源市坤源锻造有限公司
	5	唐山市鑫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 1: 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包含上海哈飞电机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千语电气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包含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四川中德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 3: 唐山市鑫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包含唐山市鑫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生华机械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履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合同主要条款，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行合同均按照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

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以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1	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604.76	1-2 年
2	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178.29	1-2 年
3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	5 年以上
4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5.00	1-2 年
5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2.80	1-2 年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金额（万元）
待付费用	37.13
其他	29.70
合计	66.8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至今，主要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

1、购买中直公司与冶金成套设备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中直公司与冶金成套设备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在员工同意的基础上接收中直公司的员工，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部分所述。

2、购买中重环保 100%股权

为整合同一产业链上的相关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中重环保的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购买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至今的主要资产出售行为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向天津中海威出售了亚太海威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出售行为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至今，共经历了六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六）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订情况

1、中重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1年6月13日，马冰冰与谷峰兰签署发行人前身中重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最近三年中重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1）2018年8月22日，中重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中重有限的经营范围，并根据以上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机电液压产品设计、开发、转让、服务、技术咨询及制造、安装；机械设备制造、调试、安装；机电产品（不含轿车）、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20年4月9日，中重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中重有限的经营范围，并根据以上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2020年11月9日，中重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并按照董事会的治理结构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4) 2020年11月27日，中重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中重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297.6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汪雄飞认缴67万元，旭光久恒认缴110.625万元，旭辉恒立认缴120万元，并根据以上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1)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对发行人增资，共认购发行人新增股

份30,752,991股，并根据以上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总股本133,729,24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920066股，预计合计转增226,270,759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0,000元，并根据以上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3）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专用设备修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参考《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经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营管理层下设机械事业部、液压事业部、电器事业部、环保事业部、技术中心、安全环保部、财务部、营销部、企管部、采购部、信息化部、仓储部、品质部等部门，各个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参考《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12次、监事会9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7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情况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马冰冰	董事长	中国	否	120106198001*****	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
2	谷峰兰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120113195010*****	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
3	王洪新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210311196901*****	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京津公路*****

4	刘淑珍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120106195510*****	天津市南开区芥园西道*****
5	安铁锁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120113197804*****	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
6	徐彬	董事	中国	否	32048319890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7	刘维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120101195705*****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
8	刘才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130302194801*****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9	张春林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120106193802*****	天津市红桥区红塔寺大道*****
10	王磊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132801198006*****	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
11	赵兵	监事会副主席	中国	否	410882197905*****	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
12	宋玉侠	监事	中国	否	131028198106*****	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
13	黄武林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否	230103198308*****	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
14	王喜东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否	130638198310*****	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
15	汪雄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330183198205*****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港家园*****
16	高坤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130430198111*****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
17	霍利锋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230381198310*****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
18	田学伯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120113196304*****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执行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执行董事	备注
1	2018年初-2020.11.9	执行董事：谷峰兰	-
2	2020.11.9-2021.2.22	董事长：马冰冰 董事：谷峰兰、刘淑珍	2020年11月9日，中重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谷峰兰、马冰冰、刘淑珍为公司董事
3	2021.2.22-2021.4.16	董事长：马冰冰 副董事长：谷峰兰 董事：刘淑珍、安铁锁、 独立董事：张春林、刘维、刘才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马冰冰、谷峰兰、刘淑珍、安铁锁、张春林、刘维、刘才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6	2021.4.16-今	董事长：马冰冰 副董事长：谷峰兰 董事：刘淑珍、安铁锁、徐彬、 王洪新 独立董事：张春林、刘维、刘才	2021年4月16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徐彬、王洪新为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备注
1	2018年初-2020.11.9	监事：马冰冰	-
2	2020.11.9-2021.2.22	监事：王磊	2020年11月9日，中重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磊为公司监事
3	2021.2.22-今	监事会主席：王磊 监事会副主席：赵兵 职工代表监事：王喜东、黄武林 监事：宋玉侠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磊、赵兵、王喜东、黄武林、宋玉侠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	2018年初-2021.2.22	经理：谷峰兰	-
2	2021.2.22-今	总经理：王洪新 副总经理：刘淑珍、高坤、安铁锁、田学伯、霍利锋 财务总监：汪雄飞 董事会秘书：汪雄飞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洪新为总经理；聘任刘淑珍、高坤、安铁锁、田学伯、霍利锋为副总经理；聘任汪雄飞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完善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张春林、刘维、刘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刘维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独立董事的承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进行税务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发行人	91120113727536666U
2	中重环保	91120113MA05U9X50E
3	中重江苏	91320831MA26MY885M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	6%、9%、10%、13%、1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注：本公司技术服务按 6% 计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货物销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 13% 计征增值税；本公司货物运输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 10%、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 9% 计征增值税。

其中，报告期内，各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中重环保、中重江苏	25%	25%	25%	25%
亚太海威	-	-	16.5%	16.5%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同一控制下收购中直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业务，合并期内中直公司一直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2000232、GR2020120002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中直公司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同一控制下收购中直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业务，由此编制合并报表时考虑了中直公司经营性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中直公司持有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2000025、GR2020120006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合并期内，中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相关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2019.1.15	500.00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2019.2.1	500.00	
2	2019.4.9	36.381	《市科委关于预先征集 2018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3	2019.7.3	35.5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35.5	
4	2019.7.16	5.568355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 22 号）
5	2019.10.18	25.00	《天津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办法（试行）》
6	2019.12.30	77.20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19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情况的公示》
7	2020.3.20	6.00	与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
8	2020.4.2	7.7855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号）
9	2020.4.3	25.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第25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899号）
10	2020.4.3	150.00	《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工信财[2019]6号） 《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11	2020.4.10	250.00	《关于发布2018年（第25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36号）
12	2020.4.10	10.00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知识产权局2019年北辰区专利资助申报指南》（津辰知识产权发[2019]2号）
13	2020.6.12	514.0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保监会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号）
14	2020.6.12	4.65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26号）
15	2020.6.16	647.90578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6	2020.7.21	2.50	《2019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19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1.00	
		15.00	
		10.00	
17	2020.7.28	10.26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7号）
18	2020.11.24	195.3817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0.12.24	52.228168	
19	2020.11.27	0.60	《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20	2021.1.27	55.9772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1	2021.2.2	12.08	《关于发放北辰区2021年第一批以工代训补贴的公示》
22	2021.5.21	5.00	《市科技局关于征集2020年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项目的通知》
23	2021.6.22	4.95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号）
24	2021.7.31	15.84	《2021年春节留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公示》
25	2021.8.31	4.3653	《市科技局关于征集2020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公示》
	2021.10.31	15.3847	
26	2021.9.30	50.00	《天津市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公示》
27	2021.11.15	10.00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28	2021.12.29	10.00	《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29	2022.5.11	30.00	《市科技局征集2020年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持重点项目通知》
30	2022.6.23	0.138011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2号）

31	2022.6.29	20.761639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2号）
32	2022年1-6月	178.82713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中直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2020年12月，发行人完成同一控制下收购中直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业务，由此编制合并报表时考虑了中直公司经营性相关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并期内，中直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2019.2.2	2.00	《关于征集2017年北辰区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的通知》
2	2019.4.17	11.9464	《市科委关于预先征集2018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3	2019.8.14	2.51	《关于2018年天津市专利资助领取的通知》（津知发规字〔2016〕7号）
4	2019.12.23	6.99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情况的公示》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2019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5	2020.4.9	3.00	《北辰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辰区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辰知识产权发〔2019〕1号）
6	2020.5.22	2.2847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号）
7	2020.11.27	2.18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0年第一批发明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津知发管字〔2020〕16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分类代码：C35），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6,000.00	111,384.42
2	年产 3 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4,064.08	14,064.08
合计		150,064.08	125,448.50

若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上述项目的投资顺序和具体投资金额，

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应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备案	土地情况
1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金审批投备[2021]441号	准金环许可发[2021]83号	发行人已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号“苏（2022）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3278号”，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规划金荷路西侧、金宝南线北侧，土地面积300,121 m ² ，使用期限至2072年1月18日
2	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津辰审投备[2021]177号	202112011300002181	对现有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实施地点为发行人现有车间，无需新取得土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投资备案和相应的环保手续，并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把握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升制造能力，做强做精主业。采取纵向延伸和深度融合发展的战略，继续向冶金装备基础件领域延伸，逐步发展成为集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生产运维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专项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作为原告的3项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022年1月，发行人就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洛华”）《工业品定作合同》违约事项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洛阳洛华交付合同约定的定作物，并支付违约金3,355,122.35元。

2022年1月，发行人就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淼羽”）《工业品定作合同》违约事项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洛阳淼羽交付合同约定的定作物，并支付违约金449,818.96元。

2022年1月，发行人就洛阳淼羽《工业品定作合同》违约事项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合同，判令被告洛阳淼羽返还合同款2,470,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741,000.00元。

发行人分别就上述诉讼事项申请了保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就保全事项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了“（2022）豫0308民初108号”、“（2022）豫0308民初109号”《民事裁定书》，2022年2月21日作出了“（2022）豫0308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

2022年5月，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分别出具了具（2022）豫0308民初108号”、“（2022）豫0308民初109号”和“（2022）豫0308民初85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2022）豫0308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2022）豫0308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发行人与洛阳淼羽之间《工业品定作合同》于判决生效日予以解除，洛阳淼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合同款2,470,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741,000.00元；“（2022）豫0308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发行人与洛阳洛华之间《工业品定作合同》于判决生效日予以解除，洛阳洛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合同款7,529,012.00元，并支付违约金2,261,014.78元。”

目前，上述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除此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

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文件，具体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⑤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⑥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⑦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⑧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⑨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2、股东旭辉恒立、旭光久恒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3、股东沈惠萍、国茂股份、天津华瑞达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③本单位/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上述承诺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4、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洪新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⑤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⑥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⑦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5、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汪雄飞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

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④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⑤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⑥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⑦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6、股东杜宝珍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1年4月23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2、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A. 本预案回购或增持的实施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B.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C. 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a. 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股份。

b.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增持公司股份：

i. 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ii. 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承诺函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A 公司回购股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a.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b.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 c.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触发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a. 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 b.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c.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以来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d.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终止继续增持股份。

C.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触发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a. 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 b.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以来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d.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总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终止继续增持股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停止领取股份分红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直至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2）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函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3) 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加强现有产品种类及服务类型拓展、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严格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对此，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加强研发创新，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扩大经营业务布局，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同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②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的行使，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同时，公司将完善日常的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方式，提升公司各部门协同运作的效率。公司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在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③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④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总体上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显著提高。

⑤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形成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对于利润分配监督的权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

⑥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发行人关于公司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①本公司承诺确保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

③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

④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⑤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3）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关于公司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③全力支持并配合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规章制度中关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利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公司利益无关的投资和消费活动；

⑤努力确保由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如果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

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⑧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承诺。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⑦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承诺。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①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A. 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C.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A.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B.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C.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D.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E.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A. 制定周期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B. 具体程序

a.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b.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c.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⑤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和《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且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部分）。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且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部分）。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本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①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7、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A.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B.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B.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 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D. 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E. 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A.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B.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C.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A.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B.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C.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及薪酬津贴，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4）股东旭辉恒立、旭光久恒、天津华瑞达、国茂股份、沈惠萍及杜宝珍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A.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B.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 本单位/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C. 至本单位/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单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用工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其相应的缴费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用工人数	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22年6月30日	689	689	631	629
2021年12月31日	664	664	594	593
2020年12月31日	583	583	484	484
2019年12月31日	403	403	363	36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劳动用工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国家和有关地方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具体情况

（1）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用工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注	应交未缴人数占用工人数比例	未缴纳原因	对应人员数量
2022.6.30	689	58	17	2.47%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41
					新入职员工	9
					在其他单位缴纳	8
2021.12.31	664	70	20	3.0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50

报告期各期末	用工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注	应交未缴纳人数占用工人数比例	未缴纳原因	对应人员数量
					新入职员工	12
					在其他单位缴纳	8
2020.12.31	583	99	58	9.95%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41
					新入职员工	24
					试用期员工	17
					在其他单位缴纳	5
					自行缴纳	12
2019.12.31	403	40	17	4.22%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3
					新入职员工	4
					试用期员工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自行缴纳	8

注：退休返聘人员因享受退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故其不属于应交未缴人数。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用工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注	应交未缴纳人数占用工人数比例	未缴纳原因	对应人员数量
2022.6.30	689	60	19	2.76%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41
					新入职员工	10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自愿放弃	6
2021.12.31	664	71	21	3.16%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50
					新入职员工	12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报告期各期末	用工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注	应交未缴人数占用工人数比例	未缴纳原因	对应人员数量
					自愿放弃	6
2020.12.31	583	99	58	9.95%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41
					新入职员工	26
					试用期员工	17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自愿放弃	13
2019.12.31	403	41	18	4.47%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3
					新入职员工	4
					试用期员工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自愿放弃	10

（3）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上述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原因，以及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其已享受退休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无需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②部分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已于期后完成缴纳；

③个别员工由于属于在其他单位内退等情况，由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该等员工在其他单位内退的文件或由其他单位正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证明，且与该等员工就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签署了协议予以明确约定；

④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行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该等员工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⑤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根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发行人曾经存在的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已经对该等情况进行了整改，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不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⑥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相关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放弃缴纳的并不免除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但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公积金系员工的个人原因，发行人不存在过错或拒绝为其缴纳公积金的主观故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3、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测算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存在被存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如为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人员进行补缴，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补缴金额	36.92	32.13	31.65	48.53
净利润	16,699.48	28,062.27	9,705.16	12,397.37
占比	0.22%	0.11%	0.33%	0.3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少、占利润比重很小，即使发行人进行补缴，补缴的金额对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4、劳动用工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动用工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做出如下承诺：“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为印尼新亚洲项目代采

印尼新亚洲为发行人曾经在印尼投资的公司，印尼新亚洲的 1100mm 热连轧、酸连轧、镀铝锌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印尼新亚洲项目”）筹建初期，曾拟由发行人担任项目总包方，但后续由于项目融资方变动，发行人并未实际担任总包方。但是，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对于发行人已与个别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合同的，由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后平价销售给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新亚”）或天津新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冠”，霸州新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印尼新亚洲项目进行采购的合同中，除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合同分别有 2,765.75 万元、310.00 万元尾款尚待霸州新亚或天津新冠向公司

支付后再由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外，其余均已履行完成或解除。针对该两项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发行人与霸州新亚、天津新冠签署了《三方协议》，明确公司仅为名义上的采购方，相关采购协议中采购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天津新冠承担，霸州新亚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 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Jia in black ink.

姚 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ong in black ink.

李 聪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中重科技	2017105259463	一种带钢头尾 SSC 短行程控制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6.30	20年	无
2	中重科技	2017105277669	一种新型接轴托架液压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6.30	20年	无
3	中重科技	2017102544649	一种高刚度智能型万能轧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4.18	20年	无
4	中重科技	2016112514486	一种机架可移动式轧机拉杆锁紧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2.30	20年	无
5	中重科技	201611251546X	液压驱动偏心提升装置以及换辊小车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2.30	20年	无
6	中重科技	2016112516566	一种轧机换辊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2.30	20年	无
7	中重科技	2016109688209	一种用于 H 型钢生产的预应力万能轧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年	无
8	中重科技	2015106584326	钢卷转向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12	20年	无
9	中重科技	2015105208142	一种用于高速连铸机的钢水预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8.21	20年	无
10	中重科技	2015105221698	一种万能轧机劈轧板坯生产 H 型钢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8.21	20年	无
11	中重科技	2014106643368	一种不锈钢收集系统的码垛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9	20年	无
12	中重科技	201410665569X	粗轧机组连轧工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19	20年	无
13	中重科技	2010105553671	万能轨梁轧机的防侧弯立辊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1.23	20年	无

14	中重科技	2007100598369	组合牌坊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10.12	20年	无
15	中重科技	2017104536435	一种大型成型机立辊换辊装置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6.15	20年	无
16	中重科技	2017104616270	一种短应力轧机压下装置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6.15	20年	无
17	中重科技	2017103934331	一种冷弯型钢轧机受力拉杆的锁紧结构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5.27	20年	无
18	中重科技	2016106158291	一种立辊轧机轧辊轴承座上上部油气润滑排气结构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7.26	20年	无
19	中重科技	2016106162121	短应力线轧机辊系装配中作用面增大的支撑块结构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7.26	20年	无
20	中重科技	2016106162136	一种提高同步性的紧卷机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7.26	20年	无
21	中重科技	2016106164964	一种具有良好导向性的紧卷机夹紧框架结构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7.26	20年	无
22	中重科技	2016106164998	短应力线轧机辊系中压下螺丝的双重密封结构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7.26	20年	无
23	中重科技	2016106172424	一种双工位通用型液压自动拆辊设备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7.26	20年	无
24	中重科技	2016106172458	一种外置式大卷径带钢紧卷机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7.26	20年	无
25	中重科技	2016106173978	一种用于紧卷机的新型链轮同步结构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7.26	20年	无
26	中重科技	2016106173982	一种悬臂式立辊轧机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7.26	20年	无
27	中重科技	2016106173997	短应力线轧机辊系中下轴承座内嵌式双重密封结构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7.26	20年	无
28	中重科技	201610617403X	一种防轴承座腔体进水的活套辊轴承座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7.26	20年	无

29	中重科技	2012103087421	一种四辊轧机压下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2.8.27	20年	无
30	中重科技	2010105353016	微尺度静定性六辊轧机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0.11.9	20年	无
31	中重科技	2008100800143	微尺度静定性四辊轧机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8.12.1	20年	无
32	中重科技	2007100614728	大型中厚板轧机辊缝调节不等厚螺牙压下螺紋副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7.1.28	20年	无
33	中重科技	2005100136534	空间自位防交叉半封闭式型钢轧机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5.5.31	20年	无
34	中重科技	2020115671860	一种型钢冷锯切工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2.25	20年	无

2、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中重科技	2021201990199	一种利用机器视觉技术进行钢坯计数的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5	10年	无
2	中重科技	2020232805791	一种悬臂式矫直机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9	10年	无
3	中重科技	2020232028374	一种龙门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5	10年	无
4	中重科技	2020228244012	一种可移动的具备散热防尘功能的电气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30	10年	无
5	中重科技	2020228303788	一种模块化脉冲隔离放大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30	10年	无
6	中重科技	2020200833764	一种拨卷平台的辅助拨卷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5	10年	无
7	中重科技	2020200833849	一种带钢、扁钢可切换轧制生产线对中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5	10年	无
8	中重科技	2020200844311	一种对中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5	10年	无
9	中重科技	2020200845140	一种钢卷运输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5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0	中重科技	2020200877438	一种上料小车升降装置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5	10年	无
11	中重科技	2020200886719	一种液压龙门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5	10年	无
12	中重科技	2020200886827	一种拆辊机械手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5	10年	无
13	中重科技	2020200984285	一种码垛水平吸盘横移液压马达装置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5	10年	无
14	中重科技	2020200647775	一种新型立辊翻转及拆除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3	10年	无
15	中重科技	2020200647811	一种带钢无立辊连轧导卫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3	10年	无
16	中重科技	2020200656897	切割区钢坯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3	10年	无
17	中重科技	2020200693190	切割区钢坯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3	10年	无
18	中重科技	2019219564663	一种新型双向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3	10年	无
19	中重科技	2019219564822	一种带钢连轧线中间坯堆垛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3	10年	无
20	中重科技	2019219576976	一种设于连接梁与导卫之间的过渡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3	10年	无
21	中重科技	2019219577127	轧机辊系双侧双密封密封形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3	10年	无
22	中重科技	2019219577131	一种轧机油气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3	10年	无
23	中重科技	2019219577201	一种轧辊轴承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3	10年	无
24	中重科技	2019219582604	旋转辊道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3	10年	无
25	中重科技	2019219582661	切割区钢坯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3	10年	无
26	中重科技	2019219585053	带钢粗轧区紧凑型可逆轧制工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3	10年	无
27	中重科技	2019219585528	一种剪后带钢坯分离挑套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3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8	中重科技	2019219590136	一种立辊轧机自定位压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3	10年	无
29	中重科技	2019219621401	升降辊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3	10年	无
30	中重科技	2019219635368	一种用于下夹送辊系顶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3	10年	无
31	中重科技	2019219637965	一种万能轧机导卫横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3	10年	无
32	中重科技	2019218475728	一种热轧带钢精轧机入口导位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33	中重科技	2019218475747	一种热轧带钢立辊轧机机架升降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34	中重科技	2019218475963	一种无头轧制线多碎板料快速离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35	中重科技	2019218475982	轧机刮水板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36	中重科技	2019218476006	一种棒材轧机三切分喷淋水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37	中重科技	2019218476025	一种试样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38	中重科技	2019218476538	一种新型减压溢流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39	中重科技	2019218476627	一种开卷机托辊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40	中重科技	2019218476716	双面升降挡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41	中重科技	2019218476735	冷锯锯片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42	中重科技	201921848614X	一种三辊轧机接轴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43	中重科技	2019218486205	一种用于剪切薄带钢的高速飞剪偏心剪切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44	中重科技	2019218486224	冷锯锯屑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45	中重科技	2019218486243	一种型钢接轴托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46	中重科技	2019218486262	悬臂式矫直机上辊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47	中重科技	2019218486296	具有内部冷却功能的入口导卫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48	中重科技	2019218532699	一种用于带钢生产线的剪后夹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49	中重科技	2019218534980	一种高速飞剪本体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50	中重科技	2019218535004	一种辊道用内设导流板式挡火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51	中重科技	2019218613662	一种在线称重辊道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52	中重科技	2019218613677	一种无头轧制生产线除鳞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53	中重科技	2019218613681	机架可移动轧机伸缩式过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54	中重科技	2019218627415	一种用于收集气焊切割废渣的运输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55	中重科技	2019218666250	一种便拆卸挡钢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56	中重科技	201921866708X	一种码垛翻转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10年	无
57	中重科技	201822125404X	一种立辊装配窗口补齐板的专用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8	10年	无
58	中重科技	2018221263157	一种油箱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8	10年	无
59	中重科技	2018221263299	一种可移动牌坊轧机换辊机架辅助推出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8	10年	无
60	中重科技	2018221263373	万能轧机形式变二辊轧机形式时立辊装配窗口补齐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8	10年	无
61	中重科技	2018221328081	一种H型钢锯切区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8	10年	无
62	中重科技	2018221328946	单侧机架可移动万能可逆开坯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8	10年	无
63	中重科技	2018215824722	一种摆动式液压剪切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64	中重科技	2018215824737	一种卧式卷取薄带防飘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65	中重科技	2018215824900	一种新型框架式钢卷塔形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66	中重科技	201821582502X	一种用于轴承座拆卸的导向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67	中重科技	2018215825034	一种轧机间高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68	中重科技	2018215825087	万能轧机传动侧立辊横梁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69	中重科技	2018215825138	一种新型循环水冷却压塔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70	中重科技	2018215825655	一种钢坯生产中的可升降对中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71	中重科技	2018215833030	新型水冷轴承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72	中重科技	201821583305X	飞剪剪刀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73	中重科技	2018215833064	一种移动定尺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74	中重科技	2018215833079	一种应用于卷取机的防粘边运输链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75	中重科技	2018215833083	一种可调式矫直辊存放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76	中重科技	2018215833098	龙门矫直机辊套同心定位及大扭矩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77	中重科技	2018215833100	龙门矫直机辊套锁紧拉杆螺纹的拧紧防松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78	中重科技	2018215833134	一种BD轧机线上的移送小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79	中重科技	2018215833204	一种辊环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80	中重科技	2018215839728	一种刮水板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81	中重科技	2018215839732	一种ESP无头轧制工作辊的换辊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82	中重科技	2018215874153	一种万能轧机上辊平衡缸闭环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83	中重科技	2018215874327	一种新型电磁吊升降同步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84	中重科技	2018215874416	一种H型钢压力矫直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85	中重科技	2018215874454	一种型钢码垛机的提升机构及型钢码垛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86	中重科技	2018215874736	一种手动夹轨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87	中重科技	2018215874863	特大异形型钢矫直机前导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88	中重科技	201821587490X	一种新型DRG液压泵并联集中远程压力控制回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89	中重科技	2018215875283	特大万能轧机水平辊系轴向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90	中重科技	2018215875298	一种新型轧机立辊横梁压紧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91	中重科技	2018215876214	一种锁紧式夹送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92	中重科技	2018215876252	一种卧式薄带钢卷取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27	10年	无
93	中重科技	2017218634335	二十辊轧机中间辊系轴向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10年	无
94	中重科技	201721863441X	一种十八辊轧机弯辊缸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10年	无
95	中重科技	201721053872X	一种立辊平衡缸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8.22	10年	无
96	中重科技	2017210585059	一种AWC伺服装置的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8.22	10年	无
97	中重科技	2017210595084	一种卸卷小车升降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8.22	10年	无
98	中重科技	201720783278X	一种新型移送小车及含有该移送小车的换辊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99	中重科技	2017207832794	一种紧凑型横梁式液压推钢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00	中重科技	2017207832807	精轧机组前入口侧开口度可调整侧导板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01	中重科技	2017207832883	一种侧出钢机同步小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02	中重科技	201720783327X	一种新型轧机机架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03	中重科技	2017207834535	一种矫直机辊系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04	中重科技	201720783454X	易维修升降挡钢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05	中重科技	2017207834554	水冷新型上料台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06	中重科技	2017207834588	CMA 万能轧机水平辊高精度轴向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07	中重科技	2017207834592	一种立式卷取机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08	中重科技	2017207834643	一种轧辊轴头与接轴套筒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09	中重科技	2017207843106	一种新型接轴托架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10	中重科技	2017207843110	一种新型锯屑防护装置及其应用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11	中重科技	2017207843125	一种夹送辊自由辊的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12	中重科技	2017207843144	一种防止开口度发生变化的导卫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13	中重科技	2017207843159	一种在线热处理处理的立卷生产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14	中重科技	2017207843163	快速拆换可靠运行锯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15	中重科技	2017207843197	一种新型矫直机入口导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16	中重科技	2017207843233	一种型钢矫直机机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17	中重科技	2017207874547	带钢轧机轧辊轴端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18	中重科技	2017207874551	新型轧机立辊导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19	中重科技	2017207875484	一种轧机轧辊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20	中重科技	2017207885861	防胀缩的卷取机托盘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21	中重科技	2017207886239	型钢热锯切头定位用测速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22	中重科技	2017207886243	矫直机快速换辊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23	中重科技	2017207911141	一种旋转辊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24	中重科技	2017207911156	便拆卸多辊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25	中重科技	2017207911866	一种线外换辊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26	中重科技	2017207911870	用于热轧带钢加热炉的内冷式自由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30	10年	无
127	中重科技	2017204151495	一种新型高刚度智能型万能轧机水平辊压下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4.18	10年	无
128	中重科技	2016214712167	一种机架可移动式轧机拉杆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年	无
129	中重科技	2016214713013	液压驱动偏心提升装置以及换辊小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年	无
130	中重科技	2016214714444	一种新型轧机换辊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年	无
131	中重科技	2016211838939	一种新型预应力万能轧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0.27	10年	无
132	中重科技	2016210079194	一种立辊轧机油气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33	中重科技	2016210079762	钢坯托出机快速更换托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34	中重科技	2016210080257	一种立式夹送辊套防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35	中重科技	2016210080312	一种斜面自锁机构及夹送辊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36	中重科技	2016210080331	一种钢坯剔废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37	中重科技	2016210080350	一种箱盖分体式齿轮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38	中重科技	2016210080577	滑块式上料台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39	中重科技	2016210080581	五辊张紧阻尼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40	中重科技	2016210080596	一种矫直机的出入口快换型夹送辊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41	中重科技	2016210081211	一种万能轧机接轴托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42	中重科技	201621008125X	一种可自动定位的立辊轧机侧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43	中重科技	2016210081476	一种夹头夹板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44	中重科技	2016210081508	螺旋环轴承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45	中重科技	2016210081781	一种可膨胀的立式卷取机托盘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46	中重科技	2016210081796	一种立辊轧机的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47	中重科技	201621008189X	一种新型装配式扭转导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48	中重科技	2016210081902	升降限位拆装辊系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49	中重科技	2016210082017	一种三辊轴承轧机上下工作辊轴向液压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50	中重科技	2016210082110	一种带钢测厚撑平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51	中重科技	2016210082125	一种立辊横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52	中重科技	2016210082144	一种新型可调节夹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53	中重科技	2016210093115	一种新型闭口式三辊轴承轧机换辊顶升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54	中重科技	2016210093134	一种新型轧机八缸平衡液压管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8.31	10年	无
155	中重科技	2015207888409	一种型钢推床导向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12	10年	无
156	中重科技	2015207895864	一种90°防震液压翻卷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12	10年	无
157	中重科技	2015207895879	一种用于轧辊冷却的挡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12	10年	无
158	中重科技	2015207896570	一种冷床止挡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12	10年	无
159	中重科技	201520789659X	一种辊系轴承座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12	10年	无
160	中重科技	201420742433X	万能轧机轴向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	10年	无
161	中重科技	2014207425949	型钢飞剪的涨套联结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	10年	无
162	中重科技	201420743892X	轧钢机万向联轴器扁头套筒的双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	10年	无
163	中重科技	2014207438953	液压对中夹具的液压控制改进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	10年	无
164	中重科技	2014207439335	液压装置中液压缸慢进快退回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	10年	无
165	中重科技	2014207448029	一种油气润滑系统卫星站管路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	10年	无
166	中重科技	2014206977345	一种冷床上料预弯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9	10年	无
167	中重科技	201420697735X	一种冷锯机锯片快换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9	10年	无
168	中重科技	2014206987830	一种带钢生产线用分流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9	10年	无
169	中重科技	2014206988867	一种钢坯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9	10年	无
170	中重科技	2021202079460	一种新型三叉导板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5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71	中重科技	2021202090370	一种矫直机辊子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5	10年	无
172	中重科技	202120209039X	一种可逆无极三辊弯板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5	10年	无
173	中重科技	2021202090845	一种新型衬板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5	10年	无
174	中重科技	2020233416470	一种固定挡板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31	10年	无
175	中重科技	2020233416485	一种带钢保温罩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31	10年	无
176	中重科技	2020233416502	一种平衡液压缸与机架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31	10年	无
177	中重科技	2020233437250	一种平立双工位短应力线轧机机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31	10年	无
178	中重科技	2020232636632	AGC缸顶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9	10年	无
179	中重科技	2020232636647	一种具有自动切换上料卸料功能的上料台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9	10年	无
180	中重科技	2020232637457	一种热轧H型钢穿水冷却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9	10年	无
181	中重科技	2020232830596	万能轧机上辊平衡缸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9	10年	无
182	中重科技	2020233293593	一种用于活门液压缸的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9	10年	无
183	中重科技	2020231867926	一种新型开坯机前后工作辊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5	10年	无
184	中重科技	2020231868115	一种新型型钢打包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5	10年	无
185	中重科技	2020228241620	新型短应力拉杆预应力万能轧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30	10年	无
186	中重科技	2020228241692	一种可远程控制的换辊小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30	10年	无
187	中重科技	202022824196X	大跨度机架可移动式轧机拖链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30	10年	无
188	中重科技	2020228303044	一种内设油膜轴承的特大万能轧机水平辊系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30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89	中重科技	2020222059323	一种新型 I 型钢生产线中使用的矫直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30	10 年	无
190	中重科技	2020222059681	一种应用于辊缝调节机构的优化型防尘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30	10 年	无
191	中重科技	202120201054X	一种热轧带钢夹送辊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5	10 年	无
192	中重科技	202023342794X	一种运用于夹送辊入口的随动式分段导板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31	10 年	无
193	中重科技	2020233452941	一种短应力轧机压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31	10 年	无
194	中重科技	2020232718755	一种新型型钢精轧出口辊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9	10 年	无
195	中重科技	2020233283498	一种接轴托架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9	10 年	无
196	中重科技	2020231867979	升降回转机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5	10 年	无
197	中重科技	2020231868064	立轧机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5	10 年	无
198	中重科技	2020231868079	一种便于安装运输操作移动的实验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5	10 年	无
199	中重科技	2020231988009	一种上料台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5	10 年	无
200	中重科技	2020232027992	一种移送车式冷床上钢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5	10 年	无
201	中重科技	2020231867983	一种紧卷机输送平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5	10 年	无
202	中重科技	2020232716497	一种具有在线压下功能的压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9	10 年	无
203	中重科技	2020231849025	一种新型的 BD 轧机推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5	10 年	无
204	中重环保	2019219763525	可移动式集尘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5	10 年	无
205	中重环保	2019219763351	一种适用于泥浆池上清液排除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5	10 年	无
206	中重科技	2021234268184	一种新型锯机 V 型导向轮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07	中重科技	2021234255841	一种具有换辊过程中防止导卫梁拉杆翘头结构的万能轧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08	中重科技	2021234465731	一种热轧带钢轧机辊系门门轴向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09	中重科技	2021234268201	轧机自动脱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10	中重科技	2021234419610	一种热轧钢卷运输生产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11	中重科技	2021234268273	一种新型旋转辊道的冷却水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12	中重科技	2021234217252	一种新型锯片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13	中重科技	202122593040X	一种热轧带钢生产线熔焊连续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7	10年	无
214	中重科技	202220223906X	一种定尺挡板高低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6	10年	无
215	中重科技	2021234198603	带次级溢流的板式平衡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16	中重科技	2021234197579	一种便于安装的伺服缸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17	中重科技	2021234420533	一种便于维修的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18	中重科技	2021234215596	一种简易的万能轧机拉杆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19	中重科技	2021234198567	一种用在收集装置处的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20	中重科技	2021228277148	万能轧机压下装置自动离合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8	10年	无
221	中重科技	2021225992938	一种立键式轧辊推力轴承内圈锁紧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7	10年	无
222	中重科技	2020233249478	铝卷翻卷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31	10年	无
223	中重科技	2021228561765	一种立辊轧机万向轴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8	10年	无
224	中重科技	2021225930147	一种热轧H型钢组合桥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7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25	中重科技	2022225339950	一种管线快速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22	10年	无
226	中重科技	2022225348216	一种带钢生产用拨卷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22	10年	无
227	中重科技	202222571762X	一种便于移动使用的锯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26	10年	无
228	中重科技	2022222872661	一种打捆钢带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29	10年	无
229	中重科技	2022222872093	一种型钢打捆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29	10年	无
230	中重科技	2021234478568	一种热轧型钢与带钢综合轧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31	中重科技	202123441963X	一种短应力线轧机轴向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32	中重科技	2021234513792	一种热轧带钢三岔区生产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33	中重科技	202220214558X	一种摊铺式薄板坯高效连铸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6	10年	无
234	中重科技	2021234459571	一种具有多自由度智能焊接机械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35	中重科技	2021226394452	一种水平夹送辊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9	10年	无
236	中重科技	2021234476045	一种新型的平板运输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37	中重科技	2021234468848	一种新型锯片锁紧缸的自动弹出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1	10年	无
238	中重科技	2022202145607	一种新型高温区油气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6	10年	无

3、外观设计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中重科技	2020307316980	带运行状态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30	10年	无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中国·天津

二零二一年九月拟定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727536666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zhong Science & Technology (Tianjin)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 65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人和 诚信 求实 拓新。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专用设备修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马冰冰、谷峰兰、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雄飞 5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公司股本总数为 102,976,250 股。

发起人、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马冰冰	80,000,000	2021.2.7	净资产折股
2	谷峰兰	20,000,000	2021.2.7	净资产折股
3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021.2.7	净资产折股
4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250	2021.2.7	净资产折股
5	汪雄飞	670,000	2021.2.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2,976,25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二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上市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述的担保事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 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 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四)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 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五) 对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 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若关联交易属于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的, 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 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关联股东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权限及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四) 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 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

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and 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

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均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

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限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持续期间不少于1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议：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本章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适用第一百一十五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于达到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上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已经按照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按照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且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拟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一百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一百二十三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百二十三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一百二十三条或者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

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者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七）（九）（十一）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担任董事的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应制订《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应提前 10 天提交全体监事，临时会议的通知提前 5 天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情况紧急下，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口头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上述会议通知所需包括内容的第（一）、（二）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如下：

（一）制定周期：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具体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and 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

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电话、短信等电子通讯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六条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单上载明的拨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生效实施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失效。

(以下无正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582号

关于同意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3月16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胡丽燕

共印 15 份

